

以賽亞書是舊約先知文學的精品，其中的神學思想，足以成為代表性的傑作。以賽亞書的寫作目的是表明耶和華要實現祂對以色列的理想，是藉著審判煉淨他們，使他們恢復與上帝神聖的關係。耶和華要建立耶路撒冷（錫安）成為普世國度的中心，使敵對的列國都與祂和好。

以賽亞是一個莊嚴出眾的人物，他偉大創新的思想，以及他高貴的言論，使他在舊約聖經中具有獨特的地位。他的名字「以賽亞」יְשַׁעְיָהוּ (Jeshayah) 即包括了「耶和華」יְהוָה (yah) 及動詞字根「拯救」יָשַׁע (yod-shin-ayin)，其含義是「耶和華拯救」。

當時，以色列人正遭遇歷史上空前的危難，在那苦難的日子裡，他毫不間斷地呼喚他的同胞信靠神，因為只有神才能拯救。他工作的時期很長，準確的年日不能判定，但確知他從亞撒利亞（歷代志稱為烏西雅）駕崩的那一年（公元前 742/740 年）擔任先知（賽六），經過約坦、亞哈斯，到希西家王十四年（公元前 701 年），大約擔任先知四十年，可能還加上瑪拿西作王時一段短暫的工作期。

他工作的時期可分為四個時期：

一、早期職事（公元前 742-734 年）

以賽亞蒙召擔任先知時，是亞述侵犯的初期。亞述王普勒（列王紀下十五 19）（即提革拉毘列色三世 Tiglatpileser III，公元前 744-727 年）向以色列王米拿現索取極重的進貢。耶路撒冷內部混亂、宗教腐敗、社會道德敗壞，上層社會奢侈、欺壓弱勢，在亞撒利亞的兒子約坦接續作猶大王時，國家已經很不安定。

二、引退時期（公元前 734-715 年）

因亞哈斯王拒絕先知的信息，去投靠亞述。以賽亞引退至希西家的時期。（列王紀下十六）

三、中期職事（公元前 715-705 年）

亞哈斯王去世，他的兒子希西家登基，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確的事，猶大重現光明，以賽亞再出來工作。亞述的侵略，引起猶大極為不安。（列王紀下十八）

四、後期職事（公元前 705-701 年）

以賽亞反對猶大尋求埃及的援助來對抗亞述，他看清了亞述是耶和華管教猶大的工具，但亞述終必敗亡。（列王紀下十八）

以賽亞的父親名叫「亞摩斯」אֲמוֹס (Amoc)，根據猶太人傳說，亞摩斯是亞瑪謝王的兄弟。這樣，以賽亞便是烏西雅王的堂兄弟了，因此以賽亞有很多機會進出王宮，並且向最高權位的當政者陳述己見。雖然如此，他卻潔身自守，作神忠實的發言人。傳說他在瑪拿西統治的時期殉道，被鋸鋸死。他曾和女先知結婚，有兩個兒子，施亞雅述（賽七 3，意為「餘剩的人歸回」）和瑪黑珥 沙拉勒 哈施 罷斯（賽八 1，意為「擄掠速臨、搶奪快到」），他們的命名，乃是預告將來的兆頭，並且加強了以賽亞預言的信息。

以賽亞工作時期的政治局勢圖

猶大（南國）	以色列（北國）	亞述
亞撒利雅（烏西雅）作王 （791-740 或 783-742）	米拿現作王（751-742）	普勒（提革拉毘列色三世） （Tiglathpileser III, 744-727）
	比加轄作王（741-740）	
烏西雅王崩，約坦作王 （751-736 或 750-742 攝政， 742-735 正式作王）	比加作王（751-732）	
約坦王崩，亞哈斯繼位 （736/735-716/715）	北國與亞蘭國同盟 攻擊猶大	
亞哈斯訪大馬色 （734-732）		提革拉毘列色攻擊並進侵北 國和亞蘭國
希西家作王（716/715-687/686 或 729-687/686 和亞哈斯共同 攝政）	何細亞作王（731-723）	撒幔以色列五世 （Salmanasser V, 726-722）
	撒瑪利亞陷落 北國被擄亡國（722）	撒耳根二世 （Sargon II, 721-705）
撒耳根入侵猶大（721）		撒耳根侵亞蘭（721） 亞實突城陷落
		巴比倫陷落（709）
		撒耳根被弒，西拿基立繼位 （Sennacherib, 704-681） 移都尼尼微（Ninive）
西拿基立入侵猶大（701）		
瑪拿西作王（696-642）		伊撒哈頓作王，國力極盛 （Asarhaddon, 681-668） 亞述班尼帕作王， 晚期國力漸衰 （Assurbanipal, 668-625）

備註：以上的年代均為「公元前」，正確年代解經家看法不一，猶太人對數字計算不精確，加上有時會兩王同時攝政，無法正確計算。

以賽亞書的作者到底是出於一位以賽亞，還是兩位（第一至三十九章與第四十至六十六章為不同作者）或三位以賽亞（有人認為第五十六至六十六章是出自第三以賽亞之手）？這是近一百年來神學上爭議的疑問，由於第四十章至四十八章清楚的寫出了耶路撒冷的荒廢和被擄，使以賽亞書第四十至六十六章的著作權不斷遭致懷疑。「巴比倫的以賽亞」「第二以賽亞」、「偉大的無名者」均被用來稱呼這一部分的作者。第一至三十九章，先知顯然是對當代的人講話，以他的神所賜下的活著的信息來應付當前的局勢，但四十至五十五章是對一百五十年後的世代，就是在巴比倫被擄時期的百姓說的，可能完成於巴比倫，而五十六至六十六章像是在被擄後期完成於巴勒斯坦的著作。

贊同合一性的論點：

- 一、猶太教和基督教在傳統上都贊同合一。
- 二、新約聖經引用及論到以賽亞。
- 三、「以色列的聖者」這個以賽亞特別的用語和一些用句，在前、後均有出現。
- 四、地方色彩的描述同屬於猶大地的地形、植物和動物。
- 五、關於「第二以賽亞」沒有任何資料佐証。
- 六、死海古卷中，第四十章是在一頁的末行起始，和第三十九章沒有間斷。

贊同兩位，甚至三位以賽亞的論點：

- 一、第四十章之後的情勢、時間、地點，從各方面看，都是向巴比倫中以色列的被擄者說話，尤其是關於古列的經文。
- 二、前後部分的用字和文學風格不同，前半部精力充沛、慷慨激昂，後半部充滿憂鬱、嚴肅的氣氛。
- 三、第四十至六十六章經文中，沒有提到是出於以賽亞之手。

今天神學研究的趨勢還是分歧的，有學者以前面和後面語言的一致，即後面沒有使用被擄之後的用語，如被擄之後的作品以西結書，或被擄後期的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認定以賽亞書的合一性。但也有學者以經文內證的神學觀認為以賽亞書至少有兩位作者，一至三十九章的作者和四十至六十六章的作者對上帝的描述不同，後面的描述顯然更長和更加完整。前面只有確立真理，而後面發展和更深的反映真理。前面聚焦在神的尊榮，後面強調神的無限。這些年學者們對舊約的探究，普遍發現許多經卷都經過後來的編輯增減，以賽亞書很可能也是如此形成。

以賽亞書的神學思想強調以下幾方面：

- 一、耶和華上帝：在舊約聖經中沒有一卷書像以賽亞書那樣論耶和華的尊貴和榮耀（賽六3）。
- 二、神的神聖：以賽亞稱呼神是「以色列的聖者」，極為特別。神的「聖」使祂絕對的超越祂所造的一切。
- 三、神的公義：公義與神聖在以賽亞書中常相提並論（賽四3-4）。公義的神要求敬拜祂的人要有公義的行為，並且神以其公義主宰歷史，施行審判。
- 四、神的信實：這是神對聖約的信實，咒詛與祝福的條例沒有更改。以色列民犯罪就應受咒詛，但是神並不改變祂的愛，神必定實現大衛的約（賽十一1-10），救恩必藉彌賽亞來臨。（彌賽亞的解釋請看後面以賽亞第二章的講義）
- 五、人的罪惡：以賽亞一方面論及人的尊貴，神造人是為了反映神的榮耀（賽四十三7, 21），表現神聖的特性。另一方面，論及人的悖逆，人拒絕讓神作為他們的主。
- 六、救恩之道：審判與救贖，是神對人的罪惡所採的對應。人若肯回轉，倚靠神，必蒙拯救。彌賽亞即是救恩之路。
- 七、信心內涵：信心在以賽亞的論述中是相信耶和華是神聖的神，祂神聖的旨意，是人

應該接受和遵行的。

以賽亞書的分段，以其明顯的信息差異，分成兩大段落。

第一部分 第一至三十九章

- 一、對猶大和耶路撒冷的預言（一 1 至十二 6）
- 二、對敵對異邦的預言（十三 1 至二十三 18）
- 三、耶和華對世界罪惡的審判（二十四 1 至二十七 13）
- 四、猶大及耶路撒冷與埃及、亞述的關係之預言（二十八 1 至三十三 24）
- 五、宣告以東的滅亡和以色列蒙救贖的預言（三十四 1 至三十五 10）
- 六、歷史的附記：希西家王（三十六 1 至三十九 8）

第二部分 第四十至六十六章

- 七、從巴比倫的轄制下得釋放（四十 1 至四十八 22）
- 八、藉著苦難與犧牲而成的救贖（四十九 1 至五十七 21）
- 九、耶和華國度的勝利（五十八 1 至六十六 24）

以賽亞書與詩篇乃是新約最常使用的經卷，其中被用為預表基督生平的經文如下：

譜系	十一 1
誕生	七 14 九 6-7 十一 1
名字	七 14 九 6 八 8,10
被靈充滿	十一 2 四十二 1 六十一 1-3
工作	十一 3-4 三十二 1 六十一 1-3 三十五 5-6 四十二 1 五十 5-6
溫柔	四十二 1-4
受死	五十二 13 至五十三 12 五十九 20
復活	二十五 8
再臨	六十三 1-6 六十四 1
作王	二 2-4 十一 3-16 三十二 1 三十三 17-24 六十五 12-19

以賽亞書第一至十二章 對猶大和耶路撒冷的預言

第一章論及百姓的罪惡以及耶和華的辯論，末了，又給予蒙救贖的應許。

一 1 這一節開場白，講述以賽亞擔任先知的時期和傳講信息的對象。這段開場到底涵蓋了多少章或全部的經文，學者有不同的意見。論到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經文在以賽亞書的前半部及後半部均有。「默示」חֲזוֹן (chazon) 是字根「看見」חָזַן (chet-zayin-num) 的名詞，常被翻譯為「異象」，指「(先知的) 看見」，是以賽亞從神的眼光所看見，並不一定是奇異的景象。「論到」即「看見」，就是「默示」的動詞。

一 2-9 這段話以審問的方式寫出，是對選民的控訴，神同時擔任「原告」和「審判官」，「天」和「地」都被喚作這一控訴的見證人，兩位見證人符合了申命記十九 15 的要求；先知也是主要的見證人。這一段落的歷史背景可能是公元前 701 年亞述王西拿基立來

襲，列王紀下十八 13「希西家王十四年，亞述王西拿基立上來攻擊猶大的一切堅固城，將城攻取。」當時僅存耶路撒冷（錫安城）未被攻下，但也搖搖欲墜，如葡萄園的草棚、瓜田的茅屋，但是受盡傷害的猶大人還不思悔改，仍然離棄和藐視耶和華。這好像離棄神的信徒，在苦難中還頑固的不悔改。

一 3 的用詞表明連牲畜都顯出了比選民更好的忠誠和順服。一 4 以四個連接的疊句來描述百姓的邪惡，「以色列的聖者」קְדוֹשׁ יִשְׂרָאֵל (Qedosh Israel) 是以賽亞對神特殊的稱謂，在本書中出現有二十六次，可能與他在第六章所記的奇妙經歷有關。「種類」原意是「種」。「敗壞」也可以譯為「沉淪」。「兒女」原意是「兒子們」，猶太教是以男子為主，女子的信仰附隨男性。

一 5 「你們為甚麼屢次悖逆，還要受責打麼」原文是「你們為甚麼屢次受責打，還要悖逆麼」，表示百姓被神管教，卻仍然悖逆神。「疼痛」原意是「疾病」。「發昏」是「重病」。一 6 「青腫」原意是「鞭痕、傷口」。「收口」原意是「被擠出」，可能是傷口已經化膿，沒有處理。「滋潤」原意是「變軟」。一 7 「外邦人」是「陌生人」所引申。一 8 「錫安」是耶路撒冷的高堡，被大衛攻取，稱為大衛城（歷代志上十一 5）。詩歌中往往以「錫安」指耶路撒冷。「城」原意是「的女兒」，舊約經常用女兒指城內的百姓。「茅屋」是園子的看守者過夜的小屋。一 9 「萬軍之耶和華」特別表明神的權能，萬軍指天庭與天體成為天軍，也應包括以色列軍隊，為神從事聖戰。稍留「餘種」的觀念，在此第一次出現，在嚴厲的審判中仍有恩典的存留，使百姓不致如所多瑪和蛾摩拉般，被全數毀滅。可見神的權能是在自然與歷史的領域，也在超自然的境地。神的權能刑罰罪惡，也保守餘民。

一 10-17 因為全國的崇拜和禮儀的形式化，以賽亞在此斥責他們為「所多瑪的官長」和「蛾摩拉的百姓」表明他們罪惡滔天，已經到了應被完全滅絕的地步，他們的禱告，神不看也不聽。我們是否不知不覺也在崇拜和主餐中失去向神敬拜的心？教會的社交功能常凌駕了崇拜功能，久而久之使人靈命停滯，無法活出信仰的見證，不知不覺成為假冒為善的信徒，甚至違反神的誡命。

一 10 「官長」是指公職人員。「訓誨」與「律法」תּוֹרָה (tora) 用字相同。一 11a 耶和華說：「你們為什麼宰牲很多獻給我呢？」一 12 「朝見我」原意「我的臉被看見」。一 13 後段「也是我所憎惡的」原文無。「作罪孽」原意是「犯罪、疲累、謊言欺騙」。「守嚴肅會」原意是「節期的聚集」，指親人的聚餐。一 14 「麻煩」是「勞累」。「不耐煩」是由「疲倦」引申。一 15 「舉手」原意是「張開手掌」，「禱告」是翻譯加入，張開手掌是禱告的動作。「殺人的」是翻譯加入。

一 18-20 耶和華與人辯論，最終讓人明白只有神可以赦免人的罪，而人必須甘心聽從神，才得存活。神愛人，祂願屈就自己與人辯論，使人明白真理。我們身為信徒，也不必強迫自己去接受一些「神的安排」，內心卻對神不滿，倒不如好好在禱告中告訴神，讓神的靈確實的引領，完全接受及順服。

一 18 「硃紅」是「胭脂紅」，是由蛭科昆蟲—胭脂蟲的卵巢提煉出來的染色原料。「美物」

原意是「好的」。一 19「吞滅」是由「吃」引申。

一 21-31 這段經文描述了社會的敗壞，必定遭到神的審判，而審判將帶來歸正，得蒙救贖，但悖逆和犯罪的，則必一同敗亡。人落在神的審判刑罰而不知悔悟，終必沒有希望。一 21「可歎」原意是「何竟」אֵיכָה (echa)，和耶利米哀歌名稱相同，哀歌用為哀嘆耶路撒冷陷落。一 22「渣滓（音子）」是指用以和貴重金屬混合的不貴重的組合成分，透過溶解金屬可以分出來，此處指銀子都參雜了不純的成分，對應上好的酒摻水造假。「酒」סֹבֵא (sove) 是指高級酒。「攙（音 chan1）對」原意是「造假」。一 23「居心悖逆」原意是「悖逆者們」，「與盜賊作伴」原意是「小偷們的朋友們」，全句是「你的官長們是悖逆者們和小偷們的朋友們」。「賊（zang1）私」是由「禮物」引申。一 25「渣滓」與一 22 同。「雜質」是與銀同煉的鉛和錫。一 26「復還」是「使... 回去」，即使審判官們（士師）回去，指他們將重新有公正的審判。一 27「其中歸正的人」原意是「她的回來者」。一 31「麻瓢（rang2）」即「麻絮」，指容易燒毀之物。

第二章至第四章 這三章的經文描寫彌賽亞時代的榮耀。其中有六段講論：

一、彌賽亞的預言（二 1-4）

彌賽亞 מָשִׁיחַ (Mashiach) 是希伯來文的中文音譯，其意是「受膏者」，動詞字根「膏抹」מָשַׁח (mem-shin-chet)。彌賽亞是神所揀選，所喜悅的人，舊約中的祭司、先知和君王都經過膏抹的儀式。在猶太風俗，家主宴客時，把膏油膏在最受歡迎喜愛的客人頭上，因此，「受膏者」即成為最喜愛的一位的代用語，後來成神所揀選的救世主的代用語。早期猶太人期待的是如同大衛帶領民族復興的人，但是在兩約之間（約公元前 586 年被擄到公元後 60 年新約著作）彌賽亞的形象呈現多元的現象，有君王－祭司 (king-priest) 和戰士－審判者 (warrior-judge) 兩種形象，彌賽亞也逐漸從地上的形象發展成天上的形象。「受膏者」希臘文譯為「基督」Χριστός (Christos)。「基督耶穌」或「耶穌基督」即是指耶穌就是這位受膏者。

二 2-4 與以賽亞同時期擔任先知的彌迦也說了這段經文，且增加了一段話：「人人都要坐在自己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無人驚嚇」（彌迦書四 4），顯得更為完整。這幅遠景極美，聖城將要成為萬民尋求真道的地方，萬族和睦相處。基督於耶路撒冷被釘，神的道也是由此向外傳開。

二 2「耶和華殿的山」是指摩利亞山，聖殿就建在此山土。「超乎諸山」原意是「在諸山的頭」。「萬嶺」原意是「高丘」（複數）。二 3「來罷」原意是命令句「你們要走！」「道」是「道路」。「路」是「小路」。「訓誨」與「律法」用字相同。「錫安」是位於耶路撒冷的一個高地，在詩句中和「耶路撒冷」對應同義。二 4「國民」原意是「民族們」。「鐮刀」是採葡萄的刀。「國」原意是「民」。

二、耶和華的日子：審判和試煉（二 5-22）

二 5-9 在未來蒙福的異象之後，是這段對百姓的判詞，以及必要臨到的審判。二 5 在口氣上是獨立的段落，是以賽亞對百姓的呼籲，「在耶和華光明中行走」也是主基督的要

求。「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約翰福音八 12）。6-9 節看是以賽亞向耶和華述說，因此中譯加入「耶和華」。

二 6「風俗」是翻譯加入。「觀兆」字根 ענן (ayin-nun-nun) 與「雲」ענן (anan) 相同，可能是以觀雲占卜。「外邦人」原意是「外邦人的男孩們」，前面還有一個介詞「在、藉」。「擊掌」是與他們立約，思高譯本譯為「握手言歡」，這裡可能是某種與男孩們擊掌的習俗。這些向偶像敬拜，在異教習俗中生活的人，擁有很多物質的豐富，像今日富裕又遠離神的地區。二 7「他們的國」原意「他的地」。「他們的地」是「他的地」，第八節同。「無數」是「沒有盡頭」。二 8「卑賤人」אדם (adam) 是指平常普通人。「尊貴人」איש (ish) 是指貴胄縉紳。「饒恕」נשא (nun-sin-alef) 是由「背負」所引申。

二 10-22 描述那審判是十分可畏的。沒有任何人、物、地可以逃過那耶和華審判的日子，最美的樹木、最大的船隻、一切美物都被毀滅。三次（10, 19, 21 節）使用「耶和華的驚嚇（的臉）和他威嚴的榮光」，是希伯來文的重複句法，強調神的忿怒和威嚴。

二 10「進入巖穴，藏在土中」有人說是喻指新約神學的與主同理，只有如此，可以逃過神的忿怒。人不識真神，要如何逃避神的審判呢？在二 11 中強調「驕傲的必屈膝，狂妄的必降卑，在那日惟獨耶和華被尊崇」。二 12「降罰」是翻譯加入。二 14「高山的峻嶺」原文是「高山和高丘」。二 15「臺」是「塔」מגדל (migdal)，即新約的「抹大拉」。二 16「可愛的美物」，「可愛的」原意是「渴望的、貴重的」，「美物」按字根「看」是指「觀賞物」，有的聖經譯為「小船」。「可愛的美物」思高譯本譯為「美觀的畫舫」。二 18「廢棄」有「走過、更換、消失」之意。二 19「大震動」原意是「驚恐」，並不一定是地震，二 21 用字相同。二 20「給田鼠」是將兩個分開的希伯來文 לְחַפֵּר פְּרוֹת :「挖掘」的不定詞 לְחַפֵּר to dig (lachpor) 和不明意思的 פְּרָה (pera) 之複數 פְּרוֹת (perot) 合併成「給」לְ (to the)「田鼠們」חַפְּרֵי פְּרוֹת (chafarparot)，指擅於挖洞的動物，「田鼠和蝙蝠」都是住在黑暗中的動物，指將神像丟棄。也有人說「田鼠和蝙蝠」是指撒但和邪靈，人們不再拜偶像，而把這些偶像丟還給牠們。

三、壓迫與混亂（三 1-12）

在第三章中，以賽亞開始對付社會的罪惡和私生活的奢華。

三 1-3 神必定要除掉世人所仗賴的物資和人。我們往往處於某種環境中，不自覺的仗賴物資和人，依賴神的心就減弱了。信心總是在令人懷疑和不信的情境中經歷神而被建立。三 1 句首「看哪」沒有譯出。「所倚靠的」原意是名詞「支撐」。「所仗賴的」原意是「杖」。「所倚靠的糧」原意是「餅的支撐」。「所仗賴的水」原意是「水的支撐」。二 2「占卜的」是動詞「抽籤決定」קָסַם (qof-samech-mem) 的分詞 קָסֵם (qosem)。三 3「有巧藝的」原意是「巧藝的智者」。「妙行法術的」原意是「魔術的明白人」，「魔術」לַחַשׁ (lachash) 源自字根「耍蛇」לָחַשׁ (lamed-chet-shin)，指用音樂耍蛇的魔術，此字與「蛇」נָחָשׁ (nachash) 字根近似。

三 4-12 講到社會的亂象。當有能力為官的人都被取走之後，就讓沒有能力、好惡作劇的年輕人們作官，引起了社會欺壓和的混亂，如同亞哈斯王，二十歲登基，不行神看為

正的事，因此，經文最後說到「引導你的，使你走錯，並毀壞你所行的道路」。

三 4 句首翻譯加入「主說」。「孩童」是指少年人，「嬰孩」原意是指「好惡作劇的人們」，引申可謂「男孩們」，由動詞 עלל (ayin-lamed-lamed)「作惡而忙碌」而來，因此，這是指上帝把掌權者交給了年少、不作好事的人手中。三 5「卑賤人」和「尊貴人」與二 9 不同，「卑賤人」意思是「被估價值低的」，「尊貴人」是「被看重的」。三 6「敗落的事」原意是「使人絆腳」。三 7「醫治」原意是「包紮」。三 8「敗落」原意是「絆腳」。「惹了」原意是「背叛」。三 9「他們的面色」直譯是「他們的臉的觀察」，即從臉面觀察出來，亦有人引申為「他們徇人的情面」。「證明」是由「回答」引申。三 12 的「孩童」和三 4 的「嬰孩」動詞字根相同，亦指「惡作劇的人們」。

四、耶和華對長老和首領的審判（三 13-15）

三 13-15 神的審判由長老和首領起始，因他們壓碎百姓，欺侮貧窮的人。

三 14「審問」原意是「來」，原意是「耶和華在審判中，他必來，與他民中的長老們和他的首領們」，看前後文指神審判這些長老和首領。「吃盡」翻譯為「拿光」更好。三 15「壓制」原意是「壓碎」。「搓磨」原意是「磨」，引申為「虐待」。

五、耶和華對錫安女子的審判（三 16 至四 1）

三 16 至四 1 詳細描述錫安女子奢侈的裝扮，這些服飾中有很多是巴比倫重要的女神伊斯塔 (Ishtar) 所穿戴的。對照窮人的赤貧，這幅貧富極大差距的情況，今天也在世界各地出現，這一切終將遭到神的審判。先知預言財富、健康、婚姻、名譽，一切都必將失去，並且女子沒有歸宿。在古代的社會，女子沒有結婚，是很羞恥的事。

三 16「挺項」原意是「伸喉嚨（脖子）」。「賣弄眼目」原意是「雙眼賣俏（音 qiao4）地看向一邊」。「俏步徐行」原意是「行走和小步跑，她行走」。「腳下叮噹」原意是「以她的雙腳，身子扭來扭去地走」。三 17「禿瘡」原意是「瘡」。「下體」פֶּתַח (pot) 原意不明，通常認為是女性的陰部。三 18「腳釧（音 chuan4）」即「腳環（鐲）」。「月牙圈」是男女都用的裝飾，造型是小月亮，作為頸部裝飾，也是護身符，還被戴在駱駝身上。三 20「華冠」是「頭巾」。「香盒」原文是「心靈的房子（複數）」בַּתֵּי הַנֶּפֶשׁ (bate ha-nefesh)，也有人說是胸前的裝飾物。「符囊」לְחָשִׁים (lechashim) 是三 3「魔術」לַחֹשֶׁשׁ (lachash) 的複數，是一種護身符。三 22「吉服」是華麗的外袍。「雲肩」是婦女披在身上的大巾。「荷包」即「錢袋」。三 23「手鏡」此字可指鏡子，或是細緻、絲質的，可能透明的袍子。「細麻衣」是麻製的內衣。「蒙身的帕子」是很寬、很細緻的婦女上衣，雅歌五 7 譯為「披肩」。三 24「臭爛」是「腐爛」之意。「美髮」是兩個字：旋轉的工作，引申指編髮。「旋轉」原是金屬製造工法所用的字。「麻衣」是粗山羊毛的布，喪事穿的。「美容」原意「美麗」。三 26「錫安的城門必悲傷哀號」原意「他們將悲傷，她的大門們將哀悼」。

六、安慰和平安的異象（四 2-6）

本段最後，以賽亞以一個安慰和平安的異象來結束這個段落，將有一位神的僕人以審判和焚燒的靈，使耶路撒冷的污穢除去，餘剩的民將成為聖民，耶和華必為百姓安置藏深之處。

四 2「耶和華發生的苗」參照耶利米書二十三 5 和三十三 15「大衛公義的苗」，及撒迦利亞書三 8 和六 12「苗裔」（和合本翻譯加入大衛），這些經文提到一位神的僕人，是出自大衛家，祂將要以公義治理，這就是彌賽亞。祂將要為全地帶來滿有恩惠福氣的日子。在「地的出產必為以色列逃脫的人顯為榮華茂盛」，偽經《以斯拉四書》（厄斯德拉四書）提及彌賽亞來臨，農作物的生產增多千萬倍。先知指出神為餘民存留的恩惠。

四 3-4 講到「公義的靈」（原意是「審判的靈」）和「焚燒的靈」指出聖靈的工作包括了審判和除罪，再次潔淨神的子民，使他們可在「生命冊上記名」。瑪拉基書三 16「那時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耶和華側耳而聽，且有記念冊在他面前，記錄那敬畏耶和華思念他名的人。」可知這些餘民必須敬畏神，思念其名，才能被記錄。第三和第四節和合本翻譯顛倒，「主以...除淨」是第四節，「那時...為聖」是第三節。

四 5-6 提及神的自隱和眷顧，「煙雲」和「火燄的光」如同出埃及時的雲柱和火柱，是神同在的記號。四 5「使...有煙雲」的「使」乃是「創造」之意，表示這些現象都是神創造的。而「榮耀之上必有遮蔽」則是神的自我隱藏，以及對祂百姓的陰庇。四 6「亭子」，原意是「棚子」，有人認為是主基督的預表。

第五章 1-7 先知為上帝述說了一個葡萄園的比喻。接著，由五 8-23 以「禍哉」起首，對六類的人提出不同的警告。五 24-30 先知則嚴肅的宣告，必定有敵軍來毀滅全地。

五 1「我所親愛的」即是指耶和華。「在肥美的山岡上」直譯是「在角尖、在肥沃之子」即是指這個園子是座於一個如牛角肥甘，並且非常肥沃之地，可能是一片朝陽，最合適種植葡萄的地方。

五 2 提及栽種者付出的計劃和辛勞，這一切的努力都是為了葡萄樹。並且，一切的工作和計劃都是永久性的，然而，這葡萄樹並沒有結出好葡萄。對於這樣的比喻，我們必須運用我們的經驗和想像，才能揣摩上帝的期盼、辛勞和失望。「野葡萄」בֹּאֵשׁ (baush) 一字原意不明，有說是酸葡萄，也有說是未熟的葡萄，此字字根 בֵּאֵשׁ (bet-alef-shin) 為「是臭的」，看來此葡萄必然是難以入口。

五 3-4 神願意將他的心意陳明，讓人評理，使人認識神，也明白自己受罰的原因。「斷定是非」原意是「審判」。

五 5-7 神告訴人祂要施行的審判，而且指明葡萄園就是以色列家，即猶大人。五 5「吞滅」原意是「點燃」，指被火焚燒。五 6「修理」是「修剪」之意。五 7「暴虐」一字原意不明，也有人說是「流血」，總之是指不公義的行為。「冤聲」原意是「哀叫」。

五 8-23 六次以「禍哉」為首的警告。

五 8-10 第一次「禍哉」，對那些自私貪婪的地主。五 10 提及的度量單位，「三十畝」原文是「十軛」，「軛」רֶמֶס (cemed) 即是指一頭負軛的公牛一日可耕之田地面積。「罷特」

בַּת (bat) 是液體的量器，容量約 22 公升（亦說 36-40 公升）與量乾穀的「伊法」אֵיפָה (efa) 相當。（以西結書四十五 10,14）比較耕地面積，產量極微。「賀梅珥」חֹמֶר (chomer) 等於十個伊法，即十個罷特，約 220 公升（亦說 360-400 公升），可以得知，種地所得的收成僅僅只及所播之穀種的十分之一。房屋荒涼，田地幾乎沒有出產，是耶和華對那些自私貪婪者的刑罰。

五 11-17 第二次「禍哉」，對那些追求飲酒作樂的人，他們不理會神的作為，終至落在戰敗被擄的淒慘當中。五 11 「濃酒」שֵׁכָר (shechar) 即烈酒，是穀物或水果所製。「夜深」是「朦朧」，可指清晨天未亮或黃昏將天黑的時候，此處應是指黃昏。「因酒發燒」的「酒」יַיִן (yayin) 是葡萄酒，和合本常譯為「清酒」。「發燒」是「使燃燒」的意思。五 12 「琴」是絃琴。「瑟」是「豎琴」。「顧念」是「專注地看、向上下左右後方看」。「留心」原意是「看」。

五 14 「陰間」שְׁאוֹל (sheol) 是一個無論善惡所有肉身死亡的人會去的地方，先知把「陰間」擬人化，「擴張其欲，開了無限量的口」表示陰間永不飽足。舊約死人復活和永生的觀念，要到兩約之間的次經馬加伯下第七章才清楚記載（可參看天主教聖經）。「擴張其欲」原意是「她的心靈擴張」。「他們的榮耀、群眾、繁華」原文是「她的榮耀和她的群眾和她的呼吼」。「都落在其中」原意是「下去在她裡面」。陰性的「她」是指陰間。五 15 指未失去生命的人也被降卑。「卑賤人」和「尊貴人」如同二 9 的寫法，指平凡普通人和貴冑縉紳。五 16 惟有耶和華神因公平和公義崇高和神聖。五 17 城市成為羊羔吃草的地方，過去豐肥人居住的地方成為荒涼，遊行飄蕩的人在此尋找吃的而吃盡此地。「豐肥人」此字原指「獻祭的脂油」，在此涵義不明。「遊行的人」原意是「停留暫住的人」。

五 18-19 第三次「禍哉」，對留連在罪中，還囂張的說要看神作為的人。他們不知道，災難就跟在後面，好像一條繩子，把他們犯罪的刑罰拉著跟著他們。五 18 「套繩」原文是「車繩」，是指套車的繩索。

五 20 第四次「禍哉」，對那些扭曲真理、顛倒是非的人，他們必要遭難。「稱」是「說」的意思。「以」是「放置」的意思。

五 21 第五次「禍哉」，對那些自恃聰明的人，他們必要遭禍。「自以為有智慧的人」原意是「智慧在他們的眼中」。「自看為通達的人」原意是「通達對著他們的臉」。

五 22-23 第六次「禍哉」，對那些腐化的審判官說的，他們收受賄賂（音路），屈枉正直，為害義人。「酒」יַיִן (yayin) 是「葡萄酒」。「勇於飲酒」原意是「喝酒的勇士們」。「以能力調濃酒的人」是指那調酒很能幹的人們。「濃酒」שֵׁכָר (shechar) 是穀類或水果製造的烈酒。

五 24-30 論及神的審判。五 24 仍然說明他們受審的原因是「厭棄萬軍之耶和華的訓誨，藐視以色列聖者的言語」。當人忽視神的話語時，就必然沒有安舒的日子。26-30 節清楚看出刑罰神百姓的是來自遠方的敵軍，從歷史上可知這是指亞述強大的軍隊而言。

五 24 「火苗」原意是「火舌」。五 25 「攻擊他們」原文是「在他之上，擊打他」，以色

列人是一個整體，因此經文有時用單數、有時用複數表達。「轉消」原意是「回來」。五 26「國民」又可譯為「萬邦」。「發絲聲」又有「發哨音」之意。兩次的「他們」原文是「他」，是以整體看一個民族。神叫一個國家來攻打，即為亞述。五 29「坦然叨去」指亞述人通常將戰敗國的人擄走，亞述人對待戰敗國極為殘忍，往往將俘虜的眼睛剜出，用鍊子鎖住帶去當奴隸，餘下的人全部屠殺。五 30 是一幅絕望的景象，伸手不見五指，日頭消蝕，天上的光輝全被遮蓋，犯罪者和犯罪國度的結局就是如此。「匍匐」（音烹轟）原意是「海的吼叫」，指海浪澎湃，和上半節「向以色列人吼叫」的「吼叫」נחם(nun-he-mem) 字根相同。

第六章通常分成兩部分：六 1-5 神的顯現。六 6-13 先知的受命。若以一至十二章為本書的第一個單元，第六章正好介於轉接點，將前五章作個結束，再從第七章起開始著重救恩，以彌賽亞的盼望為中心。

六 1-5 神的顯現。第一節即提及這個事件發生在「烏西雅王崩」的那一年，這個年代可能在公元前 740/739 或 742 年。烏西雅王十六歲即登基，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二年，並且是神人眼中的好王（列王紀下十五 1-7、歷代志下二十六 3-23），在他逝世時，全國都陷入了不知如何是好的惶恐。王座空了，以賽亞可能悲切地上聖殿禱告，神使他得到此異象，看到神的掌權和榮耀。這段先知的蒙召可能是後來因亞哈斯王不聽以賽亞的話，使以賽亞特別敘述他蒙召的經歷，說明人的硬心是早在神的預料之中。

六 2「撒拉弗」שֶׁרָפִים(serafim 複數，單數是 שָׂרָף saraf)的字根「燃燒」שָׂרַף(sin-resh-pe)，此字在民數記二十一 6 及申命記八 15 用指「火蛇」，在以賽亞書十四 29 和三十 6 指會飛的「蛇」（和合本譯為「龍」）。可能傳說中的「撒拉弗」具有蛇形，「蛇」在古代的宗教世界有兩種極端的形象，既是可怕的毀滅者，象徵死亡，也有尊貴智慧的形象，象徵生命、再生和永生，並有醫治的形象。這裡記載他們有六個翅膀，有臉、有腳。他們「遮臉」是指服事者對神的敬畏，不求自己出頭、出名。「遮腳」是服事者的謙卑。「飛翔」是服事者的行動，這些撒拉弗彼此呼喊「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他的榮光充滿全地」，神的聖和神的榮耀在此被表示到至高和完全，對照啟示錄四 8 也有四活物，各有六個翅膀，晝夜不住的說「聖哉、聖哉、聖哉，主上帝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六 5「我滅亡了」原文是被動句「我被滅亡了」。「大君王」原是「君王」。

六 6-13 先知的受命。

六 6-8 以賽亞面對神的至聖，首先就意識到自身的罪惡，感到自己的滅亡危機。當他一認罪，就有撒拉弗拿著壇上取來的燒燙的石頭，沾他的口，以賽亞的罪就被除掉，且被赦免。神潔淨了以賽亞，然後賜下為耶和華工作的呼召，先知立即回應了神的呼召。「我在這裡，請差遣我」是一個完全為主擺上的人所作的回應，無條件的順服，願神也讓我們清楚祂的呼召，並且立即作出順服的回應。六 6「紅炭」是燒燙的石頭，日常生活中用來烤餅。六 7「赦免」是「被遮蓋」的含義，這是舊約獻祭的觀念，以一隻動物的流血來贖人所犯罪應受的刑罰，以動物的血遮蓋人的罪。

六 9-10 神告訴先知將面對一個艱難的事奉，努力付出，卻沒有果效的艱苦工作。神早已知道以賽亞的世代和他工作的難處，但是神仍然要以賽亞去做，顯示出神的愛以及神對未來世代的啟示。其中，神主動「使...」和人的決定是不相悖逆的，當人硬心時，神就使人硬心。例如出埃及記中當神降下十災時，聖經描述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出埃及記七 3、九 12、十 20,27、十一 10），但也描述法老自己心裡剛硬（硬著心）（出埃及記七 13,22、八 15,19,32、九 7,34-35）。在神的預定和人的選擇上顯示出猶太人認為上帝是一切事情發生的終極原因。六 10「昏迷」原意為「抹上、貼住」，即使眼睛看不見。

六 11 是以賽亞提出疑問和神的回答。「空閒」是翻譯加入的。

六 12-13 改由先知述說。這是一段悲哀的經文，繁華的國家將成為荒蕪。「十分之一」的人指的是猶大人，他們的數目大約是以色列全部人口的十分之一，他們也必被滅亡。在淒慘的亡國景象中，仍有一點點的餘民，如同砍倒的樹木留下的根株，只要這部分存留，再次成長繁茂仍是有希望的。這部分的百姓，被稱為「神聖的種（後裔）」，是在神的恩典中被拯救，被神視為聖的人，並不是這些人比別人聖潔公義。如申命記九 5 所言「你進去得他們的地，並不是因你的義，也不是因你心裏正直，乃是因這些國民的惡，耶和華你的上帝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又因耶和華要堅定他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所應許的話。」

第七章先知述說在猶太受到以色列（以法蓮）和亞蘭聯軍攻打時期發生的事情。公元前第八世紀，亞述佔據了整個小亞細亞，迫近巴勒斯坦邊境，威脅南北兩個進貢納稅。以色列王比加，為了脫離亞述的壓迫，與亞蘭大馬色聯盟，且希望南國的亞哈斯王也加入，一起對抗亞述，但是亞哈斯王拒絕了，因此這兩國進攻耶路撒冷，時間可能是在公元前 736-753 年。

七 1-9 亞蘭和北國合作使王的心和百姓的心驚動，此時，耶和華要以賽亞和他的兒子施亞雅述去告訴亞哈斯王，這件事必定不能成就。以賽亞給兒子取名「餘剩的人將回來」，強調他說大災難後的「餘民」必定要轉回耶和華，得到救恩的歡樂。這是神的審判，和審判中的恩慈。在此危機中，亞哈斯不聽以賽亞要他倚靠神的勸戒，投靠亞述。

七 1 提及戰爭的雙方，一方是猶大（亞哈斯作王），另一方是亞蘭（利汛作王）和以色列（比加作王）。七 2「同盟」原意是「休息」נח (nun-vav-chet)，原意「亞蘭休息在以法蓮之上」不易理解，思高譯本以近似的字「駐紮」חנה (chet-nun-he) 翻譯為「阿蘭已經駐紮在厄弗辣因！」。「跳動」原意是「震搖」。七 3「施亞雅述」שֵׂאֵר יִשׁוּב (shear yashuv)，意為「餘剩的人將回來」。七 4「冒煙的火把頭」原意是「柴火的末尾」，指這個火柴尾沒有火力，只會冒煙嚇唬人而已。七 6「擾亂他」原意是「引起他害怕」。「他比勒的兒子」聖經僅在此寫到這個人，不清楚是誰，這名字是亞蘭文，可能是亞蘭王要立的傀儡。

七 9「你們若是不信，定然不得立穩」，「信」和「立穩」是同一個動詞 אמן (alef-mem-nun)

的不同用法，使全句的音韻很美：אִם לֹא תֵאֱמִינוּ כִּי לֹא תֵאֱמִינוּ (im lo taaminu, ki lo teamenu)。希伯來文中暗示了我們對神的信心與我們是否站立得穩是一體的兩面，密切相關的。這一節表示，其他國家是依靠一個強有力的首領帶領，或靈活的外交政策，但是猶大百姓卻是由耶和華神帶領，若是不相信神，就站立不住。這段經文清楚預言了聯軍的失敗，甚至提出「六十五年」這確切的數目，就是北國以色列被滅的日子。

七 10-17 以賽亞極力勸告亞哈斯，甚至耶和華曉諭亞哈斯向他求一個「兆頭」。七 11「兆頭」這個字原意是照亮的火把，作為一個「記號」，如創世記九 12。「或求顯在深處，或求顯在高處」原意是「使陰間更深，使向上更高」，看來神願意給他任何地方的兆頭，不論是在陰間，或在高天之上，可惜亞哈斯不順服，找藉口拒絕。

對於一個不願誠心順服的人，上帝顯明的記號對他是毫無用處的。他的心態使神很累，七 13「使人厭煩」原意是「使累、使疲倦」。然而，神仍然賜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七 14 的「童女」עַלְמָה (alma) 是指「可婚的少女」，指有了月經，能夠生產的女子，原文為「這個可婚的少女是懷孕的且正生一個兒子」，這裡要強調的並非這女子是否為處女，乃是指這個可婚的少女是懷孕的，她很可能是亞哈斯王宮的某位懷孕且即將生產的後宮女子。在七十士譯本翻譯此字「可婚的少女」為「處女」παρθένος (parthenos)，應該是在希臘文化背景視「處女」為神聖的典範，在神廟中得到神諭的女子皆為處女；而且在希臘宗教相信天神宙斯 (Zeus) 和許多凡人女子懷孕，也相信處女懷孕。新約馬太福音沿用了七十士譯本的翻譯，表達主耶穌降生的神聖性，他既是人，也是神，從人的譜系，他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從神的那方，他是由「神聖處女」之身的馬利亞從「聖靈」懷孕所生。「給他起名」的主詞是「她」，就是這位可婚少女為孩子命名。

由「可婚少女」這個字的含義，以及「兆頭」אוֹת (ot) 原意「記號」，也不一定就是「神蹟」，因此在以賽亞書的這個兆頭必定是先知想著那立刻便要發生的事。然而，這件事也是對以色列子民及全人類的救贖所提出的預示，有一位稱為「以馬內利」עִמָּנוּ אֵל (Immanu El) — 含意是「神與我們同在」(with us God) — 的人將要完成神對祂百姓的救贖計劃，對應福音書的記載，清晰地預表了基督耶穌的工作。

七 15「到他曉得棄惡擇善的時候」按照歷史事件推斷，應該只有二、三年的時間，也就是說這個孩子在兩三歲時已會選擇善惡。「奶油與蜂蜜」的「奶油」是「厚奶」，即很濃的奶，這兩者到底是指遊牧民族一般的簡單食物，還是奢侈的宮庭御膳？由七 22 可以認定是前者。有人以靈意解釋「厚奶」是指「聖靈」，「蜂蜜」是指「神的話」，是信徒每日要吃的靈糧。七 16「還不」原文無，乃是肯定句。七 17「攻擊你」是翻譯加入。先知清楚提到「亞述」的強盛日子，只有猶大國信靠耶和華，這個悽慘失敗的結局才可能有轉機。

七 18-19 先知描述來犯的埃及軍隊和亞述軍隊，如同「蝗蟲」和「蜂子」(蜜蜂) 那樣

多到無法數點的地步。七 18「嘶聲」也有「哨音」的意思。「埃及江河源頭」原意是「埃及的河的尾端」，「河」是指尼羅河。七 19「落」原意是「帶領」。

七 20 指亞述的軍隊，如同雇用的剃頭刀，用來刑罰神的百姓，羞辱他們。對猶大人而言，剃去毛髮是極大的羞恥。「大河外」是「大河對岸」。「賃」即「雇用」。

七 21-22 描述因著戰爭的破壞，人口稀少了，餘剩的人都吃厚奶和蜂蜜。「奶油」原意是「厚奶」。

七 23-25 指田地的荒涼，無法再耕種，遍地荊棘，難以行走，走路都要用弓用箭協助，那裡只能夠成為牛羊踐踏吃草的地方。七 23「舍克肋」是翻譯加入，是當時通行的重量單位，約 12 公克。七 24「帶弓箭」原意是「用弓用箭」，應是撥開荊棘用的。

第八章接著論到神審判的確實性。八 1-18 先知對百姓的忠告受到摒棄，但是那些反對神忠告的人必要看到審判的來臨。八 19-22 是一段單獨的教訓。

前面第七章先知是對王說話，第八章先知對百姓說話。以賽亞對亞哈斯王感到失望，現在他轉向人民，盼望他們可以接受神的話語。八 1 的「筆」是一種寫石版用的筆。「瑪黑珥 沙拉勒 哈施 罷斯」**מָהֵר שָׁלַל חָשַׁבַּז** (maher shalal chash baz) 意即「快快掠奪物、快快搶劫」，用此信息為先知的兒子命名，可以看到這個先知的順服，以生活見證神的選召。在這個孩子不曉得叫父叫母之先，亞述王必擄掠亞蘭（首都大馬色，亞蘭全名是亞蘭大馬色），以及以色列（首都撒瑪利亞）。看起來，猶大的敵人即將毀滅了，但事實上，亞述的兇暴已臨近威脅猶大。

八 6「西羅亞」這水源於基訓河，沿著東山至耶路撒冷城。這水流得很緩慢，因此被稱「緩流」，其水量也很少。「喜悅」原是 **מְשׂוֹשׁ** (masos) 的組合字型「的喜悅」**מְשׂוֹשׁ** (mesos)，這個字比較困難下定論，有說是相近的另一字「融化」**מְשִׁינִין** (mem-sin-sin 也可寫為 **מִסִּס**) 之意，指百姓對利汛（亞蘭王）和比加（利瑪利的兒子，以色列王）因懼怕而融化，但這樣就顯不出和上一句「厭棄」的關連。若解釋為百姓厭棄西羅亞的緩流（即厭棄靠耶和華）而使利汛和利瑪利的兒子比加喜悅。由於原文的「喜悅」是用組合字型「的喜悅」，因此，用指這兩個王的喜悅是比較解釋得通的。八 7 是針對八 6 的刑罰，「大河」即對應了西羅亞的緩流，厭棄緩流的百姓，必遭受大河（幼發拉底河）猛然侵襲。這水漫過兩岸，氾濫成災，就是亞述的侵襲。

八 8 的「以馬內利」是放在最後的呼籲。本句原來的秩序直譯是「他越過猶大，他漲溢氾濫，他將觸及直到頸項，他展開翅膀，遍滿你的地，以馬內利。」顯然「他」是指亞述王。有人將「他」說成是侵犯神百姓的敵人撒但，撒但的權勢已遍滿全地。因大禍將臨，人向神發出呼求，求「上帝與我們同在」。「以馬內利」**עִמָּנוּ אֵל** (Immanu El) 與七 14 用字相同，是此節最後一個字。雖有人認為「他展開翅膀」（他的雙翅的展開）的「他」是指上帝，即以馬內利，但是不合原文的意思。

八 9-10 連續用了好幾個「任憑」是翻譯加上的口氣，反對猶大的列國是徒然的，因為「上帝與我們同在」עִמָּנוּ אֱלֹ (Immamuel El) 即「以馬內利」，與前面七 14 和八 8 用字相同。八 9「喧嚷」原意是「是壞的」רַעַע (resh-ayin-ayin)。「束腰」是指裝備作戰。八 11-12 神指教先知不要順從百姓所行的，乃要尊崇耶和華，只要懼怕神，不要懼怕人。一個人若站在正確畏懼神的地位，他在世界上就一無所懼了。八 12「同謀背叛」是吩咐他們不要接受別國所提議的外交安全協定，只有在耶和華的保護中才是安全的。

八 14-15「他必作為聖所，卻向以色列兩家作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向耶路撒冷的居民，作為圈套和網羅，許多人必在其上絆腳跌倒，而且跌碎，並陷入網羅，被纏住。」這句話，在此是指耶和華上帝，人若不尊祂為聖，不畏懼祂，就必跌倒，陷入網羅，祂就如同會絆倒人的石頭。在新約羅馬書九 33「就如經上所記，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在彼得前書二 8「又說，作了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這些經文中的「石頭」比喻耶穌基督，對於不信祂，不接受祂的人，就因祂而跌倒，因此祂就如一塊絆腳的石頭了。

八 16-18 先知不再教導。「等候」在那個世代，是一種忠心的堅持，直到在審判之後，神的救恩重臨，儘管神當時「掩面不顧」，但先知確信神終必拯救。先知與他那兩個以預兆起名的孩子，以及他本身的名字「耶和華拯救」，就是清清楚楚的預兆，並將有奇蹟發生。

八 16「律法書」原意是「證明」。「訓誨」是「律法」תּוֹרָה (tora) 之易。

八 19-22 是另一獨立的教訓。

八 19-20 斥責詢問交鬼和行巫術的人，百姓居然為了活人的事去求問那些亡靈。「交鬼的」אֲבוֹת (ovot) 一字與「祖先」אָבוֹת (avot) 字母相同，很可能是指去世的祖先。「行巫術的」יִדְעִיִּים (yidoniim 複數字) 是由「知道」יָדַע (yod-dalet-ayin) 字根而來，指尋求指引求問特別說預言的靈。人應當從神的教訓中去尋求指引，否則，就如同在黑暗中行走，看不見清晨的曙光。民間信仰尋求請靈媒求問去世的祖先或其他亡靈並不正確，也可能招致危險，當人沒有尊主為大，神就靜默不語了。

八 21-22 描述一個在艱困、黑暗中行路的人，心中焦躁，咒詛自己的君王和自己的神。人在困苦中，不願謙卑回轉尋求神的引領和拯救，就最終要「被趕入烏黑的黑暗中去」，這個段落並不明確所指為何，但依稀可見那沒有上帝的人沒有盼望的在黑暗中行，那可悲的光景。若非基督的救恩，我們就是在這樣的情況，永無光明。八 21「咒罵」有「小看、咒詛」的意思。

第九章的前段（九 1-7）描述了一個歡樂的異象，那些受苦最重的地區將要在神的救恩中歡樂，而後段（九 8 至十 4）先知轉而講到以色列（北國）將面臨的荒涼。雖然刑罰臨到，但這些百姓仍不悔改，也不尋求耶和華，使得「雖然如此，耶和華的怒氣還未轉消，他的手仍伸不縮」這一句經文也成為這段落裡，四個小段落的結束用語（九 12,17,20

和十4)。在希伯來文聖經分段上，九1是歸於前面的第八章，成為八23，因此第九章所有的節數與希伯來聖經相差一節。

九1-2(希八23、九1)對應馬太福音四12-16「耶穌聽見約翰下了監，就退到加利利去，後又離開拿撒勒往迦百農去，就住在那裡。那地方靠海，在西布倫和拿弗他利的邊界上。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西布倫地、拿弗他利地，就是沿海的路，約但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那坐在黑暗裡的百姓，看見了大光。坐在死陰之地的人，有光發現照著他們。」清楚看到以賽亞預言的奇妙，那片被藐視的地——西布倫與拿弗他利，在公元前733年左右曾被亞述侵佔，併入亞述的版圖，然而，後來耶穌在那裡傳道，使那裡的人得著盼望和榮耀。可惜，許多猶太人將這樣的預言視為大衛王朝復興的預言，並不認識耶穌就是彌賽亞。

人要行在光中，就必須先得到神的恩典，賜予大光，如詩篇三十六9言「因為在你那裡，有生命的源頭，在你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今日社會，人若沒有見到「大光」就不知道自己是「在黑暗中行走的」。惟有基督徒生命的見證，可以使人從信徒的身上見到這光，進而省悟到自己的光景。

九4(希九3)「好像在米甸的日子一樣」這是追想在士師記的時代，基甸(耶路巴力)僅僅帶著三百個勇士，就擊潰了米甸全軍(士師記七)。九5指當時的戰役，米甸人被驚嚇，全營的人彼此用刀擊殺自己人。「盔甲」原意是「鞋子」，指戰士穿的鞋，和他們的衣服，都因他們的死亡，而作為柴火。九3-5述說了百姓極大的歡樂，而九6-7進而告之其原因，是「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這一段的敘述非常美，描述一個極其偉大的王者，他的名字「奇妙」פֶּלִיאַ (pele)、「策士」יוֹעֵץ (yoec)、「神」אֵל (el)、「英雄」גִּבּוֹר (gibor 或譯「勇士」)、「永遠的父」אָבִיֶּעַד (aviad)、「治理者」שָׂר (sar 或譯君王)、「和平」שָׁלוֹם (shalom 或譯平安)，在希伯來文文法，兩個或多個名詞可以連結成「組合名詞」，在後的名詞則有形容詞的功用，因此，「奇妙」和「策士」可合為「策士的奇妙」，「神」和「英雄」形成「英雄的神」，「治理者」和「和平」形成「和平的治理者」。

在士師記十三18「耶和華的使者對他說，你何必問我的名，我名是奇妙的。」「奇妙的」פֶּלִיאַ (peli)是形容詞。不管「奇妙」和「策士」是否合在一起，都可以描述神的奇妙和神的策略高明。而「英雄的神」因其「能力」而引申為譯「全能的神」。「和平」שָׁלוֹם (Shalom)這個字是由動詞「完全」「完整」שָׁלַם (shin-lamed-mem)形成的名詞，其含義包括了一切福氣的全部：和平、平安、拯救、醫治、舒適、完全、無恙等等，是一個無法翻譯的字，因此，今天以色列人彼此見面或告別時，均以此字問安。

「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原意是「政權加增，平安無窮」，這是指「在大衛的王位上」有的情景。在地上沒有一個政權可以達到「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因此，這必定是指主耶穌基督那永恆國度的政權，是存到永永遠遠的。

九 8 至十 4 (希九 7 至十 4) 依前所述分成四個小段，每個小段都以「雖然如此，耶和華的怒氣還未轉消，他的手仍伸不縮」作結束，顯出神的憤怒。「不縮」是翻譯加入。

九 8-12 (希九 7-11) 第一小段。主責備以色列 (北國) 的驕傲，他們必遭到東方亞蘭和西方非利士的攻擊，他們必被仇敵吞吃。

九 13-17 (希九 12-16) 第二小段。他們在戰爭中極快的失敗，頭 (長老和尊貴人) 是棕枝 (榮耀)，而尾 (以謊言教人的先知) 是蘆葦 (一邊倒，沒有忠於神的話語)。他們引導百姓走到敗亡的路上，他們必被剪除。百姓行惡，所以不論是少年人或孤兒、寡婦都得不到神的憐恤。

九 18-21 (希九 17-20) 第三小段。國內局勢混亂，邪惡如火，一片片的漫燒，百姓陷入極度的飢餓，沒有人再憐愛弟兄。「火柴」原意為「火的食物」。「各人吃自己膀臂上的肉」，在此「膀臂」זָרְעוֹ (zeroa) 原文是「他的膀臂」זָרְעוֹ (zero-o)，若置入不同母音成為「他的子孫」זָרְעוֹ (zar-o)，「子孫」זָרַע (zera)，因此，本句可譯為「各人吃他的子孫的肉」。情況悽慘，在國內各支派間彼此相殘。

十 1-4 第四小段。斥責那些審判官的屈枉正直，問他們要如何面對災禍？「榮耀」此字一般以「榮耀」解，但亦有「價值」的含義，並且這類人必定有錢財寶物，因此可以解釋為這指他們的「財寶」，他們一切的財富都不能救自己免於被擄或被殺。

第十章除了前面的 1-4 節是接續第九章的話之外，可以分為三個段落。十 5-19 說明了亞述是上帝刑罰的工具，但亞述卻以為他們的強盛是靠自己的力量。最終，他們也要被神毀滅。十 20-23 再次說明以色列必定有逃脫的剩餘百姓。十 24-34 亞述終必毀滅。

十 5-19 的起頭，原文首字「禍哉」，先知直言亞述作為神的工具有禍了。十 8-11 節是亞述王錯誤的評估。在早期人的觀念，兩地作戰時，乃是兩地的神作戰，那個神有能力，那個國就會打勝。因此，在亞述王的觀念中，耶和華只是一個沒什麼能力的神，因為亞述的強大軍力，已經擊敗了許多城邑 (十 9)，所以，他們也不把耶路撒冷放在眼裡。十 10-11 使用了不同的「偶像」用字，「有偶像的國」原意是「虛無神的國」，「虛無的神」אֵלִיל (elil) 有「空無」的意思，用來貶稱外族神明。十 10 的「雕刻的偶像」פָּסִיל (pasil) 是指鑿成的偶像。十 11 出現的第一個「偶像」是「虛無的神」אֵלִיל (elil) 與十 10 同，後面的「偶像」是「製造的像」עֲצָב (acab)。這些偶像不論是鑿刻的或是塑造的，都是虛無的神明。在亞述的觀念裡，把耶和華也看成像列邦偶像一樣，不能夠幫助他們打勝仗，都是虛空無用的神。然而十 12-14 耶和華的計劃是遠超過亞述的想法，當神的計劃成就之後，亞述的刑罰就要來到了。十 12「自大的心」其意是「心的大果子」指亞述的心自我膨脹，如同一個很大的果子。

在神眼中，亞述和神的關係是如同斧子和用斧的人、如鋸子和用鋸的人、如棍子和舉棍的人、如杖和舉杖的人。亞述是個工具，毫無力量決定什麼，都是由神掌權。在耶和華刑罰亞述時，亞述就會在極短的時間敗落。人一切的成就都是神的給予，人絕不可自誇。

十 18「又將他樹林和肥田的榮耀，全然燒盡。好像拿軍旗的昏過去一樣。」直譯「他樹林的榮耀和他的園子，從靈到肉，將滅絕，他將像病人久病不起。」這一節有不同的翻譯，思高譯本譯為「她的叢林和她田園的華麗，必將由內到外毀滅，有如為蟲蝕盡一樣。」呂振中譯為「又把他的樹林和園地之華美，連魂帶體全都滅盡，他就像融化之物之融化一樣。」

十 20-23 強調「餘民」以及「主萬軍之耶和華在全地之中，必成就所定規的結局」（十 23）。萬有及歷史都在神的主權之下，我們身為小小一個人，若蒙神光照，知道萬物的結局近了，就更應謹慎自己的言行，警醒禱告。

十 24-34 先知告訴猶大，耶路撒冷的百姓，耶和華必要解救他們。十 26「好像在俄立磐石那裡殺戮米甸人一樣」是記錄在士師記七 25 基甸所帶領對米甸人的攻擊。十 27「因肥壯的緣故撐斷」原意是「軛從肥油的面被弄斷」好似因牛非常肥壯弄斷了軛。十 28-32 描述亞述軍隊勢如破竹的來到耶路撒冷。十 30「的居民」原意是「的女兒」引申使用。十 32「女子」原文是「的房子」בֵּית (bet)，可能是「的女兒」בַּת (bat) 的誤寫，「女兒」用指居民。第二次出現的「山」原是「高處」之意，耶路撒冷的高處即是錫安山，與上句對應。十 33-34 不料耶和華打敗亞述，如同樹林被砍伐一般。若非神的允許，沒有一個國家可以強大，這一切都在神掌權中。十 34「黎巴嫩」位於迦南北方的山區，以香柏木聞名。「的樹木」是翻譯加入。

第十一章的前段描述了彌賽亞的出身和祂的國度，後段提及「餘民」蒙拯救的應許。十一 1「從耶西的本」，「耶西」是大衛的父親，「本」原文是樹木殘留的樹樁，中文即「木」字沒有突出橫槓那一短豎，音「鏢」，指餘民中的大衛家族，必長出這枝結果實的枝子，即產生彌賽亞。「一條」是一個小枝子。

十一 2-5 描述這位彌賽亞的特質和他的治理方式。

十一 3「他必以敬畏耶和華為樂」原意是「他的氣味在敬畏耶和華」，解釋頗為困難，有學者認為是前面一句重複地誤寫，通常把「氣味」視為馨香之氣，解釋為他的「喜樂」。這裡的氣味與後面的眼見和耳聞形成嗅覺、視覺和聽覺的趣味。十一 4「貧窮人」原意是「無助的人」。十一 5「脅下」原意是「兩腰臀」。

十一 6-9 描述一個全然美好的景像，所有的動物都和樂共處，沒有任何有害的行為，因全地都認識了耶和華。十一 9「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原意是「這地滿了認識耶和華，如同水遮蓋到這海。」

十一 10 再次提出「耶西的根」對應十一 1，強調「外邦人」，證實耶和華對普世都要認識祂的心意。「他安息之所大有榮耀」即「他的安歇之所是榮耀」，信靠神的人必因尋求基督而進入一榮耀的安歇，不再靠自己成就什麼，也不再求自己的榮耀。

十一 11-16 在彌賽亞掌權的日子，在巴勒斯坦鄰近的各國中的以色列人都必返回：亞述、埃及、巴忒羅（南埃及）、古實（埃提阿伯）、以攔（在巴比倫東南）、示拿（巴比倫）、

哈馬（在俄隆提斯河邊、大馬色以北 176km 處）。南北國和好，「以法蓮」指北國，「猶大」指南國，他們共同抵禦來自各方的敵人。神並使埃及的紅海枯乾和巴比倫的大河成為細流，為各處歸回的以色列人預備好走的道路。這預言的完全應驗要等到以色列全家得救。十一 11「二次」是「再第二」，指再度。「救回」原文是「買」，神付代價從各處買回自己經歷戰亂餘剩的百姓。十一 15「埃及海汊」原意是「埃及的海的舌頭」，指「紅海」（蘆葦海）。「大河」指「幼發拉底河」。「令人過去不至濕腳」原意是「使人用鞋子踏過去」，表示水很淺。

第十二章記載了一段感恩的詩歌，是蒙彌賽亞救贖的子民在那日歌唱的。這位神雖然有烈怒，但是也有極大的恩慈，人若認識了神，就不懼怕他而遠離祂，反倒願意親近並倚靠祂。這位「以色列聖者」乃是至大的，除祂以外，沒有值得歡呼的。十二 2「主耶和華」原文是 יהוה יהוה (yah yave), יהוה (yah) 是耶和華的簡稱，這四個字母 יהוה (yod-he-vav-he) 是耶和華的全名，猶太人以「主」 אֲדֹנָי (Adonai) 稱呼這名，希臘文和拉丁文譯本都按照 Adonai 翻譯為「主」(Kyrios, Dominus)，思高譯本譯為「上主」，「耶和華」是錯把 Adonai 的母音植入這四個字母形成的讀音 Jehova，並不正確，學術界稱為「雅威」。十二 4「傳揚」原意是「使人知道」，「題說他的名已被尊崇」原意是「使人記得他的名已被尊崇」，「使人知道」神的名字，「使人記得」神的名字是感謝稱頌神的行動。在猶太文化，名字如同本尊，「他的名」就是「他」。許多猶太人以「這名」 שֵׁם (Hashem, The Name) 來稱呼他們的神，取代 God。

以賽亞書第十三至二十三章 對敵對異邦的預言

在第十三到二十三章這個大段中包括了十個關乎列國的「默示」，另有一個是關乎耶路撒冷。每個默示都強調了耶和華在歷史中的掌權，萬國都必須受祂支配。

一、論到巴比倫（十三 1 至十四 23）默示一

這個段落區分為兩段。十三 1 是引言。十三 2-22 預言巴比倫將遭受瑪代人的掠奪。接著，十四 1-3 也是引言。十四 4-23 是猶太人慶祝仇敵敗落所唱的歌。

十三 1 所用「默示」這字與在一 1 所用的是不同的字。此字字根為「背負」之意，在此可以譯為「真言」「格言」，乃事先知所背負要說的話。此詞常被用在警告，和十四 28、十五 1、十七 1、十九 1、二十一 1,11,13、二十二 1、二十三 1 所用「默示」是同樣的字。「得默示」的「得」原意是「看見」，這些預言對於先知是已經看見、已經發生的事。「巴比倫」的希伯來文音譯為「巴別」，即為創世記十一 9 所造的城市「巴別」，是美索不達米亞的文明古國。

十三 2-5 指出耶和華招聚軍隊要攻打巴比倫（即十三 2 言「進入貴冑的門」）。十三 3「我所挑出來的人」原意是「我的被成聖的人」。十三 4「好像是大國人民」原意是「多國人民的形象」。

十三 6-16 描述戰爭的猛烈，能逃生的人極少。十三 7「軟弱」也有「下垂、無力」之意。

十三 14「鹿」原意為「羚羊」，人戰敗如被追趕的羚羊，四散逃逸。

十三 17-22 瑪代人最終要完全滅絕巴比倫，巴比倫將如上帝毀滅的所多瑪和蛾摩拉，永遠沒有再興起的可能。十三 18「他們必用弓擊碎少年人」原意是「少年人們的弓將被擊碎」。「婦人所生的」原意是「肚腹的果子」。十三 19「榮耀」和 14 節的「羚羊」同字。人的榮耀，如同被追趕的羚羊，轉瞬成空。「所多瑪」和「蛾摩拉」是創世記所載因罪惡滿盈而被神毀滅的城市。十三 21「駝鳥」原意是「駝鳥的女兒們」，可能是指小駝鳥們。「野山羊」如歷代志下十一 15、利未記十七 7 是山羊型的鬼魔，由於鬼魔橫行，因此沒有人願意在那塊地方停留過夜。十三 22「野狗」原意是「狼」，是「亞洲的胡狼」。

十四 1-3 提及以色列百姓將回到本地居住，並唱詩十四 4-23。

十四 4-11 是一首論巴比倫王的詩歌。「詩歌」原意是「箴言、比喻」。十四 9 的「陰間」是「死人國」的意思，是所有的活物死亡之後所歸之地，那裡有歷代先去者的陰魂。在世時不論多麼富有尊榮，死了以後都來到同樣的地方。

十四 12-14 描寫一個極其驕傲的王，夢想與神同等。在此也暗示了「撒但」，最終，必墜落在陰間極深之處。十四 12「明亮之星」הֵילֵל (helel) 和「早晨之子」בֶּן שָׁחַר (ben shachr 曙光之子) 有說是指路西弗 (Lucifer)，路西弗源於拉丁文，形容詞的意思是「帶來光明的」，名詞的意思是「晨星」或「白天」。在神話中有三種指稱：1. 許多天體的神祇通用的別名，如戴安娜 (Diana)、厄俄斯 (Eos) 等；2. 晨星，作為黎明的報知者，即金星的名稱，也被認為是厄俄斯和提坦神 (Titans) 阿斯特賴俄斯 (一說是刻法羅斯 Cephalus) 的兒子；3. 中世紀成為撒但的名字，見於但丁的《神曲》。十四 14「至上者」原意是「至高者」，創世記十四 18「至高上帝」的「至高」，即是此字，乃指上帝。人或神的使者不守本來受造的位分，要爭至高的位置，終必被神降低。

十四 15-23 驕傲者的結局是很悲慘的。猶大書 5 提及不守本位的天使 (複數)，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裡，等候大日的審判。十四 18「陰宅」原文也是「房子」。

二、論到亞述 (十四 24-27)

亞述的勢力也一定被毀，他們對以色列人所施的壓力必被挪去，並且，神的定旨是絕不更改的，亞述的結局已經定了。

三、論到非利士 (十四 28-32) 默示二

這段落提及亞哈斯王去世那年 (七一六年) 有這個背負的真言。非利士人雖然一時免於亞述的攻擊，但是有一個更強的敵國要興起，對非利士將帶來更大的毀滅。但神的百姓必仍可以逃脫、存留，因他們投靠耶和華。十四 29「擊打你的杖」指亞述。「飛龍」的「龍」含義是「蛇」，音譯即「撒拉弗」，但在此不是指神的使者撒拉弗。十四 30「必有所食」原意是「他們將牧養」。十四 31「消化」原意是「起伏波動」，指內心不安。

四、論到摩押（十五 1 至十六 14）默示三

這兩章經文記載論到摩押的默示。在所羅門王死後，摩押背叛猶大，轉而效忠以色列。但後來，亞哈王死後，他們又分裂，不肯再納歲貢（列王紀下三 5）。亞哈的兒子約蘭在猶大王約沙法的幫助下與摩押作戰。摩押的首都亞珥被佔領，他們的主要堡壘基珥被毀滅（列王紀下三 25）。在第十五章回憶了這恐怖的災難。

十五 1「一夜之間」指沒有事前的警告，災難突然的臨到。十五 2「巴益」意為「這房子」乃是指他們崇拜的地方，如同「底本」、「高處」、「尼波」和「米底巴」都是敬拜異教偶像的高地。十五 5「我必為摩押悲哀」先知雖宣告刑罰，但卻富有憐憫。十五 7「柳樹河」可能是鹽海南端的小撒烈溪，形成摩押與以東的邊界，他們帶著從廢墟的家中拾取的東西，運過邊界，遷入外地居住。

十六 1 是呼喚摩押人，叫他們重新投入猶大的保護。首先，先奉上羊羔的貢物。「西拉」是以東的首都，是摩押人避難之地。十六 2「亞嫩渡口」是摩押的北界，難民在此逃離摩押，如同沒有居所、四散的鳥。

十六 3-4 以賽亞的懇求，求神和錫安的人拯救摩押的災民。「求你獻」原意是「求你們帶來」。「行」則是「你們行」，接下來的用字轉為陰性的「妳的影子」、「妳隱藏」、「妳不可顯露」、「和妳同居」。看來「你們」可能是指錫安的居民，「妳」則是指錫安城。「求你作他的隱密處」又是陽性，可能是以賽亞對神為摩押所作的祈禱。

十六 5 彌賽亞的信息。先知渴望以色列國中能夠再有像大衛那樣公義的君王，但是背後顯示的卻是主耶穌基督的預言。

十六 6-14 驕傲的摩押衰弱了，其龐大的葡萄種植和葡萄製品都衰殘了。十六 9「交戰吶喊的聲音」和十六 10b「歡呼的聲音」同字，原意是「喊叫聲」。十六 12「不蒙應允」原意是「不能夠」，指他們的祈禱不能夠到達神那裡。

五、論到大馬色和以色列北國（十七 1-11）默示四

當這默示發出的期間，以色列正與大馬色（亞蘭）同盟來保護自己，抗拒亞述。猶大的政策卻是想從亞述那邊獲得幫助來抗拒以色列和亞蘭的同盟。這個政策是以賽亞盡全力企圖阻止的。在這段信息中，先知預告了大馬色的毀滅。以色列也失去保障，他們的破壞，如同人採摘餘剩的穗子和橄欖，必有人要回轉向耶和華。

十七 8 棄掉自己的「木偶」即「亞舍拉」（複數）和「日像」即「日柱」（複數）都是迦南巴力崇拜中的偶像。「亞舍拉」是迦南眾神之首以勒的妻子，她和巴力的妻子「亞斯他錄」（眾女神之意）均常被敬拜。「亞舍拉」也是一種立於祭壇旁的木柱，兩意合併，「亞舍拉」是以樹幹或木柱立在男性神明祭壇旁邊的女神象徵。「日柱」在聖經中與「亞舍拉」或「高處」（異教獻祭崇拜場所）一起出現，立於崇拜巴力的祭壇。

十七 10-11 先知說話的對象均是陰性的「妳」，是指以色列（雅各）。十七 10「插上異樣的栽子」原意是「播種異樣的葡萄藤蔓」，以種植的錯誤來比喻以色列人的不忠，最終，

一無所有。十七 11「都飛去了」原意是「不能醫治的」，是指人心的傷痛不能醫治。「所收割的」是放在「在愁苦極其傷痛的日子」之前。

六、先知的獨白（十七 12 至十八 7）

這段經文以「禍哉」（中譯和合本「唉」）分成兩段：十七 12-14 及十八 1-7。前段十七 12-14 描述了許多國家擾攘喧鬧，要迫害神的百姓，但是「上帝斥責他們」，他們就一下子四散覆滅了。通常這幾節被認為是亞述王西拿基立的臨近，他的軍隊從耶路撒冷突然的崩潰，迅速的退卻。（列王紀下十九 35）

十七 13「旋風土」原意是「輪子」，對應前句被風吹的四散糠皮，指塵土被暴風吹的團團打轉。

第十八章是一幅很安靜的景像，十八 1 論到「古實河外，翅膀刷刷響聲之地」這可能是指那裡的蒼蠅很多，或暗示那裡人口混雜和擁擠，亦有人說是船行之聲。十八 2 古實差遣使者搭乘蒲草船，要到「高大光滑的民那裡去」，「光滑」亦有「發亮」之意，與第七節同，是常經日曬的人，應是指到亞述那裡，期待和亞述談和。「是分地界」原意是「有力準繩的民」或「多筋有力的民」。

十八 4-7 耶和華十分冷靜的觀看，如同祂觀看在夏天葡萄將要成熟時，人如何修剪葡萄藤，把剪下的枝條丟給鷺鳥和野獸去用。祂也靜觀這世界的改變，亞述必定被打敗，必有一日反而向耶和華朝拜。（十九 23-25）十八 4「清熱」原意是兩個「熱」字：חם חם（chom cach），合併指「夏日空氣的炙熱」。十八 7「安置他」原文無。

七、論到埃及（十九 1-25）默示五

這默示可分為兩大段落。十九 1-15 描述將要臨到埃及的審判。後面十九 16-25 則說到那審判在埃及人的信仰上所產生的結果。末尾的「三國宗教」（以色列、埃及與亞述）三國的百姓一同敬拜耶和華，構成普世宣教的預言。

十九 1-15 這段默示依其內容又可分為三個小段。十九 1-4 論及在特哈加（Tirhakah）去世之後的那段時期，埃及遭遇內亂，全地分裂成十二個小邦，全歸於亞述管轄。埃及的宗教也在這段時期破壞。十九 1,3「偶像」原意是「虛無的神」。十九 3「交鬼的」是指亡靈，可能是祖先的靈。「巫術」也是特別說預言的靈。

十九 5-10 則是描述自然界的災難臨到，尼羅河要乾涸，所有依靠尼羅河養生的農業（田地）漁業（魚產）和工業（織麻和布）都不能生存。

十九 11-15 所有埃及的首領及謀士都沒有辦法了。「瑣安」是埃及三角洲上的聞名古城，位於尼羅河支線東部的支流上。「挪弗」即「孟斐斯」。十九 14「乖謬的靈」是把一切事弄亂、弄錯的靈。「乖謬」即「混亂、眩暈」，這靈的入侵，使埃及人無法做好什麼事情。「頭與尾，棕枝與蘆葦」在九 14 亦提到過，長老和尊貴人就是頭，以謊言教人的先知就是尾。這是指埃及從上到下的各階層的人都在所做的事上失敗。

十九 16-25 又分成數個小段落。十九 16-17 說明埃及人的害怕。十九 18 預言在埃及有五

個城市要說迦南的方言，指希伯來語。「滅亡城」暗指太陽神廟被拆毀的那城，名為「紇流波利」(Heliopolis)亦有謂「太陽之城」(Lenontopolis)。十九 19-22 埃及歸向神，蒙神拯救和醫治。「敬拜」原意是「事奉」，23 節同。十九 23 埃及在信仰耶和華上與亞述互通來往，一同敬拜耶和華。十九 24 以色列、埃及、亞述三國信奉耶和華，使地上的人蒙福。

一、警告與埃及結盟的愚昧 (二十 1-6)

在二十 1 就提到「亞述王撒珥根打發他珥探...攻打亞實突」，歷史上可以考証這個年代是在公元前七一年。其中「他珥探」是撒珥根為王時代的一個官銜名稱，並非人名。這時耶和華告訴以賽亞，要他露身(可能僅穿內袍)赤腳行走三年，作為關乎埃及和古實的預兆(記號)奇蹟，好叫以色列人不要心存妄想與埃及和古實結盟。埃及和古實必然被亞述打敗，自身難保。在以賽亞傳講信息的時候，正是耶路撒冷的統治者已經放棄了從亞述那邊得到幫助的希望，並且正思考或者要與埃及結盟。先知用「行動」呼籲他們不要這樣做。二十 6 所提的「沿海一帶的居民」是指巴勒斯坦的人，他們發覺所求助的對象本身也毫無招架亞述攻擊的力量，使他們驚惶呼喊「我們怎能逃脫呢？」公元前 701 年亞述的西拿基立擊敗了埃及，把埃及人擄去。那時，古實也參予了作戰。後來，在公元前 671 年和 667 年埃及又接連敗北，所受的羞辱甚於以賽亞所展示的。

二、論到海旁的曠野(巴比倫)(二十一 1-10) 默示六

這個默示是宣告巴比倫的陷落。二十一 1「海旁曠野」直譯「海曠野」是因巴比倫所在的地方是一片淺灘，沿著阿拉伯沙漠向南伸展的大平原，有幼發拉底河及很多運河橫斷其間，再加上很多湖沼的散佈，這塊地就好像是浮在海面一樣，故有此稱。二十一 1 的描述是指瑪代波斯的軍隊如同南地沙漠中的強烈暴風，猛然臨到。中譯和合本「南方」原意是「南地」是巴勒斯坦南方的沙漠地帶。

二十一 2 先知已被通告(中譯和合本的「默示」原文乃是「通知、告訴」)此極其悽慘的異象。以攔和瑪代的軍隊聯合去圍困攻打巴比倫。巴比倫曾在公元前六八九年遭到西拿基立的毀滅，但巴比倫確實的亡國是於公元前 539 年被波斯王古列(當時他已併吞瑪代，成為瑪代波斯帝國)圍攻六個月，最後，波斯王截斷了流入巴比倫城的河水，軍隊由水道進入巴比倫城，突然發動攻擊，使巴比倫城陷落，滅亡了巴比倫。二十一 3「疼痛」原意是「顫抖」，「滿腰疼痛」是「我的兩個臀部充滿顫抖」。後半句的「疼痛」原意是「扭曲」，是因疼痛捲曲。

由二十一 5 可以看見巴比倫人擺設筵席，又吃又喝，完全沒有料到敵人的猛然臨近，身為首領的，突然被人喊叫「你們起來，用油抹盾牌」。先知在此時，被主吩咐轉退到守望樓上等待消息，並且在樓上宣布所看見的景象。二十一 7「騎馬的」原意是「馬們的軛的車」，是指一對馬拉的車。「驢隊」是「驢車」。「駱駝隊」是「駱駝車」。二十一 8 描述守望的人因見到大批的敵軍擁入，而焦急大吼，如同獅子。二十一 9「一隊軍兵」原意是「人車」。最終，他知道，巴比倫已經沒有辦法了。於是喊道：「巴比倫傾倒了，

傾倒了，他一切雕刻的神像都打碎於地。」在這些句子裡，「守望的」指的就是先知本人，以此更生動的訴說此異象。最後，二十一 10 先知陳明自己是忠實的傳講耶和華神的話語。「我場上的穀阿」的「的穀」原意是「的兒子」，指場上的出產。

三、論到度瑪（以東）（二十一 11-12）默示七

「度瑪」這個字的含義是「寂靜、靜默」，在詩篇九十四 17 及詩篇一一五 17 以此字形容死人所到的陰間。在創世記二十五 14 以實瑪利有一子以此字命名。在約書亞記十五 52 亦有城市以此字命名。但由於這段落提到的「西珥」可以確知在此是暗指以東。這種象徵的用法，指寂靜籠罩在以東地，尤如大難將臨前的寂靜。

二十一 11-12 與守夜者的對話。問夜的情況：「從夜裡有什麼？」指明以東人思想上喜歡探求自己的將來。然而，回答的話並不明確，早晨已經來了，也有黑夜。這是說以東必須以自己的行為來決定他們有早晨或有黑夜，有平安或有災難。

四、論到亞拉伯（二十一 13-17）默示八

「底但結伴的客旅」是亞拉伯西北部行商的部族。他們的旅隊被騷擾，因此被迫離開大道而避居在樹林中，表示那地因戰亂而不安全。「提瑪」和「基達」在創世記二十五 13-14 均是以實瑪利的兒子。「提瑪」位於「底但」以南，那裡的人招待那些因戰爭逃難的人。而在一年之內，照雇工的年數（以賽亞書十六 14 三年之內）。「基達」（所有北亞拉伯部族的總稱）都必戰敗，人口稀少。二十一 15 「刀兵的重災」原意是「戰爭的沉重」。二十一 17 「弓箭手所餘剩的」原意是「弓的數目的剩餘」。

五、論到異象谷（耶路撒冷）（二十二 1-25）默示九

這個段落中，先知轉回頭論耶路撒冷。二十二 1-14 談論百姓絕望的處境。二十二 15-25 談論國中掌權者的異位。

二十二 1-14 「異象谷」稱呼耶路撒冷，因為這裡是先知看見異象的地方。這段落在歷史中的應驗不易判斷，由二十二 2 的喧嘩和歡樂，很可能是耶路撒冷的居民逃過了亞述王在公元前 711 年的侵犯，那時，西拿基立未能攻下耶路撒冷，因而，全城的人都站上房頂要看敵軍失敗的情景，滿城歡樂。但是，由二十二 6 提到的「以攔」和「吉珥」，他們可能是被巴比倫征服，編入巴比倫軍隊中一起來攻擊猶大的，那就是在公元前 587 年。極可能，先知的異象中，所看見的景象就是耶路撒冷將面臨的事，而事件的時代、先後並不是重點。可能二十二 1-4 指亞述，而二十二 5-14 指後者，二十二 15-25 又回復陳述當時的景況。

二十二 3 「都為弓箭手所捆綁」原意是「都從（遠離）弓所捆綁」，可能是指由於耶路撒冷的輕忽，他們很快就放棄了抵抗，也無力可以抵抗，只好就擒。二十二 4 先知十分貼近人心的描述了他內心的悲傷。「我眾民」原意是「我民的女兒」。

二十二 5-11 描述了戰爭的情景，耶路撒冷被攻取，到處遍滿了敵軍。二十二 5「城」原文是「城牆」。「哀聲」乃是「呼救聲」。二十二 8「林庫」（森林的房子）是利巴嫩林宮，因其香柏木的柱子而得名。它是附屬於耶路撒冷的王宮，一部分用作收藏兵器的軍械庫，是由所羅門王所建造的。這裡指百姓依賴兵器。二十二 9 百姓積水乃是用以放水制敵，阻擋敵軍。二十二 8-11 充分表明了百姓依靠人的計謀，卻不轉向神祈求。二十二 12-13 也顯示出百姓的消極心態，不但不悔改向神祈求，反而及時行樂，毫無盼望。因此二十二 14 耶和華「親自默示」（直譯是「揭開我的耳朵」），這些百姓絕對不會得到赦免。

二十二 15-25 先知受命去告訴家宰舍伯那由神而得的預言。二十二 16 看出來舍伯那在山上擇地鑿墳，選擇可傲視全城的墓地，為自己預備安身之所，無異是在自掘墳地。他必被輓成一團丟棄在「寬闊之地」（亞述地），使他的主人（希西家）受辱，他也失去尊位，並且死亡。

二十二 20-25 則高舉以利亞敬。這一個段落，除了預言以利亞敬要接受家宰的高位之外，更是預表了主耶穌基督的權柄和榮耀。二十二 22 近似馬太福音十六 19 和啟示錄三 7 實為此預表的充分證明。以利亞敬身負重任，也連繫到全國、全家的禍福，因此二十二 23-24 形容他如同一根釘子釘在堅固處，一切相關的人都如小器皿掛在釘子上似的依賴他的穩固，但最終，猶大也要接受亡國的命運，如同這釘子壓斜，被砍斷落地。在以賽亞書三十六 3 及三十七 2 得知以利亞敬的官銜的確是僅在王之下的「家宰」，取代了舍伯那，舍伯那為「書記」（同列王紀下十八 18 和十九 2）。

本章強調這些神的選民，必須依靠神，才能夠富強安居。一切人為的努力，若沒有耶和華，都是枉然勞力。我們呢？

六、論到推羅、西頓（二十三 1-18）默示十

這是十個「默示」中的最後一個，在此論到推羅、西頓，或者可以用腓尼基涵蓋。亞述的西拿基立在公元前七零五至七零一年曾攻擊腓尼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也曾在公元前 585 至 573 年圍困推羅，最後撤退。在公元前 332 年，推羅也曾被亞歷山大大帝圍困和蹂躪，並且於七十年後，由多利買王朝予以恢復，時間是在公元前 274 年。可以確定的是，先知的預言，主要是傳達上帝審判的訊息，至於在什麼時候、用什麼方法，就並非先知預言的重點，因此，也不容易推斷，也有交錯的可能。

二十三 1 描述由他施駛至推羅的船隻，由於推羅已被毀滅，而無法入港。「他施」的地點，可能是西班牙境內，大西洋海岸上的一個繁盛的腓尼基殖民地他特薩斯（Tartessus），或亦有人認為是意大利的一個港口。「基提地」乃是新約的「居比路」，即現在的塞浦路斯。「西頓」和推羅同是巴勒斯坦北方靠地中海的港口，他們亦因災難靜默。二十三 3 指埃及所受的衝擊。「西曷」是尼羅河山谷中的一個地方。在此，以詩句和「尼羅河」對應。「大碼頭」原意是「貿易的利益」。18 節譯為「貨財」。二十三 4 西頓因人口稀少愧疚，如同大海沒有生養兒女。「童女」原意是「處女」，與上句的「男子」對應，指所

有年輕人。二十三 5「疼痛」原是「因憂慮而動搖」。

推羅遭到戰亂，居民流失，一個原有繁盛貿易的古老大城，就此沒落。二十三 9 強調這是「萬軍之耶和華所定的」，為要降低在世上的尊貴、驕傲的人。二十三 10 直譯是「越過你的土地，像這河（尼羅河）他施的女兒，不再有腰帶」這個句子不易明白，可能是推羅已毀，他施的人可以在推羅境內來往，沒有轄制。也有人謂，是船隻沒有港口可入，沒有碼頭可以靠岸，因此航業停止。二十三 11-12 描述到迦南和西頓均受波及，不再能有安居生活了。「西頓的居民」原文為「西頓的女兒處女」。

二十三 13 提及「迦勒底人」又提到「亞述」，在歷史的解釋上很困難。二十三 13-18 這個段落描述推羅的荒涼，如同被人忘記的妓女，而七十年後，推羅會再繁榮起來。用「妓女」的比喻，也表示了對推羅的諷刺，他們貿易繁榮，惟利是圖，就如同妓女一樣。二十三 18 提及「他的貨財和利息，要歸耶和華為聖」，指推羅惟利是圖所得的，最終，仍被上帝賜給那些「住在耶和華面前的人」做為聖工的用途。如同傳道書二 26「上帝喜悅誰，就給誰智慧、知識和喜樂。惟有罪人，上帝使他勞苦，叫他將所收聚的、所堆積的，歸給上帝所喜悅的人。這也是虛空，也是捕風。」

以賽亞書第二十四至二十七章 耶和華對世界罪惡的審判

這個段落自成很獨特的風格，被稱為「以賽亞的啟示」或「救恩的啟示錄」。在前面的段落，先知一一的訴說了周圍的國家。現在，先知又回到他思想的核心，這些神的選民。在這段經文中，耶和華鑑察全地，然而，神的百姓是站在一個中心點，並且在全地的刑罰之中，他們的餘民將被拯救。

二十四 1-23 這個段落訴說全地的受罰。二十四 1 就說到耶和華在全地的主控。祂使地「空虛」，這裡所用的字與創世記一 2 的用字不同，此處指的是被人為掠奪或破壞導致的荒涼，並非指空無一物。二十四 1-2 強調任何人都不能豁免此災禍。二十四 5 指出原因是「犯了律法，廢了律例，背了永約」，因此，這應該是指神的百姓所說的話。二十四 6 人的犯罪使地受咒詛。在創三 17 亞當的刑罰中即有此記載。人類和土地息息相關，人的犯罪必定波及土地也受咒詛。二十四 6-12 指城市及農村敗落的景象。二十四 13 再次指出全地上，萬民均受波及，可能先知指的主要是以色列以及臨近的各國。

二十四 14-16 是少數獲救的人發出的讚美。二十四 15「在東方」原文「在光（複數）中」，因東方是日出之地而譯「東方」，應是指遠方的人也必榮耀耶和華。若以原字解，必然的，一個人要在光中才能榮耀神，同時他本身也得榮耀。二十四 16 謂「榮耀歸於義人」。

二十四 17-20 再次說到地上的災難，天災人禍同時降臨，二十四 18「天上的窗戶」原意「高的窗戶」類同創七 11 的用法。「天的窗戶」指大雨造成的水患，另外，加上地震，極其嚴重。二十四 20「吊床」原意是「守夜人在園中的小屋」。二十四 21「高處的眾軍」

應是指推動地上邪惡發生的邪靈。二十四 22 的「討罪」是「被尋索」之意，引申為「被刑罰」，但是此字又有「被眷顧」的意思。那時耶和華必作王，在神的大光中，自然界的日月都要慚愧。二十四 23 「月亮」原意是「白」，「日頭」原意是「熱」。「長老」可能是指「信徒的代表」。

第二十五章，在前面的刑罰之後，本章乃是感恩和得勝。二十五 1-5 以其中使用「你是我的上帝」可以得知這是先知的禱告，因為先知經歷了神的作為，深感神行事的忠信誠實所發的讚嘆。神刑罰驕奢富有的，但也眷顧謙卑貧窮的。二十五 4 的後句原在前面，首句是翻譯加入的，直譯為「你就作貧窮人的保障，作困乏人急難中的保障，作躲暴風之處，作避炎熱的陰涼，因為暴風像牆壁的大雨。」有說「牆壁」קִיר (kir) 可能是「冰冷的」קֹר (kor)。二十五 5 直譯為「外邦人的喧嘩好像乾燥地的炎熱，你要用雲影壓制炎熱，強暴人的歌將壓下（止住）。」

二十五 6-12 神為等候祂救恩的人擺設豐盛的筵席，除滅各民認識祂的障礙，除滅死亡，祂將賜下救恩。

二十五 6 描述筵席的話為「肥甘的筵席，陳酒的筵席，健壯的肥甘，被精煉（澄清）的陳酒」，「肥甘」即「脂油」，「陳酒」是自己完全發酵的酒。

二十五 7 的「遮蓋萬民之物和遮蔽萬國蒙臉的帕子」乃是指主要除去一切使人認識真理的障礙。直譯「他在這山除滅這帕子的臉，這帕子在各民之上，和這蓋子，這被澆（鑄造）在各邦之上。」「澆」在聖經中用於奠祭的澆，以及金屬造物的鑄造，在此可能是指這被鑄造的蓋子。

二十五 8 「他已經吞滅死亡直到永遠」，死亡將被得勝吞滅，這種「不朽」的觀念在舊約中是很少的，對照新約林前十五 54 「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真實的復活，神已經為我們這信祂的人預備了，這是何等的歡愉。「吞滅」和 8 節的「除滅」同字。「永遠」一字 נֶעַח (necach) 乃指不斷的持續。

二十五 10 「按」原意是「休息」。「摩押人」用來代表神百姓的仇敵，他們受到刑罰和羞辱，但是不能逃脫。二十五 11 「泅水」即現在說的「游泳」。二十五 12 的「拆平」和 11 節的「敗落」同字。

第二十六章是另一首讚美的詩歌，其中有很多的篇幅是信賴耶和華的人向祂所發的禱告，也有的篇幅是對萬國的宣告，表露了神的百姓對祂的敬愛。最後的一個段落是耶和華對百姓的呼籲，教導他們如何躲避神的忿怒。

二十六 1-2 描述了一座屬天的城，城牆是「救恩」，而「守信的義民」得以進入。這句宣告，隱喻了在新約的信仰，信靠神的人得以進入神的國，有救恩的保護，免於罪的權勢和死的威脅。二十六 3 是一句禱告，強調堅心依賴神的重要。「堅心依賴你的」原文只有兩個字「堅心」，是「被支撐的心思」。「保守」原意是「塑造」。二十六 4-7a 如同接續說明依賴神的原因，因神的永不改變，以及祂行事的公平正直。「窮乏人的腳」的「腳」

原文是「步」。二十六 7b 又是一句極短的禱告，直譯為「正直的，你必修平義人的軌道。」義人平時常走的道路正直的神都將為他修平。

二十六 8-19 這一段均是禱告，描述信靠者的心。

二十六 9 提及神刑罰人是為了使人學習公義。的確如此，世人常常在被刑罰時，才能謙卑下來，思索他們得罪神的地方，進而認識神的公義。二十六 12 相反的提及神賜給相信祂的人有平安。二十六 14 可譯為「死人們必不能再活，陰魂們必不能再起」。「名號」原意是「記念」。

二十六 16-19 先知描述的角度似乎又回到現實生活中的困難，並且在災難之後，毫無所穫，如同產婦在疼痛之後，沒有生出孩子一般。二十六 16「傾心吐膽禱告」原意是「他們倒出魔術」，是指人在急難中倒出禱告，用小聲喃喃自語的祈禱。二十六 18「我們在地上未曾行什麼拯救的事，世上的居民也未曾敗落」，這句子中的「未曾」僅是表示否定，而「敗落」原意「落下」，可引申為嬰孩的「落地、降生」，以對應下一句的「死人」。因此，本句可譯為「我們對地上不能行拯救，世上的居民也不能生下孩子」描述在悽慘的刑罰中，人毫無能力。在極為無望中，接著二十六 19 的盼望。

二十六 19 直譯「你的死人將活，我的屍體將起來，醒來！歡呼！躺在灰塵的！因你的露水是光露，且地要落下陰影。」這句對應前句，是極用心的鼓舞，是賜下神的盼望，告訴以色列人他們以後的新生。在當時，這乃是指以色列百姓的被擄（死亡）和歸回（復活），也暗示了神在末世要行的奇事。

以賽亞書二十六 19 講述的復活，是否能夠視為舊約談到死後的人能夠復活的經文？古代希伯來人沒有復活的想法，死去的人就到一個名叫 שְׁאוֹל (sheol) 的地方與以前去世的家族聚集，那是個死者的國度，無論善惡都去那裡，中文譯為「陰間」不甚妥當。以賽亞書此處的記載並非普遍的想法，可能是先知自己的領受，或是詩歌文學的描述。

天主教的聖經收錄的次經瑪加伯下 (2 Maccabees) 第七章講述母子八人壯烈殉難的事蹟，清楚地記載復活的想法：「你這窮凶極惡的人！你使我失去現世的生命，但是宇宙的君王，必要使我們這些為他的法律而殉難的人復活，獲得永生。」(加下七 9)「深信天主使人復活許諾的人，死在人手中，是求之不得的；可是為你，卻沒有進入生命的復活。」(加下七 14)「世界的創造者，既然形成了人的初生，賜予萬物以起源，也必仁慈償還你們的靈魂和生命，因為你們現在為愛護他的法律捨生致命。」(加下七 23) 新約使徒行傳二十三 8「因為撒都該人說，沒有復活，也沒有天使和鬼魂。法利賽人卻說兩樣都有。」看出來保羅傳道的時期，猶太人彼此對死人復活的觀念還沒有定論。

二十六 20-21 耶和華藉先知呼籲百姓躲避耶和華的忿怒(即刑罰)。「進入內室，關上門，隱藏片時」是暗示了信徒的禱告。新約馬太福音六 6 耶穌教導人禱告時說：「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信徒惟有做醒禱告，才能堅持信仰避開神忿怒的審判。二十六 20 首字「你要去！」未譯出。

第二十七章是以賽亞啟示的第四章，也是最後一章。首先二十七 1-6 先知說到全地的復興。這復興是耶和華主導，為要審判仇敵，並興起以色列人。先知以葡萄園的比喻來講論以色列的豐盛，他們要成為全地的祝福。二十七 7-11 先知回憶過去以色列百姓所受的刑罰。最後，二十七 12-13 耶和華從東到西聚集祂的百姓，他們要在耶路撒冷的聖山敬拜神。

二十七 1 「鱷魚」לִיַּיָּטָן (livyatan) 其意不明，與約伯記四十一所描述的「鱷魚」用字相同，和合修訂本音譯為「力威亞探」，並在註腳說明是一種海獸，《七十士譯本》翻譯為「龍」(drakōn)。詩篇七十四 14 「你曾砸碎力威亞探（單數）的頭（複數），把牠給曠野的禽獸為食物」，看出「力威亞探」有很多頭，是傳說中的怪獸，與神話有關，有學者認為牠是迦南神話中的七頭蛇洛丹 (Lotan)。此節暗喻了三個帝國：亞述是第一個「快行的蛇」，因底格里斯河流得很快。巴比倫是第二個「曲行的蛇」，因幼發拉底河的蜿蜒曲折。第三個是埃及這條「大魚」טַנִּין (tanin)，tanin 是「海怪、龍、蛇或鯨鯊類大魚」，聖經中出現的「大魚」僅有約拿書二 1 是「大的魚」דָּג גָּדוֹל (dag gadol, big fish)。古老的傳說，神殺死了多頭的怪獸，世界才得以創造，這個神也就成為了至高神，如巴比倫的馬爾杜克 (Marduk) 殺死帝亞瑪特 (Tiamat)，用牠的身體創造天和地；迦南的巴力 (Baal) 殺死了洛丹，取代伊勒 (El) 成為最高神。

二十七 2-6 葡萄園的比喻，對照以賽亞書第五章 1-7 那個葡萄園的比喻，大不相同。葡萄園生長不好，辜負神的苦心栽植，在本章神不存忿怒（在第五章神怒氣填膺的折毀）。在本章神與荊棘、蒺藜交戰（在第五章神任荊棘、蒺藜生長）。在本章神時刻澆灌（在第五章神命雲不降雨在其上）。在本章神悉心照顧（在第五章神使它荒廢）。在本章的葡萄園花果繁茂，造福世界（在第五章的葡萄園毫無益處）。由以上比較可知道，第五章的葡萄園是描述以色列的悖逆和神的刑罰，而本章則是描述末後的日子，最終以色列的蒙福。人是無法靠著自身的力量蒙神喜悅的，最終獲得的福，乃是神的恩典。

二十七 7-11 這個段落提及神雖然刑罰祂的百姓，但是比較起祂對其他國家的刑罰，以色列的刑罰是較輕的，要他們除掉異教的崇拜。為了這個緣故，因此創造他們的上帝必須刑罰他們，不憐恤他們。

二十七 7 直譯「豈像擊打他的擊打，他擊打他；或者像殺戮他的殺戮，他被殺戮。」「他擊打他」，主詞的「他」是指神，受詞的「他」是指神的子民。這節經文說明神加諸於自己子民的刑罰，不像他們的仇敵給他們的擊打和殺戮那麼殘忍。經文常常用「單數」人稱代名詞表達以色列民的群體，猶太人有非常強烈的群體觀念，每個人都是這個群體中的一員，影響群體的蒙福或受咒詛，和合本經常改譯單數人稱代名詞為「複數」。二十七 7-8 均以單數「他」描述「他們」，和合本都譯為複數。二十七 8 直譯「以趕散（她），以打發她，你與她爭吵。他以他的烈風趕逐，在東（風）的日子。」描述神對其子民的刑罰。

結巴巴的敘述。

二十八 11-13 先知就以同樣的話指責他們，耶和華教導這些人就如同教幼童一般。二十八 12 先知要他們心靈安息，在亞述的威脅之下不要慌亂，但是他們不肯聽從，以致他們跌倒，由絆跌，而至跌碎受傷，陷入網羅，終至亡國。

二十八 14-22 是先知責備在耶路撒冷的首領，他們決策錯誤。二十八 15 「與死亡立約，與陰間結盟」，「死亡」מָוֶת (mavet) 是迦南宗教的神明「死神」。「陰間」שְׁאוֹל (sheol) 是「死人所在之處」，在此應是指他們崇奉異教的鬼魔，認為鬼魔可以保護他們，但他們最終卻要失望。「結盟」的「結」是「作」עָשָׂה (ayin-sin-he)，「盟」字由字根「看見」而來，原是指作一個可看見的記號。二十八 16 言及房角石，這段經文在羅馬書九 33「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至羞愧。」和彼得前書二 6「看哪，我把所揀選所寶貴的房角石，安放在錫安。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均有引用。「著急」也有「躲避」之意，指急著逃避，新約寫為「羞愧」。以弗所書二 20 言信徒「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對於信靠神的人，神就是他的「房角石」，使他有穩固的根基，但對於不信的人而言，神就如「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猶大不依靠神，必定不得安穩，如同睡覺的人「床榻短」「被窩窄」。而神必如在「昆拉心山」戰敗非利士人（撒母耳記下五 17-22），「昆拉心」是「裂口」的意思。也必如在「基遍谷」耶和華打敗五王的聯軍，並且使日頭在天當中停住，有一日之久（約書亞記十 1-14），那樣大有能力，發怒行審判。

二十八 23-29 這個段落轉而以農業耕地、打糧的不同方式，描述耶和華的謀略奇妙、智慧廣大。其中二十八 23-26 指耕地的秩序，不同的作物依其成長期分開，定時種植，不必常常耕地。二十八 27-29 是打糧的方式，不同的收成用不同的器具。身為神的子民，我們必須完全交托順服。二十八 27「碌碡」（音路讀）原文是「輪子」，指農具，圓柱石，中貫以軸，外施木框，曳行轉壓，輾壓禾麥。

二、第二次「禍哉」（二十九 1-14）

第二十九章是先知責備耶路撒冷的信息。二十九 1「亞利伊勒」אֲרִיאֵל (Ariel) 這個字是由「獅子」אֲרִי (ari) 和「神」אֵל (el) 組成，多半的解經者認為是「上帝的獅子」，但也有人認為是「獻祭的壇」或「上帝的堡」。總之，在此清楚指出「亞利伊勒」就是「耶路撒冷」，這個城市必被毀滅成如塵埃一般。他們求饒的聲音二十九 4 形容如同亡靈從地裡出來的聲音，低低微微出於塵埃。「交鬼者」אוֹב (ov) 是指去世的父親或祖先。二十九 5-8 描述攻擊突然臨近，這城的人如同從睡夢中昏昏矇矇的被叫醒一樣。而攻擊耶城的人如同在夢中吃喝，醒了仍餓，沒有滿足的時候，大量的殺戮。二十九 7「夢景」是「夢」。「異象」חֶזוֹן (chazon) 是動詞「看見」חָזָה (chet-zayin-he) 的名詞，此處指夜晚夢中所見，醒來發現一切是空的。

二十九 9-14 上帝將沉睡的靈澆灌他們，使他們昏昧無知。二十九 9 的「等候」原意是

「耽延」。這些人不理會神的訓誨，耽延而不悔悟，上帝就遮蓋他們可作先知的眼、先知的頭，使他們不能明白神的「默示」。二十九 10「沉睡的靈」顯示舊約聖經認為所有的靈都是從耶和華而來的，如「惡靈」（士九 23、撒上十六 14）、「謊言的靈」（王上二十二 22-23、代下十八 21-22）、「混亂的靈」（賽十九 14）和「污穢的靈」（亞十三 2），與新約的觀念並不相同。二十九 11「默示」חֲזוּת (chazut) 是動詞「看見」חָזַה (chet-zayin-he) 的名詞，可指先知性的看見，如「異象」חֲזוֹן (chazon)。二十九 13 先知責備百姓的偽善。此節直譯「這百姓用嘴親近我，用唇尊敬我，他的心卻遠離我，他們畏懼我，是人所教導的命令」。人若不自己認識神的美善，只有接受教訓來尊敬神，神也不喜悅。馬太福音十五 8-9「這百姓用嘴唇親近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主耶穌引以賽亞書指責百姓沒有從心裡遵守神的話。二十九 14 神的行事原則是要廢棄自以為聰明的人，如同哥林多前書一 19「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引用此經文談論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看為愚拙，但在於得救的人卻是上帝的大能。

三、第三次「禍哉」（二十九 15-24）

現在先知轉向耶路撒冷的政客，他們以為自己的深謀遠慮，連上帝都會被他們瞞過。二十九 16 以被製作的物（泥土）和製作物的（窯匠）來形容那些人和神的關係，他們的想法何等愚昧！「被製作的物」就是「作品」，「製作物的」就是「製造者」，字根均是「製作」עָשָׂה (ayin-sin-he)。「被創造」和「造物的」所用的字根是「捏塑」יָצַר (yod-cadi-resh)，和「窯匠」יָצַר (yocer，捏塑者) 用字相同。在創世記二 6 以此字用來描述神以泥土「造」人，此處乃指被造的人豈可評論造人的神呢？二十九 17-24 是責備之後的美好應許，土地將肥沃，人民回復健壯，謙卑的、貧窮的都快樂，人民重新歸向上帝。二十九 19「快樂」原意為「歡呼」。二十九 20「找機會作孽的」原意為「不正直事的警醒者們」，指這些人警醒去作壞事。二十九 23「敬畏」原意是「驚恐、害怕」。二十九 24「心中迷糊的」原意為「理解的靈亂走的」。「必受訓誨」原意為「他們將學習領會」。

四、第四次「禍哉」（三十 1-33）

這段落的背景可能是在公元前 702 年，猶大企圖依靠埃及的力量脫離亞述的威脅。那時正好亞述王西拿基立的目標是巴比倫，猶大認為有機可趁，速速差遣使者帶著貢物去埃及談判。

三十 1-7 神責備他悖逆的百姓不尋求祂解救他們，而急速的向埃及尋求幫助，而埃及的幫助是徒然的。三十 1 的「結盟」原意是澆奠一個鑄造的像，猶大人向埃及和好共謀，也就必須同時向埃及的偶像敬拜。在神的心意中，這一切都不能為他們帶來什麼好處。三十 2「法老的力量」此「力量」原意是「山寨、保護」，3 節同。「加添自己的力量」原意是「尋求躲避」。「投」原意是「藏身」，3 節同。三十 6「南方」原為「南地」，是巴勒斯坦南方的沙漠。「飛龍」乃是「飛蛇」之意。三十 7 的「拉哈伯」רַהַב (rahav) 是音譯的名稱，是一種神秘的動物，可能是個海怪。傳說耶和華神打敗了拉哈伯，才能夠創造世界，因此，拉哈伯可能是這些似蛇、似龍、似大魚的海怪總稱，這些怪獸為「大

魚」תנין (tanin)，或寫為 תנים (tanim)、「蛇」נחש (nachash)和「力威亞探」לִיַּוְטָן (livyatan)。「他」原文為「他們」。「坐而不動」原文只有「坐」，指埃及的沒有用。

三十 8-17 神命先知書寫教訓留傳，這些悖逆的百姓必然要如瓦器被打碎，且碎得極細，毫無再利用的可能。他們不願意回轉信靠神，以致被敵人追趕擊打，只剩餘極少的人。三十 10「先見」(複數) רואים (roim)、「先知」(複數) חזים (chozim) 直譯是「看見者們」，所用的兩個「看見」的動詞，分別是 ראה (resh-alef-he) 和 חזה (chet-zayin-he)，先知們可以看見神要他們看見的事，不是強調未卜先知。本節直譯：「他們對先見們說『你們不要看』，和對先見們說『你們不要為我們看見正直的。你們要為我們說光滑的。你們要看見欺騙。』」以賽亞暗示有些先見順應民意，只說人們喜歡聽的話。三十 11「不要...再題說」原意為「讓我們安靜」。三十 15「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安穩」乃是「信靠」的意思。直譯「在回轉和安息中你們將得救，在平靜和信靠中就將是你們的力量」。以賽亞希望他們回轉並安息在神裡面，但是他們不願意，反而要飛快的奔向埃及，因此，他們的仇敵也要飛快的追趕他們。三十 16「奔走」原意為「逃跑」，和 17 節同。

三十 18-26 是描述將來的救恩。耶和華極寬廣的愛必等候這些悖逆的百姓悔改，百姓經歷艱困，卻學到依靠神的引導，丟棄了他們的偶像。上帝必在他們的農作上賜福他們，並施行醫治。三十 18「等候」這字指的是堅持忍耐的等候。三十 20「以艱難給你當餅，以困苦給你當水」原意為「給你艱難的餅，困苦的水」。三十 24「木杵(音先)」是「簸箕」，「杈(音插)子」是「鏟斗」，兩者均是篩物用的，「揚淨的」是「簸過的」，指牲畜所吃的是篩過的精良飼料。三十 26「月光」原意「白光」，月亮的光看來白白的。「日光」原意「熱光」，太陽的光很熱。

三十 27-33 神必要除盡祂百姓的仇敵亞述。三十 28「毀滅」原意是「空虛、謊言、邪惡」。「在眾民的口中」原意是「在眾民的臉頰上」。三十 30「霹靂」原意是「驟雨」或「淹水」。三十 32「每打一下」是翻譯加入的，「人必擊鼓彈琴」原意是「在鼓和在琴中」。三十 33「陀斐特」含義是「焚燒之處」。亞述和他們的王被神命定的結局就是焚燒。

五、第五次「禍哉」(三十一 1 至三十二 20)

三十一 1-3 可能在這個預言宣告的時期，盟約已經大致草就，並且猶大派去的使者正對盟約的即將完成而喜悅。以賽亞斥責他們不依靠耶和華，埃及和依靠埃及的都必滅亡。

三十一 4-9 在刑罰中耶和華必保護聖城，如獅子護食、雀鳥護雛。那時百姓要歸向耶和華，而亞述必被毀滅。三十一 7「偶像」原是「虛無」之意，指假神。在三十一 8 兩次說「並非人的刀」，是指神的力量才是真正毀滅亞述的力量，亞述的年輕人要成俘虜，亞述的「磐石」(假神，或說軍隊的主力)被擄去，亞述的首領要因敵人的旗幟驚惶。戰爭的勝敗完全在耶和華手中，敬畏耶和華的國家實在是最有福的。

三十二 1-8 彌賽亞的時代要來臨，使人得到安全和滿足人的需要。但是那些愚頑人、吝嗇人卻也在神公正的治理之下，必要失敗。三十二 1「行政」原意是「統治、作王」。「掌權」也有「統治」之意。三十二 4「說話通快」是指「快速說話清楚」。三十二 5「愚頑人」原是「笨人」，聖經多指邪惡和無神的人。「高明」原意是「高貴」，8 節同。「吝嗇人」原意是「欺騙者」，7 節同。「大方」也有「高貴」的涵義。

三十二 9-14 先知針對婦女們警告，她們目前的安逸將為時不久了。三十二 9「安逸」也有「安靜、無慮、驕傲」之意。「無慮」原意是「信賴」，指她們相信沒有災難會發生。「女子」原意為「女兒們」。

三十二 15-20 論及末事的盼望。「靈從上澆灌」可使全地蒙神賜福。在使徒行傳二提及聖靈首次澆灌的情景，一切的福氣都要由聖靈開動，使人得到新的生命、有新的能力去實行主的使命。三十二 17「果效」原意是「行為」。「效驗」原意是「工作、事奉」。「平穩」乃是「安靜」、「安全、信賴」兩個字。三十二 18「安穩」是三十二 9 的「無慮」，也有「安全、信賴」之意。「平靜」則是三十二 9 的「安逸」有「安靜、無慮、驕傲」之意。

六、第六次「禍哉」(三十三 1-24)

本章與前面五章(28-32 章)有很大的不同。本章有被稱為「先知的禮儀」或「預言的禮儀」，因為這章的經文以禱告和先知信息交織出現，是聖殿中聚集祈禱的禮拜。在經文中，並未說出所指的仇敵是誰，很可能本章的信息是指許多不同的時期、不同場合，但由先知預言的角度，合併寫出。也有人認為本章是論亞述權勢的覆滅。

三十三 1「你這毀滅人的」可以指亞述或巴比倫，或其他強權。這裡宣告了行事不義的人必要自食惡果。「行事詭詐的，人倒不以詭詐待你」的「你」原文是「他」。「你毀滅罷休了」原意是「你完成了毀滅」。「詭詐」也有「背叛、搶奪」的涵義。

三十三 2-3 是先知的禱告，懇求主的拯救。

三十三 4 是先知對仇敵說的話，他們所擄掠的，必定不能存留，終究一無所有。「斂盡」原意是「收聚」。「人要蹦在其上，好像蝗蟲一樣」原意是「人要猛撲在其上，好像蝗蟲跑來跑去」。「猛撲」指其貪婪的攫取。

三十三 5 宣告只有神至高，並以公平公義眷顧祂的子民。

三十三 6 是先知對百姓的祝福。「你以敬畏耶和華為至寶」原意為「敬畏耶和華為他的至寶」，「至寶」原意是「倉庫」，乃是指放置聖殿的寶物之處，敬畏神的人可以由此支取許多的寶貝。

三十三 7-9 以「哀歌」的體裁寫成，這段落描述了國破家亡、土地荒涼的悲慘。三十三 7「豪傑」這個字有「神的獅子」兩字合成的含義，但確實的意思不詳。猶太人以詩的對應解釋，此字是與下一句的「使者」相對應，因此他們認為是指「天使」。若以「神的獅子」看，這裡可以指「英雄、首領」等國中有能力的人，因著政策上的失敗而哀號。三十三 9「地上悲哀衰殘，利巴嫩羞愧枯乾」原意是「他悲哀地衰殘，他羞愧利巴嫩枯乾」，指人們對國家的荒涼悲哀和羞愧。「曠野」原意是「草原」，指田地荒涼成為草地。

「凋殘」原意是「搖下來、抖落」，故並非如和合本加入的指「樹林」，可能是他們兩城的富裕均被擄走，如抖落一切財富。

三十三 10-13 是耶和華的發言。神親自指責百姓，他們自定計謀，最後卻是害了自己。那些看似可怕的列邦，在神的眼中，是「已燒的石灰」、「已割的荊棘在火中焚燒」不足為懼。三十三 13 呼籲在各處的百姓歸向神，承認神的大能。

三十三 14-16 是以對話方式的體裁。先知指責百姓因神的刑罰戰兢懼怕的自問「我們中間誰能與吞滅的火同住，我們中間誰能與永火同住呢？」有誰能面對永遠的刑罰呢？惟有合神心意的人，這種人行事遵守律法，他們如同居住在安穩的高處，他們所需用的神必賜給。「永火」的「火」是「火灶」之意。三十三 15 「欺壓的財利」是指由欺壓人而得的財利。三十三 16 中文和合本譯「不缺乏」，原意是「被賜給」。「不斷絕」原意是「被信賴的」，指相信絕對有水。

三十三 17-24 是耶和華作王的情景，得勝的子民要安居在耶路撒冷。三十三 17 「必見王的榮美，必見遼闊之地」指他們在異象及實際當中都必看見。三十三 18-19 是人回想戰爭的恐懼景象，和被外族壓迫的情景。有苛捐雜稅的數點徵收，秤銀錢繳納，且有軍事管制和說外邦語言、強橫的人。三十三 18 「戍樓」原意是「塔」，依上下文是指軍事管制的監視塔樓。三十三 20-24 人再回到美好的現狀，安居聖城，受神的眷顧，不再有異域的生活（三十三 21 可指巴比倫或埃及），不再行船也無關緊要了（三十三 23），大家都富足了。最末，說到城中的居民不但享受健康，並且罪孽完全被神赦免。這幅美景預表著神為祂的子民所預備的永恆居所、新天新地。如同啟示錄二十一 4 「上帝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感謝神這樣愛我們。三十三 20 「折斷」原意是「被撕裂」。三十三 23 「栽穩桅杆」原意是「固定桅杆的橫樑」。「蓬」𠂔 (nes) 原意是「大旗」，是指掛在船上的旗子。

以賽亞書第三十四至三十五章 宣告以東的滅亡和以色列蒙救贖的預言

這兩章的經文是以賽亞書前半段（第 1-39 章）中最後兩章的預言。首先，在第三十四章中論審判，主要集中在對以東的信息。接著，在第三十五章論救恩，指猶大的得勝，歌唱出被擄之人歸回的歡欣。

第三十四章分為兩個段落。三十四 1-4 是對列國普世的懲罰。三十四 5-17 是論以東的毀滅。特別論述以東，因為以東在巴比倫毀壞耶路撒冷時，趁火打劫，極其兇暴。

三十四 1 先知呼籲列國要聽，猶如啟示錄二至三章，向七個教會說「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三十四 2-4 所述說的毀滅，是在慘烈戰爭中的景象，也同時預表在世界末了時的毀滅，那時「日月星辰要顯出異兆，地上的邦國也有困苦」（路加福音二十一 25）「天地要廢去」（馬太福音二十四 35）。

三十四 5-17 論以東毀滅和荒涼。

三十四 5-7 講神的刀劍臨到以東，這刀滿了血。以東的血好像獻祭的牛、羊的血，加上脂油，一同獻給神。「獻祭」於以東的主要城市「波斯拉」（位於死海南端約 270 哩），血流遍野，使地都滋潤了。三十四 5「我所咒詛的」原意是「我的當滅的」，是成聖的刑罰，「當滅的」חָרֵם 或 חֶרֶם (cherem) 被現代用法指稱「聖戰」，即殺死對方猶如獻給神的祭牲。

三十四 8-15 描述神為祂的百姓報仇，以東完全敗落。三十四 9「石油」指「柏油」。三十四 11「準繩」和「線鉞」（原文為「石頭」的複數，引申為測量的鉛錘）是建築的工具，但神以「空虛」和「混沌」（也是「空」的意思）描述，指神無意重建。三十四 12 以東將無人治理。三十四 13-15 指以東將被野獸佔滿。三十四 13「野狗」是指「胡狼」，在埃及胡狼成為守護木乃伊的神明。三十四 14「野山羊」שַׁיִר (sair) 是陽性單數字，「他的伴侶」，「伴侶」רֵעַ (rea) 是陽性單數字「朋友」，譯為「同伴」較好。「怪物」לִילִית (lilit) 是女性的惡魔，在民間視為夜晚的鬼魔，其由來可追溯到公元前三世紀的蘇美文化，在希伯來文化原來並不重要，但公元前第二至五世紀塔木德時期 (Talmutic period) 發揚了她，後來猶太神秘思想卡巴拉 (Kabbala) 高舉她成為上帝的配偶。三十四 15,16 的「伴侶」原文是「妻子」אִשָּׁה (isha) 和「女伴」רֵעוּת (reut) 兩字，兩處均指配偶而言。

三十四 16-17「耶和華的書」是指早先的信息，野獸成對的來居住，「無一缺少伴侶，不必尋求（伴侶）」，因牠們是出於神的靈所聚集的。而最後，說到如同迦南地的分地拈鬮，以東也要被瓜分，分給野獸，神為野獸們安排伴侶，繁殖眾多，世世代代永遠居住。

第三十五章可以說是「復樂園」的景象。由第三十四章煉獄般的信息進入歡欣喜悅的樂園。這是神救恩的真諦，要使人恢復起初神要賜給人的喜樂。三十五 1-2 是描述神的華美，因神使曠野、乾旱、沙漠都完全改變，如同花園了。三十五 2「利巴嫩」在亞設支派北方，以香柏木出名。「迦密」位於亞設支派的南方邊界，靠地中海的山丘，盛產水果。「沙崙」是從約帕到該撒利亞的地中海海岸平原，物產豐盛。

三十五 3-4 描述神使軟弱和膽怯的人得到力量和勇氣。

三十五 5-10 描述人的改變、環境的改變，並有聖路為得救贖的百姓預備。

三十五 7「發光的沙」是指空氣反照的海市蜃樓。在沙漠常因空氣氣流的反照，遠望前方看似一大片水池，走近一看，原是沙土地。而在那神救贖的日子，這些幻景成為真實，有水池、泉源在乾地湧流。「野狗」是指「胡狼」。三十五 8-9 的「聖路」是得救者行走的路，行走的人雖愚昧，（「愚昧」在此不是指不信神的人，而是指無助的、沒有指引的人），但也不會走迷路。這些贖民歡喜快樂的行走在這條路上，歸回錫安。這裡預表末了的時代，被神救贖的信徒，要歡喜的走向神預備的新天新地，心裡知道有永恆的福樂在那裡。三十五 8「贖民」原文是「他們」。三十五 9「贖民」是「被買贖的」，與「至近的親屬」同字根。三十五 10「救贖的民」原意也是「被買贖的」，但兩處用字不同。「錫安」原是位於耶路撒冷東區山丘南半部的「耶布斯人堡」(Jebusiterburg) 的稱呼，後來

耶布斯人堡被「大衛的城」這個稱呼取代。「錫安」後來被指稱耶路撒冷東區整個山丘的聖殿山，或是指整個聖城耶路撒冷。

以賽亞書第三十六至三十九章 歷史的附記：希西家王

第三十六至三十九章的經文乃是歷史事件的插曲，正好將以賽亞預言的前後兩部分分開。實際上，這個段落乃是列王紀下十八 13 至二十 19 的轉載，只有三十八 9-20 希西家王感恩的詩歌是例外的。從歷史的背景看，可能第一至三十五章的背景是亞述，亞述滅亡了以色列（北國），又對南國猶大不住的威脅。而四十至六十六章的背景是巴比倫，巴比倫是被神用來刑罰猶大的工具。這個歷史片段補充在其間，有三個重點：說明先知以賽亞的工作、耶路撒冷聖城的地位，以及大衛王朝的興衰（以希西家代表）。

第三十六至三十七章為一個段落，描述希西家王十四年（公元前 701 年）亞述的西拿基立遣拉伯沙基率領大軍來到耶路撒冷，向耶路撒冷發出挑戰，言詞狂妄。百姓遵照王的吩咐靜默不言，大臣們把這緊急又羞辱的事件向希西家陳明。希西家王聽見此事「就撕裂衣服，披上麻布，進了耶和華的殿」並「使家宰以利亞敬，和書記舍伯那，並祭司中的長老都披上麻布，去見亞摩斯的兒子先知以賽亞」。以賽亞立即轉達了耶和華的安慰和勝敵的應許。亞述王又打發使者去威脅希西家，而希西家看完了使者帶來的書信，就「上耶和華的殿，將書信在耶和華面前展開」並且「向耶和華禱告」。後來，以賽亞打發人去見希西家，轉達神必為他們爭戰。最後，耶和華的使者出去，在亞述營中殺了十八萬五千人，亞述就撤兵回去了。西拿基立後來被他的兒子所殺。

這兩章聖經中，希西家依靠主的信心成為信徒的榜樣。整個事件讓人學習完全信靠和交托耶和華，必定會得到神的看顧。上帝是歷史的主宰，祂從古至今是不改變的，信靠祂的人有福了。

三十六 2「拉伯沙基」是一個官銜，掌酒宮的官吏。三十六 5「虛話」原文是「兩唇的話」，指這些話不是真實從心裡說的。三十六 7「神的邱壇」原意「他的邱壇」，「邱壇」原意「高處」（複數）是一個由敬拜耶和華轉變為敬拜偶像神明的地方。「祭壇」也是複數字，因此不是指聖殿內的祭壇，而是祭拜偶像所在。第七節最後提到的「這壇」（單數）就是敬拜耶和華的祭壇。

三十六 11 希西家的大臣要求拉伯沙基用亞蘭言語說話，這是當時的外交用語。然而，拉伯沙基為要敗壞民心士氣不肯更改。三十六 12「尿」原文是「雙腳的水」。三十六 16「和好」原意「祝福」。「投降我」原意「到我這裡」，顯然用很親切的語氣要打動他們。三十六 19 的話語中，知道北國以色列在列國的印象中，是敬拜異教偶像的，因此，耶和華不拯救他們。

三十七 3「婦人將要生產嬰孩」原文是「孩子們來到子宮口」。三十七 4「發斥責」此字有「審判、管教」的意思。三十七 7「我必驚動」原意是「我必給靈在他裡面」，即神要

使那攪亂的靈進到拉伯沙基裡面，使他慌亂，並返回。三十七 9「古實王特哈加」是埃及第二十五期，即曾經征服埃及的古實王。三十七 24-25 是亞述王高傲的言論，「高大的香柏樹」通常指一國之君。三十七 29「用鉤子鉤上你的鼻子」這是亞述人對待俘虜的作法，神用同樣的方法對他們。三十七 30 指因亞述的來侵，百姓會有兩年沒有耕種，但仍有可食之物。「明年」為「第二年」，「後年」為「第三年」。三十七 36 的事件，依照埃及的傳說，是亞述的軍隊染上瘟疫。三十七 38 西拿基立在公元前六八二年被刺殺。

第三十八章描述希西家王得病，在耶和華命定中將死，但因他的哀求，神加添了他十五年的壽命，並賜他一個兆頭，使日晷向後退了十度。希西家果真痊癒，就作詩感恩。這首感恩的詩歌用語哀傷。三十八 1「那時」原文是「在那些日子」，由第六節提到神將拯救希西家和這城市來看，希西家生病的事情和亞述王的攻擊是同時發生的。

三十八 10-14 描述希西家中年得病的哀傷。三十八 10「中年」原意是「我日子在安寧中」是指希西家作王的時期到此得以安歇，也可以說是他較平順、幸運的年日。也因此希西家感嘆不能享受餘剩的年日。希西家用多種比喻（帳棚、捲布、獅子攻擊、燕子、白鶴、鴿子）來描寫內心的痛苦。三十八 12,13 兩次「他要使我完結」主詞均為「你」。三十八 14「仰觀」原義是「向高處」，乃是指向神，連用的動詞「困倦」也有「思慕、嚮往」的涵義，表示殷切的仰望神的救助。「耶和華阿」原文乃是「我主」אֲדֹנָי (adonai)，和 16 節開始同字。

三十八 15-20 懇請神的救助。

三十八 15 描述了他的順服，神的恩典使他已沒有可說的，但是他心中仍有苦楚在他一生中同行。「悄悄而行」是指像駱駝行走的方式走路，應是有規律的漫步。三十八 16 希西家陳明人的生命，就在他的年日上，靈也是如此，因此，他求神仍使他存活。從這裡可以看出希西家完全沒有死後生命的概念，肉身和靈的存活皆繫於活著的年日。三十八 17 希西家肯定在受苦中，人得平安是神的目的。神因愛他的生命而救他，並不計算他的罪。「愛」原文乃是「留戀」之意。「我的靈魂」譯為「我的生命」較佳。三十八 18 顯示出希西家認定人死之後，就全然滅絕了，不能再稱謝神。這是受制於人的有限，不能夠明白神「不朽、永恆」的啟示。三十八 18,19「誠實」亦可譯為「真理」。三十八 21「無花果餅」是用壓碎的無花果作的餅，在此可能是指無花果餅完成前的糊，才能塗抹在潰瘍上。「貼」原文是指塗抹摩擦，此字在阿拉伯文用於摩擦樹木取火。「痊癒」原文為「活」。

這次的添壽，希西家因而生下了瑪拿西，但是瑪拿西卻是上帝眼中的惡王。希西家一生所作的宗教改革，完全毀於瑪拿西的手中（列王紀下二十一）。因此，不禁使人要反復思想，是否希西家不應該向耶和華祈求加增壽命呢？神為何應允希西家的求壽呢？莫非猶大的滅亡已經是無法避免的結局。

第三十九章記載希西家犯下的錯誤。巴比倫王差遣使者來為希西家病得痊癒祝賀，希西

家把一切的財富、軍備在巴比倫的使者前展現，致使猶大被擄的命運多了一項因由。當希西家知道了亡國的預言，非但沒有後悔，反倒自私的稱慶。可悲！一個敬畏神的王，卻在經歷了神醫治的神蹟之後，喪失了原本美好的靈性。

三十九 1「米羅達巴拉但」是在公元前 721 至 710 年在巴比倫作王。後來因亞述威脅而逃離，公元前 703 年歸回作王。之後，他們在公元前 701 年知悉希西家病癒，因他們與猶大同樣反對亞述，因此互相友好，所以他們會派使者來探望希西家。「痊癒」原是「是強壯的」，乃與希西家的名字（耶和華是強壯的）字根相同。三十九 2 希西家王的驕傲，在人面前誇耀自己的財富、軍備，顯示出他忘記了這一切都是從神而來的恩典。人得神的恩典，立刻就心驕氣傲，在今天的社會上比比皆是。只要神的恩典，而不要賜恩的神，最終，信仰必站立不住。

以賽亞書第四十至四十八章 從巴比倫的轄制下得釋放

由第四十章起至第五十五章的以賽亞書被視為第二部分的以賽亞書。這一部分的經文在文學體裁上特別優美，而主要的論題是彌賽亞的預言，彌賽亞將以僕人的姿態完成救贖的福音。由第四十章到五十五章這個段落，可分前後兩段（四十到四十八章、四十九到五十五章）。第四十章到四十八章中有二十二首詩，其中的兩首合併成為以賽亞書中的第一首僕人之詩，在四十二 1-4 及四十二 5-9。另外，第二首僕人之詩在四十九 1-6。第三首僕人之詩在五十四 4-9。第四首僕人之詩最長，在五十二 13 至五十三 12。

四十 1-11 是這偉大救贖的序言。首先，在四十 1 第一個字，就出現了「你們要安慰」這個字。這是從神而來，最高的安慰信息，要先知們報給百姓。而對這些百姓，神使用「我的百姓」強調了祂與百姓相屬的親密關係。四十 2 言「要對耶路撒冷說安慰的話」原意是「在耶路撒冷的心上說話」更顯其親密友好。「加倍」原意「雙倍」，因為神的百姓在明知律法的要求又犯罪的情況下，自然必須接受更重的刑罰。四十 3-5 指明必有人為彌賽亞「預備道路」，如同古代恭迎君王的方式。新約馬太福音三 3 引用此經文指明施浸約翰。這樣的預備是神親自施行的，最終神的榮耀顯現，所有的人都必看見。四十 3「有人聲喊著說」原文是「一個聲音正喊叫」。「預備」原意是「除去、清理」是指除去道路上的障礙物。「修平」是「使平直」的意思。

四十 6-8 講到人就像是花草，必要衰殘，而神的話語是不朽的。四十 6「有人聲說」原文是「一個聲音正說」。「凡有血氣的」原意是「所有的肉」。「美容」是「慈愛、優美」之意。四十 7「氣」רוּחַ (ruach) 有「靈、風」的意思。四十 8「永遠立定」是「它將站立到永遠」，神的話語永不衰殘。四十 9-11 美好的信息要賜給神的子民，主如同大能的戰士，又如慈悲為懷的牧羊人看顧祂的子民。四十 9「報好信息給錫安的阿」原文是「錫安的報好信息者」，「報好信息者」是個分詞當名詞用，其字根בִּשְׂרֵשׁ (bet-sin-resh) 是指「透過好消息使人高興」。「報好信息給耶路撒冷的阿」原文是「耶路撒冷的報好信息者」。四十 10 首字「看哪」沒有譯出。「主耶和華」אֲדֹנָי יְהוָה (Adonai Elohim)，此處耶和華四個字母的名字讀為 אֱלֹהִים (Elohim) (可注意 יְהוָה 的標音不是 יְהוָה)，以免唸為

Adonai Adonai。「像大能者」原文為「以大能、以強壯」。

四十 12 至四十一 29 指出神的超越和掌權。

四十 12-26 指出上帝的超越，沒有誰可以與上帝相比。神的創造、神的謀略、神的大能使萬物（所有受造物）都在祂之下無足輕重。四十 12「手心」原意是「空手」。四十 13「耶和華的心」רוּחַ יְהוָה (ruach Adonai)，可譯為「耶和華的靈」。四十 15 中間「他舉起」之前還有一個「看哪」沒有譯出。在四十 17 用了「沒有」、「零、虛無」和「虛空」（前兩者在中文和合本被譯為「虛無」），這三個不同的字來描述所有人類的「無」。

四十 18-20 描述無知的人製造偶像與神相較。四十 18 前句的「上帝」אֱלֹהִים (El)，指神的屬性，後句的「上帝」是代名詞「他」。四十 22 句首「上帝」是翻譯加入的。「坐在地球大圈之上的」指出了地球是圓形的構成，遠在科學家發現之前。上帝創造了宇宙，天覆蓋地如同帳棚。「地上的居民」原意是「她的居民」。四十 23-24 描述世上掌權者的短暫和無力。「剛才」可譯「尚未」，在此是「尚未栽上」、「尚未撒種」、「尚未扎在地裡」即指他們的掌權何等短暫。

四十 27 描述百姓對神的怨言，覺得神並沒有指明方向，也沒有在審判時眷顧祂的百姓。「並不查問」原意是「走過」，生動地指神不理會。但接著四十 28-31 又重新解釋神的智慧和作為，並鼓勵百姓堅持信靠神。四十 28「智慧」即「聰明、理解」。四十 31「等候」原意有「堅持忍耐」的涵義。雖然，目前看不見什麼好處，但是堅持到底的終必得到新的力量，如同老鷹展翅上騰那樣全然美好，並且不困倦、不疲乏。心中有對神的盼望，使人能從神不斷重新得力。

四十一 1-7 神轉向列國，宣告祂是歷史的主宰。四十一 2「誰從東方興起一人，憑公義召他來到腳前呢」原文是「誰從日升使一個義人醒來？他將呼喊他到他的腳。」「東方」是由「日升」引申，希伯來文沒有東南西北等字，均以具體的東西表示。東方還可以用「前方」קֵדָמָה (qedem) 表示。以當時的情況，這人指的就是古列 (Cyrus 或稱居魯士，公元前 559-529 年)，波斯帝國的國王，波斯就是今天的伊朗，在以色列民的東方。古列的作為，被宣告是神刑罰的工具，並且要釋回被擄的以色列人。古列公元前 559 年征服瑪代 (Medes 或稱米提)，統一伊朗，建立波斯帝國；公元前 546 年打敗小亞細亞的呂底亞 (Lydia) 王國及沿愛琴海希臘人建立的殖民地。公元前 538 年他不費一兵一卒，攻佔巴比倫，因巴比倫最高神「馬爾杜克」(Marduk) 的祭司痛恨皇帝崇拜其故鄉的月神「辛」(Sin)，憤而把京都獻給古列。四十一 3「坦然」即「平安」שָׁלוֹם (shalom)。四十一 4 言古列橫掃各國節節勝利，這是耶和華的作為。神起始並終結，造就一切。四十一 5-7 描述那些被波斯威脅的列國人民，心中恐懼，互相鼓勵壯膽。四十一 6「鄰舍」原意是「同支派的親人或盟友」。四十一 7「木匠」חָרַשׁ (charash) 的字根 (chet-resh-shin) 是「切割、加工」之意，此字可指木匠、石匠或金屬匠人。「銀匠」צָרֵף (coref) 的字根 צָרַף (cadi-resh-pe) 是「熔化金屬」，引申有「煉淨、經受考驗」的意思，此字可指金匠或銀匠。「打光的」מַחְלִיק (machaliq) 字根「使平」חִלַּק (chet-lamed-qof)，指用錘子打

平。「打砧的」原意「砧的擊打者」הוֹלֵם פַּעַם (holem paam)，「砧」פַּעַם (paam) 是錘擊時用的底座，如切菜板的功能。「焊工」דֵבֶק (deveq) 的字根「緊粘」דֶבֶק (dalet-bet-qof)，指焊接金屬的人。「偶像」是翻譯加入。

四十一 8-20 語氣轉回以色列人，上帝是他們的保護者。

四十一 8-10 神保證不會棄下祂的百姓，並且一定扶持他們。四十一 8「我朋友」原意是「我的喜愛者」אוֹהָבִי (ohavi, my loving)。創世記十八 16 記載亞伯拉罕「送」神和祂的使者一程，「送一程」的作法顯示了亞伯拉罕與神親密的友誼。四十一 9「領」原意是「抓緊」。

四十一 11-16 言神也必協助以色列人擊敗仇敵。四十一 11 起首有「看阿」未譯出。四十一 14 的「蟲」תוֹלַעַת (tolaat) 可能是用以描述以色列人的弱勢。「救贖主」גֹּאֵל (goel 救贖者) 的另一含義是「至近的親屬」，用於路得記四 1，至近的親屬有義務要盡買贖的責任，把賣身為奴的親人買回，或替因貧窮賣掉祖產的親人買回地業。在此已顯明了以色列人的被拯救是出於神買贖的恩典。另外，此字的動詞 גָּאֵל (gimel-alef-lamed) 除「買贖」的含義外，另有「玷污」的涵義，暗指神買贖的拯救是親自代贖，以玷污神兒子的代價買贖。我們不能輕看神拯救的恩典，容許自己繼續犯罪。四十一 16「喜樂」是「歡呼」之意，「誇耀」是「自誇」之意。神要我們以祂為我們最大的歡呼，並以祂自誇。四十一 17-20 藉用飲水和生態環境的改觀，表明神救贖的全面，使所有看見如此改變的人認識神的大能。四十一 18「淨光的高處」即「光禿的山丘」沒有水泉和植物。四十一 19「野橄欖樹」原文無「野」。

四十一 21-24 耶和華對偶像的挑戰。若它們是真神，必然可以說明過去、指出未來，但是神指証這些偶像毫無能力。四十一 22「我們思索」原意是「我們放我們的心」。四十一 25-29 指出必來的勢力，並且將有一位報好信息的賜給耶路撒冷。四十一 25 那位由北方「使醒起」的人仍是指古列，他從日出之地（東方）而來，他的勝利軍已由東轉北，攻取巴比倫北面的瑪代，由以斯拉記一 2 古列曾宣告「耶和華天上的上帝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如同此處言「他是求告我名的」。四十一 26「(他) 不錯呢」原文是「(他是) 公義的。」四十一 27 神將賜下那報好信息的僕人。「看哪」的後面有「看哪他們」，顯示報好信息的人不只一人，一人是給耶路撒冷的。四十一 28-29 但那些信奉偶像的人完全不明白。人若不能得知這好消息，一切今生所行都是虛無和虛空，在永恆中毫無價值。

以賽亞書中有四首僕人之詩，第一首在四十二 1-9，第二首在四十九 1-6，第三首在五十四 4-9，第四首在五十二 13 至五十三 12。這些僕人之詩將先知的啟示帶到了嶄新的段落，非常接近新約聖經。神的救贖計劃要藉這位僕人去完成，而誰是這個偉大啟示中的「僕人」呢？這僕人是指神先知中的一位？或是先知以賽亞以此僕人自比？或是這是擬人的說法，指的是以色列整個民族？或是真有一位「僕人」？猶太人因著反對耶穌是彌賽亞的觀念，他們認為這僕人乃是指以色列民族。而站在基督徒熟悉新約聖經所載耶穌生平的我們，可以毫不遲疑的認定這僕人就是預表主耶穌基督而言。或者，在以賽亞心中，在那個時代此僕人有所指，但神最主要的寫作目的，仍是在預表主耶穌。祂在世的生活，

完全符合這個「僕人」的描述。馬太福音十二 15-21 中，馬太提出了以賽亞書四十二 1-4 的大部分經文，更指証了這個看法。

第一首僕人之詩（四十二 1-9）

這首僕人之詩是由兩段詩合併而成，即四十二 1-4 及四十二 5-9。

四十二 1-4 是前段。在這段落中用了七次的「不」לא (lo)：不喧嚷、不揚聲、不使聽見、不折斷、不吹滅、不灰心、不喪膽（跑掉），來描述這位僕人安靜、慈愛、堅毅、有勇氣的品格。四十二 1 說明這僕人是神的心所喜悅的，且擁有神的靈，而他們傳揚的是「公理」מִשְׁפָּט (mishpat)，這字另有「審判、典章、受審案件」的含義，是由動詞「審判」שָׁפַט (shin-pe-tet) 而來的名詞，在此指「神的公正」。四十二 2 「街上」原是「在外面」之意，僕人傳道的方式不是到處宣傳，而是在特定的場合傳講。四十二 3 「真實」也有「忠實、真理」的涵義。四十二 4 「喪膽」原是「跑」רָץ (resh-vav-cadi)，可能是指逃避責任。「訓誨」也是翻譯為「律法」תּוֹרָה (tora) 的字。僕人所展現的生命是一個實實在在，不吹噓，不作假，不張揚，誠實地、憐憫人地傳揚神的公理，腳踏實地作神的工。

四十二 5-9 是後段。進一步說明這僕人所做的，是耶和華上帝所支持的。這位上帝是「創造天地，鋪張穹蒼，將地和地所出的一併鋪開，賜氣息給地上的眾人，又賜靈性給行在其上之人」，這段話描述了上帝獨特的創造之工。四十二 5 「氣息」נְשָׁמָה (neshama) 和「靈性」רוּחַ (ruach) 均是指人的靈而言，以詩句文體對應。這兩個用字，neshama 被視為與神溝通的靈，ruach 則是精神層面的靈。「上帝」אֵל (El) 指神的屬性。四十二 6 「攙扶」原意是「抓緊」。「眾民的中保」原意是「成為百姓的約」，這裡的「百姓」是指猶太民族，和下一句的「外邦人」相對應，而「約」בְּרִית (berit) 是暗示耶穌以他的血將立的「新約」，如同黑暗中的「光」。舊約沒有「中保」的用語，以賽亞書四十九 8 的「中保」也是「約」的意思，約伯記十六 19 的「中保」是「證人」之意。四十二 7 接著強調了僕人的工作，是「釋放」性的，把瞎子由黑暗中放出來，被囚的出牢獄，坐黑暗的出監牢。主要是說明人將從罪惡的轄制中得到釋放，就是主耶穌渴望人得到的自由，路加福音四 18-19 耶穌引以賽亞書六十一 1-2 講道，信息與此觀點一致。四十二 8 言及神榮耀的歸屬，這是神行事的原則，要敬奉祂的人不能再同時求靠偶像。「假神」原意是「其他的」，也包括了人或物。四十二 9 先知清楚表明了這是預言，在說話當時尚未發生的事。「成就」原意是「來了」。

四十二 10-17 是一首得勝的詩歌。神向全世界呼籲要他們讚美神，將榮耀歸給耶和華神。四十二 11 「基達」是亞拉伯的遊牧者居住的城。「西拉」是以東的堡壘，此字有「磐石」之意。這些本來是外邦人居住的地方，都要敬拜耶和華神。四十二 14 指神打破長久的緘默，並非是祂不理會，時候到了，祂就要喊叫並行動，使一切敬拜偶像的人蒙羞。四十二 17 「你是我們的神」אַתֶּם אֱלֹהֵינוּ (atem Elohenu) 原文是「你們是我們的神（複數）」。

四十二 18-25 這個段落中，神責備以色列民如同耳聾和眼瞎的人。四十二 19 的「我的僕人」和「我的使者」均是單數名詞，接下來的「與我和好的」כִּי־מְשֻׁלָּם (ki-meshulam)

原文沒有「與我」，「和好的」這字語意不明，亦有視為「奉獻的人、完善的朋友」，均是由其動詞「和睦、修復、償還、回報」שָׁלַם (shin-lamed-mem) 等含義猜測的，此字及下面的「耶和華的僕人」均是單數字。耳聾的、眼瞎的、和好的、僕人和使者，均是指以色列百姓，他們經歷神的管教，卻不認識神。四十二 21「律法」和四十二 24「訓誨」均是 תּוֹרָה (tora)，即神的指示。。四十二 25「不介意」是「不放在心上」之意。

第四十三章到四十五章記載了一連串神對以色列民宣告的救恩。

四十三 1-7 耶和華應許祂必定與祂的百姓以色列民同在，神的百姓並沒有被許可不受困苦，但是卻有神同在的應許，今天亦然。神保全祂百姓的生命，不惜犧牲埃及、古實和西巴這些危害祂百姓的外族人。最後，神要由東南西北招聚祂的百姓，這些人都是「稱為我名下的人」，這個句子清楚預表普世宣教的異象，全世界都要有人歸入神的名，成為神的兒女。從四十三 7 這裡也看到神造人類是為了祂的榮耀，從 21 節知道是為了述說神的美德，當人為此目的而活，自己得到了尊貴和榮美。

四十三 8-13 任憑萬國聚集相互比較，耶和華聲明以色列民是祂的見證人，因為祂是惟一的上帝，因此，祂所要做成的事情就一定會成。四十三 9「此聲明」的「聲明」是翻譯加上的字。「此」是指神恩待祂百姓的事實。「自顯為是」此字是從「公義」字根而來，與 26 節同字，他們可以給出他們的見證，證明自己是正直公義的。「(這是)真的」也可以譯為「(這是)真理」。四十三 10「既是這樣」原文無。「我是耶和華」原文為「我是他」。「真神」的「真」，原是「被塑造」，在耶和華前沒有一個神被塑造，指除了耶和華，其他的都不是神。四十三 12「別神」原是「陌生者」。四十三 13「我就是神」原文為「我就是他」。

四十三 14-21 神宣告巴比倫的情形，並且以色列民要被引導走一條新路。四十三 14 後半直譯「我使門門下來，它們全部。且迦勒底人在他們歡呼的船中。」從這些句子看來這似乎不是指巴比倫的亡國，神把那裡的門門全部放下來，他們很高興的坐船。四十三 16 暗示了出埃及記的景況，但是在未來是另一番情景。四十三 18-21 神告訴百姓，不要留有出埃及故事的印象，神正做更新的事：「在曠野開道路，在沙漠開江河」為了最終的目的：「這百姓是我為自己所造的，好述說我的美德」。身為神子民的我們，我們是否對神有這樣的信心？四十三 20「野狗」是「胡狼」。

四十三 22-28 神指責以色列民並沒有依照神的律法行事，沒有求告神，反倒厭煩神。四十三 24「菖蒲」學名 *Acorus Calamus* 是白菖蒲。人沒有敬畏神，蒙神刑罰咒詛。四十三 27「師傅」原文是「口譯員」，應是指「代表」而言，這裡是和上句「始祖」相對應，人類的始祖亞當代表了全人類和神說話。

第四十四章接續四十三章的論點。

四十四 1-5 蒙神咒詛刑罰的百姓在懼怕中領受神安慰的應許。四十四 2 的「耶書崙」是神對以色列人的親愛的稱呼，有「正直的百姓」的涵義。四十四 3-4 以水澆灌乾旱之地

比較聖靈澆灌人。若人自知乾渴而向神祈求，神必定以祂的靈賜給人，使人得到飽足。四十四 5 信靠神的人，以此為榮，自稱以色列人，這裡預表了普世宣教的異象。

四十四 6-23 上帝宣告祂是唯一的神，並生動的描述敬拜偶像者愚昧的行為。不論是用鐵或用木頭製造偶像，製作者都不知道、也不明白，而去敬拜自己所造的神。以色列人必須記得這些事，並因神的救贖歡樂歌唱。四十四 23 神再次說明祂要以色列人榮耀祂。四十四 6「真神」原文只有「神」אֱלֹהִים (elohim) 一字。四十四 7「陳說」原意是「擺設、佈陣」。「為自己」原文是「為我」，是指神把一切都擺設在他的百姓面前，讓他們知道。四十四 8「真神」原文只有「神」אֱלֹהִים (elohim) 一字。四十四 14「長養」翻為「長大」較順口。四十四 15「神像」原文只有「神」אֵל (el)，和 17 節「一神」、「我的神」的「神」אֵל (el) 同字。四十四 18「思考」原為「明白、理解」。四十四 19「心裡不醒悟」原文是「回到他的心」。四十四 20「以灰為食」原意是「正(以)灰牧養心」。「自救」原文是「救自己的靈魂(性命)」。

四十四 24-28 在此段落，神宣告祂的創造和唯一。在神所言，必然實現。對耶路撒冷、對猶大城邑、對古列均是如此。四十四 26「我僕人」、「我使者」原為「他的僕人」、「他的使者們」。四十四 27「對深淵說，你乾了罷」，可能暗示古列在攻佔巴比倫時是圍堵幼發拉底河，使其改道，好叫他的士兵走過乾涸的河床進佔巴比倫城。四十四 28 是以賽亞書首次提及古列的名字 כּוֹרֶשׁ (Korsh)，在一般的歷史書籍稱古列為「居魯士」(Cyrus) 是比較接近波斯文 Kurus 的發音。他將如牧人召聚羊群一般，使四散的以色列人回歸故鄉。按以斯拉記一 1-4 所記，歷史學家約瑟弗說：當古列進入巴比倫時，人把這段預言給他看，他就決意要作這預言的應驗者。「他是我的牧人」的「他是」是加上的字。「下令」原文為「說」。「發命」乃翻譯加上的字。「聖殿」原文為「宮殿」。

第四十五章接續四十四章的論點。

四十五 1-10 是耶和華對古列說話。神高抬古列，支持他。四十五 1「我耶和華所膏的古列」原文是「耶和華對他的受膏者(彌賽亞)對古列如此說」，可見「彌賽亞」起初並非是單單預表耶穌基督，乃是廣泛的指稱被神揀選使用，用油膏抹的人。「攙扶」原意為「抓緊」。「放鬆列王的腰帶」是指使列王沒有力量，並且神為古列打開仇敵的城門，在古列之前，為他預備得勝的道路。古列王將由經歷中知道神。四十五 4「我加給你名號」即「我為你取名」之意。四十五 5-6 不停強調耶和華神的唯一，除祂之外，就再沒有了。四十五 5「上帝」乃用 אֱלֹהִים (elohim) 這字。四十五 7「我造光，又造暗，我施(原文「造」)平安，又降(原文「造」)，造作這一切的是我耶和華」這句話強調神居最高的掌權地位，對於某些信徒，以人的立場分善惡，並將一切的惡歸因於撒但的想法，這裡可以平衡其觀點，不要在不知覺中高舉了撒但的力量。四十五 8「穹蒼」原意是「雲」。四十五 9-10 神以瓦片(泥土)和造它的窯匠之間的差距來描述神人的差距，人毫無資格和神抗辯的。

古列所管轄的波斯，是相信有兩神在交替治理世界，一神是阿胡拉·瑪自達 (Ahura Mazda)，意思是「智慧的主」(Wise Lord)，晚期稱為「奧姆茲德」(Ormuzd 或 Ormazd)，

他是光明之神，是超自然的，良善的，是造物主、立法者和審判人類的裁判；另一神是安格拉·曼友（Angra Mainju），意思是「邪惡的靈」（Evil Spirit），又稱為阿利曼（Ahriman），他是黑暗之神，是邪惡的，是一切惡、死亡、物質、謊言、罪孽的淵源。因此，本段落正好切中波斯人錯誤的想法，教導古列。這種二個神靈的觀念，明顯地影響了兩約之間的神觀。

四十五 11-13 由於神掌管一切，因此神願意接受以色列民的求問。四十五 11「求我命定」原文是「命令我」，這樣的用語反映出神對祂子民的疼愛，希伯來文的命令式有懇求的語意，故如此翻譯。「萬象」即「每一個他們的軍隊」，「他們的」是指天（複數），這樣的用字至今仍超出我們的理解，亦可顯出科學飛快的發展至今，我們對神所造的宇宙仍僅於極為有限的認識。四十五 13 再次提及「他」，即古列，去完成神的計劃。

四十五 14-17 神在此應許了以色列國的強盛，埃及、古實、西巴都要向以色列歸降。四十五 14 後段直譯「上帝 אֱלֹהִים (el) 真在妳中間，沒有再有，沒有上帝 אֱלֹהִים (elohim)。」四十五 15「自隱的神」即「自己躲起來的神」，這是神的屬性之一，祂時常是對人隱藏的。在新約中耶穌也說「你父在暗（隱藏）中察看」（馬太福音六 4）「你在暗（隱藏）中的父」（馬太福音六 6,18）。神向人隱藏，但卻深知人所思、所行的一切，看人是否確實順服這「看不見」的上帝。

四十五 18-25 神再次言明祂創世的獨特及目的，祂要人居住在這地上。祂的言語也非常明白易懂，並非「在隱密黑暗之地說話」，上帝是「公義的神」，又是「救主」，因此，人若認識祂，必向祂屈膝敬拜。而以色列民，至終要因耶和華的拯救得稱為義。羅馬書十四 11 引用此段經文言：「主說，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在腓立比書二 10-11 也有近似的句子「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很明顯的，以賽亞書在此為主耶穌得全世界的敬拜做了偉大的預言。

第四十六章至四十七章是論巴比倫的預言。

四十六 1-2 描述巴比倫的偶像在巴比倫被滅亡時的窘境。「彼勒」和「尼波」是巴比倫的神名。這兩個神名代表他們的王「伯沙撒」和「尼布甲尼撒」。彼勒是與迦南的異教神巴力同義的巴比倫用字，而尼波則相當於希臘的希耳米（Hermes）和埃及的亞奴比斯（Anubis）。這些神不但不能保衛巴比倫，並且在難民帶著它們逃亡時，成為牲畜扛抬的重馱。四十六 2「保全」乃是「拯救」之意。

四十六 3-5 反過來看，耶和華是這樣慈愛和全能。祂如育嬰般乳養祂的百姓，並一直陪伴他們到他們年老髮白。祂且能不停的保護和拯救。有誰能夠與這樣的神相比呢？巴比倫的神仰賴人抬，卻不能懷抱人；而以色列的神懷抱人，卻不需要人抬。真神和假神有如此天壤之別，能不慎乎！四十六 3「保抱」עָמַס (ayin-mem-samech)「懷擁」נָשָׂא (nun-sin-alef)均是「背負、扛抬」的意思，四十六 4的「懷擁」סָבַל (samech-bet-lamed)、「保抱」נָשָׂא (nun-sin-alef)、「懷抱」סָבַל (samech-bet-lamed)也是相同意思，中文翻譯

和原文用字沒有一致。

四十六 6-13 神要祂的百姓好好思想，神是如何引導他們的。四十六 6-7 說到巴比倫的偶像是由人從金、銀秤重製成，再向其敬拜，把它們抬到那裡放著，他們就定在那裡，連動都不能動，自然更無能答應人的呼求，也不能使人脫離患難。四十六 6「抓」原文為「倒空」。四十六 7「抬起」動詞字根為 נשא (nun-sin-alef)，「扛」動詞字根為 סבל (samech-bet-lamed)。四十六 8「作大丈夫」原文為「是男人」，涵義是要立穩根基，認識自己的責任。「心裡思想」原意是「使在心上回來」。四十六 9 後段直譯「我是上帝 אל (el)，再沒有，(我是)上帝 אלהים (elohim) 沒有像我的。」這個概念在四十五、四十六兩章反覆出現，神不斷的告誡我們切切不可向別的神明尋求幫助。四十六 10「未成的事」是指尚未被作的事。四十六 11 的「鷺鳥」是波斯的國徽，也就是預言古列的興盛，他必要成就神預定的事。「從東方來」原文為「從遠地來」。最後，四十六 13 神斥責那頑梗不相信的人，言明祂所說的必定要實現，以色列民一定會得拯救。

第四十七章以一個女子描述巴比倫。

四十七 1-3 講亡國之後的巴比倫，如同坐在塵埃中的女子。她要做粗重的工作，並且脫下「帕子」、「長衣」這些尊貴婦女的妝飾。她羞辱的露腿走過河流，沒有過去的尊榮，受盡羞辱。四十七 1「處女」原文有兩個字：「女兒」和「處女」。「閨女」是「女兒」一字，第 5 節相同。「女兒」這字經常被譯為「女子」，有時指的是城市的居民。四十七 2「tang 河」是「走過河水」之意。四十七 3「醜陋」是「羞辱」之意。「誰也不寬容」原意是「我不會遇到（迎向）一個人」，其意是指所有人皆不能與我和好，或改變母音以被動或使役結構譯為「我不被任何人請求」，均是談論巴比倫的刑罰必將臨到，無一人能避免。

四十七 4 是獨立的句子，再宣告以色列人的救贖主，是萬軍之耶和華，是以色列的聖者。

四十七 5-15 繼續以一個女子描述巴比倫城先前的奢華和即將面臨的慘狀。從毫無憐憫支配老年人工作的女主人成為做粗工的女子。從專好宴樂，安然居住的人成為國破家亡受盡勞苦羞辱的人。從多行邪術，廣施符咒到毫無辦法，且疲乏無力。從惡行到毀滅的災難忽然臨到。巴比倫人從不理會他們將亡的預言，也輕看古列的力量，最後，卻落在悲慘的亡國毀滅中。四十七 8「遭」原是「知道」，此字乃是指因經驗而知道。「喪子之事」原意是「沒有子女」，在詩篇三十五 12 譯為「孤苦」，在此為一日臨到的事，是指在戰爭中失去兒女。四十七 11「何時發現」此字原意「尋找她」，以阿拉伯文意為「行巫術予她」，指對壞事（禍患）行巫術，以除去它。四十七 12「得強勝」原文為「驚恐」，指以符咒或邪術也許可以有益處，也許是引起驚恐。四十七 13「觀天象」原意是「分天」，是指把天分在區格內，以觀看算命天宮圖。四十七 14「火焰之力」原文是「火焰之手」。「烤」的後面還有「為餅」一字。四十七 15「奔」原文是「迷路亂走、踉蹌行走」，只那些人也是自身難保，走的跌跌撞撞。

第四十八章神斥責以色列人的悖逆，並說明神的容忍，最終尚且要救贖這些百姓。

四十八 1-8 描述以色列人的悖逆。「從猶大水（原文不是水源）出來的」是講以色列是和彌賽亞所出的猶大支派相連的。按創世記所載，猶大是雅各（以色列）的兒子。這些自稱信靠耶和華的百姓，指著神的名起誓，卻不說實話。以色列人的脖子如鐵、額頭如銅，頑固的背對神，但神絕不與以色列人所事奉的偶像瓜分榮耀，因為唯有耶和華是有全能行事的。因此，神必十分謹慎的讓以色列人明白新的隱密的事，以免他們誤認是偶像告知。四十八 6「說明」有「傳揚」之意。另外講到了三種事是神要對你宣告的：新的、被隱藏的、你不知道的。「指示」即「使你聽見、對你宣告」。四十八 8「詭詐」原意是「不忠、背叛」。

四十八 9-11 言神容忍祂的百姓。四十八 10「卻不像熬煉銀子」原文很簡化：「不在銀子裡」，因此，也可以譯為「卻無法把你煉成銀子」。「揀選」這個字另外有個用法是「試煉」，更合乎上下文的翻譯：「你在苦難的爐中，我試煉你。」神所行的這一切都不能讓假神竊取祂的榮耀。四十八 11「我為自己的緣故」寫了兩遍，強調神所行的是出於祂自己。「假神」原文為「其他」，也可能是其他人或物。

四十八 12-16 這個段落勸以色列民聽話。四十八 14 言掌權的耶和華已經選擇了「所愛的」（即古列）完成神要向巴比倫所行的（迦勒底人即巴比倫人）。最後，先知自認他說這些是有聖靈的同在。「主耶和華差遣我和祂的靈來」，此句話若譯為「主耶和華和祂的靈差遣我來」也可以，但是前句的文法較為順暢，也很配合所用的單數動詞。

四十八 17-19 這段話勸告以色列民順服神，並告訴他們順服者的報償就是平安和公義，而且有永不斷絕的後代子孫。今天，我們也經歷同樣的話，惟有順服的人可以真正享有平安，也能行出公義。

四十八 20-22 神應許以色列民必要由巴比倫出來。他們要宣揚這奇妙的拯救到全世界（地的尾端）。他們離開巴比倫仍要經過乾旱的沙漠，但是神必定為他們行奇事預備飲水。最終，「惡人」（指不敬畏神的壞人）是沒有平安的。

以賽亞書第四十九至五十七章 藉著苦難與犧牲而成的救贖

從四十九章起，本書更多著重在這位耶和華特別選召的僕人，另外，也更多論及以色列民將來的榮耀。

第二首僕人之詩（四十九 1-6）

這首僕人之詩是以此僕人自述的方式所寫。一起頭，就呼籲所有的人聽他說話。他從一出生就蒙耶和華揀選，神訓練他，但隱藏他，使他如刀、如箭一般成為神的兵器。四十九 3「你是我的僕人以色列，我必因你得榮耀」，原文的斷句符號在上句最後一個字「你」的下方，直譯為「你是我的僕人；以色列，就是我必因你榮耀自己的。」以上下對應，這位僕人似乎是指「以色列」，但是後面四十九 5 耶和華說他的僕人「要使雅各歸向他（指神），使以色列被聚集到他那裡」，四十九 6「使雅各眾支派復興，使以色列中得保

全的歸回」，明顯地把這個僕人和以色列區別開了。因此，四十九 3 前句的「我的僕人」並非是後句的「以色列」，這個句子乃是說這位僕人要使以色列成為神榮耀自己的百姓。

四十九 4 說明這位僕人的工作看不到什麼果效，但是因他完成神的計劃，神會賞賜給他。並且，四十九 5-6 看出他工作的果效，使雅各歸向神還是小事，他還要使外邦人也得到光明，拯救世人直到地極。神所要做的，遠遠超乎人的想法。四十九 5 直譯：現在耶和華說「我的塑造者（指我所塑造的）從腹部，成為僕人屬於他，為領回雅各到他（指神），以色列被聚集到他（指神）那裡，我在耶和華的眼中被看重，我的上帝是我的力量。」四十九 6 句首「現在」是翻譯加入，「他說」後面接「它是輕的」，中文放在後面，譯為「尚為小事」。

四十九 7-13 是耶和華對這位僕人說話，指明了他必將受人藐視、憎惡，但這些都會改變。君王、首領都將向他下拜，這位僕人將復興遍地。對照四十九 8，新約哥林多後書六 2 引用了本節言「在悅納的時候，我應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搭救了你」。認定耶穌即是應驗了這位神的僕人。因此，林後六 2 保羅接著說「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將有許多人由四面八方而來，進入彌賽亞的國度。四十九 7「救贖主，以色列的聖者」原意是「以色列的買贖者，他的聖者」。「人所藐視」的「人」是 נֶפֶשׁ (nefesh)，「本國」 גּוֹי (goi) 常用指「外邦人」。nefesh 可能是指本族人，goi 指外族人，即被本族和外族人輕看憎惡的人。「官長所虐待」原意是「為統治者們的僕人」。

四十九 8「中保」原文是「約」 בְּרִית (berit)，這位僕人成為人神之間的約定，讓人看見神救恩得到復興。舊約沒有「中保」的用語，以賽亞書四十二 6 的「中保」也是「約」的意思，約伯記十六 19 的「中保」是「證人」之意。四十九 9「得飲食」是「得到牧養」之意。「在一切淨光的高處，必有食物」原文是「在一切光禿高處是他們的牧場」。

四十九 12「秦國」原意是「從希尼地」，而「希尼」 סִינִים (Sinim) 是指中國麼？在現代的希伯來文以「希尼」的單數稱中國為「希」 סִין (Sin)，但有學者認為「希尼」乃是中亞一帶。後來歷史上的「大秦」是指敘利亞一帶的羅馬帝國。

四十九 14-26 以色列以為神離棄了他們，但是神告訴他們，如同婦人不會忘記她吃奶的孩子，憐恤她所生的，就算有婦人忘記她的孩子，神絕不會忘記祂的百姓。只要以色列人依靠神，神必定將他們養大，使他們人口增加，且高舉他們的地位，為他們爭戰，拯救他們。

四十九 16「常」是「總是」之意。「在我眼前」原是「對著我」。四十九 17「歸回」是翻譯加入。四十九 18「耶和華說」原文是「耶和華的被耳語的」 נֹאמַר יְהוָה (neum Adonai)，指耶和華向先知耳語，所言必定會實現，思高譯本譯為「上主的斷語」。四十九 23「王后」是「女治理者們」。四十九 24「該擄掠的」原文是「公義的被擄者」，指以色列人的被擄是罪有應得，但是神還是憐恤他們。四十九 25「奪回」譯為「拿回」更好，「拿」也是此字的原意，神的百姓得回自己被擄去的，並非用掠奪的方式。「強暴人」是指暴

力的人。四十九 26「救主」是「拯救者」之意，「救贖主」是「買贖者」。

第五十章，神延續了以賽亞書四十九 14-16 的觀念，以婦人和吃奶的孩子來比喻神和以色列民的相互關係。五十 1-3 耶和華神聲明「我休你們的母親，休書在那裡呢？」似乎，神在此又轉而成為父親的角色，告訴以色列民，他們沒有受到「母親」的照顧，乃是因著自己的過犯。五十 2 描述以色列人對神的態度，是不理也不信。神提醒他們祂曾行過的大事。五十 3 的「黑暗」是哀傷的黑色或黑暗。「麻布」是粗羊毛製成的布，可作為袋子或哀悼穿的布衣，因此，全句是描述連天都為之哀慟的慘狀。

第三首僕人之詩（五十 4-9）

這一段僕人之詩是以僕人的立場寫的。可以感覺此僕人深知自己擔負教導的工作，而他所教導的乃是他由主受教的。在他教導的過程會遭到許多的羞辱，但是他都甘心順服。他知道主必幫助他，因此他堅持到底。認識他的「義」的人，必定會與他親近，而那些與他敵對的，他也不害怕去面對。因為主的幫助，沒有人能夠定他的罪，那些敵對者都必要面臨腐敗。從新約聖經的角度看，這個段落明確的指向主耶穌。雖然在新約沒有提及「人拔我腮頰的鬍鬚」的事情，但以耶穌當時被人吐唾沫，被人用拳頭打、手掌打、鞭子打、葦子打，被戴荊棘冠冕，被穿朱紅色袍子，被掛牌子恥笑，被譏諷，被戲弄等等，足可表達了舊約聖經所陳述那受辱的預表。

五十 4「受教者」原意是「學徒」。「主」原文是「他」。五十 5, 7, 9「主」是 אֲדֹנָי (Adonai)。五十 6「人打我的背，我任他打。人拔我腮頰的鬍鬚，我由他拔」原意是「我的背我給（人）擊打，我的臉頰（我給人）拔」，更顯出主耶穌是主動獻出自己，承受羞辱和死刑。五十 9 句首「看哪」沒有譯出。

五十 10-11 先知提出問題：「你們中間誰是敬畏耶和華、聽從他僕人之話的？」若有人是如此，他過去在暗中沒有亮光，他就信靠神的名。接下去，反述那想藉火綁自己的，他們會落在自己的火焰中，最終得著悲慘的命運。五十 11 的開始有「看哪」未譯出。「圍繞」是「綁住、束腰」之意，他們用火把綁在身上，燒死了自己，這可能是異教的一種巫術的行為。

第五十一章是接續五十 10 的主題人物「你們」所說的幾段信息。五十 10 所提的「敬畏耶和華，聽從他僕人之話的」，就是「你們」。

五十一 1-2 神要他們追想神在他們身上的工作和在先祖亞伯拉罕的選召。五十一 1「你們要追想被鑿而出的磐石，被挖而出的巖穴」原文是「你們要看！對磐石，你們被鑿出，和對井穴，你們被鑽出。」以色列人是神長久的工作成果，如同鑿大石頭，和鑽井一樣。五十一 3 告知神必定使錫安如同伊甸園的豐盛，並賜下歡樂。

五十一 4-6 神要百姓重視祂的訓誨，世界要毀滅，惟有神的救恩和公義長存。五十一 6「如此死亡」因一個加重音 כֵּן (ken) / כֶּן (chen) (如此/蠅蟲) 的差異，此字亦可譯為「如蠅（音猛）蟲（蒼蠅）」死亡。

五十一 7-8 重覆強調訓誨和公義，要信靠祂的人不害怕別人的辱罵和毀謗，因那些人必要逝去，被蛀蟲咬壞。五十一 7「人」的用字 אָנוּשׁ (enosh) 和一般不同，此字特別強調人的必死，第 12 節也是此字。五十一 9-11 是先知對神的呼求，描述上帝如同古代帶領祂的百姓那樣，今天再帶領他們。他們將被神救贖，得以回到故鄉，並且有永遠的歡樂。五十一 9「拉哈伯」רַחַב (rahav) 指埃及，是大而無用的怪獸，拉哈伯在傳說中是個海怪，牠阻擋神創造世界，耶和華神打敗牠。「大魚」תַּנִּין (tanin) 是指法老王，此字又可譯為龍、蛇或怪物。五十一 10「贖民」גְּאוּלִּים (geulim) 和五十一 11「的救贖的民」פְּדוּיֵי (peduye) 涵義相同，均是「被贖者」，但用字不同。

五十一 12-16 是神安慰百姓說的話，要他們依靠祂，不要害怕世上的人。在神眼中，世人是如草一般，毫無力量的。五十一 14「必不死而下坑」譯為「必不死到坑裡」較佳，「到坑裡」是指死後埋葬說的。五十一 15「大海」原意「海」，是邪惡的象徵，因為以色列人懼怕海，他們的航海技術也不發達，新約啟示錄二十一 1 講新天新地，說那裡「海也不再有了」，就是沒有邪惡了。五十一 15「匍匐」(音烹轟) 意為「怒號」。「我的名」原文是「他的名」。五十一 16「傳給你」原意是「放在你的口」。

五十一 17-23 先知呼籲耶路撒冷的居民醒起。「忿怒的杯」是描述人受盡的痛苦，是神給人的苦酒，充滿神忿怒的刑罰。而接著便描述神從百姓手中把這杯接過來，並且遞給了那些苦待以色列人的仇敵手中。這個極傳神的說法，表明了耶和華神是這一切的主宰，世界上一切的賞罰都在於耶和華。五十一 17「爵」也是「杯」，與前面「杯」用字相同 כּוֹס (kos)。

第五十二章的起頭和五十一 17 很明顯的近似、對應，呼籲耶路撒冷興起、興起，都是回應五十一 9 百姓向神的呼求。耶和華呼籲祂的百姓醒起，因他們該是榮美有能力的。

五十二 1-6 描述百姓新的光景，是潔淨的、脫離捆綁的，不再受制於埃及和亞述人，他們必知道他們的神是耶和華。五十二 2「(妳要)坐」和「被擄者」同樣字，在此對應下面一句「錫安被擄的居民」，這裡應該是「耶路撒冷的被擄者」。全句直譯為「抖下塵土！起來！耶路撒冷的被擄者。打開妳脖子上的鎖鍊們！錫安居民的被擄者。」「居民」原字是「女兒」，希伯來文往往如此使用。五十二 3,5 的「無價」乃是「白白的、徒然的」，神把百姓「賣」給外邦人沒有拿任何價銀，因此當神「買贖」他們回來時，也不需要付任何價銀。五十二 5「呼叫」原意是「哀嚎」。

五十二 7-12 百姓必然聽到報好消息，並眼見神的榮美歸回錫安。全地的人都要和神的子民一同歡呼。最後在獲拯救離開巴比倫歸回錫安的時候，耶和華警戒百姓的潔淨，尤其是那些扛抬耶和華器皿的服事者，更要自潔。他們所走的道路必定有神的引導。這段經文，充滿了令人振奮的鼓勵，一切的灰暗都必成為過去，將要迎接嶄新的未來。今日，相信這仍是每一個信靠神的人很好的安慰和鼓舞。五十二 7 直譯「何等佳美！在這眾山

上，報好信息之人的雙腳，平安的宣告者，好事的傳報者，拯救的宣告者，對錫安說：你的上帝作王了。」「報好信息之人」和「傳報者」均是動詞「使人透過好信息高興」בשר (bet-sin-resh) 的分詞作為名詞使用，「宣告者」則是用動詞「聽」שמע (shin-mem-ayin) 的使役主動分詞，也是作為名詞，這些分詞均表達了不斷從事此動作。五十二 8「親眼」原文是「眼在眼」。五十二 11「巴比倫」原是「那裡」，翻譯改寫。

第四首僕人之詩（五十二 13 至五十三 12）

五十二 13-15 是全詩的總論。其中五十二 13 就論到此僕人的地位。他行事有「智慧」（原意包括了富理解力、聰明、正確的行事），他必「高昇」及「被抬高」，且非常的「昇高」，這三個有關「高」的希伯來文不論以主動或被動寫，都極度的要高抬此僕人。這是引言，也是僕人不論外貌及在人眼中如何，他至終都是最高的。五十二 14「驚奇」是「驚恐、感到恐怖」，接著說明其原因。他的「面貌」（原文是「外貌」）比別人「憔悴」（原文是「毀損、變形」之意），他的「形容」（原文是「形體」）比「世人」（原文是「人子」）「枯槁」（原文無此字）。直譯此句經文是「他的外貌毀損變形不成人樣，他的形體不成人形」，這樣的受虐、受苦，以致毀損的模樣，令人驚恐。這是我們的主，為我們擺上的犧牲，完全毀棄了自己！天主教思高譯本譯為「因為他的容貌損傷得已不像人，他的形狀已不像人子」。五十二 15「洗淨」這個字的原意不明，譯「洗淨」預示了僕人潔淨人心的工作。另有譯為「鼓勵」，指僕人使人得到的激勵和振奮。因這個僕人藉苦難所成就的救贖，要使君王都啞口無言。他們要看見這一奇妙的事，是他們未曾被告之，也未曾聽過的。這就是彌賽亞要完成的奧秘。

接著五十三 1-9 描述僕人的生平。其中五十三 1-3 是被棄者。4-6 節是替代的受苦者。7-9 節是贖罪的羔羊。

五十三 1-3 被棄者。第一節以先知的感嘆起首，在以賽亞的時代，人們離神很遠，先知孤單無助的心境在此表露。然而在五十三 2 一下子轉到了那偉大的僕人，他如嫩芽長大，如乾地的新希望，雖然他沒有「形體」，也沒有「榮光」（和合本譯：他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他時，他也沒有「美貌」（原文「外貌」）使人羨慕他。傳統上，我們均不願意解釋這個僕人長得不漂亮，但是若誠懇的看經文，的的確確，這個僕人是帶著極平凡的形像和外貌出現的。這是神偉大的謙卑，不以貌取勝，完全與世俗背道而行。他「常經憂患」這字原意是「知道疾病」，這是指此僕人常生病或常關懷病人嗎？由於動詞 ידע (yod-dalet-ayin) 所表示的是因經驗而知道，這個僕人應該也是受疾病所苦的。

有些神學觀念把「病」和「罪」劃上等號或疑似等號，故無法接受此僕人，尤其指耶穌是會生病的。我個人認為，主耶穌是一個百分之百的人，也必有人在心靈和身體上的軟弱，因此，當時的人無法認出他的不同，不能接受他就是彌賽亞，也如下面的經文所述：「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

五十三 1「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原文是「誰相信呢？對我們被聽見的」。「對我們被聽見的」לשמענו (lishmuatenu) 說明了這是傳道者所傳的，也是他們所聽見的，因此和合本有小字「或作所傳與我們的」。

五十三 4-6 替代的受苦者。五十三 4 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原意是「疾病」），背負我們的痛苦。這句話是指他背負的是肉身的痛苦（疾病）和心靈的痛苦（疼痛），而人卻誤解他，以為是神擊打他，使他痛苦。五十三 5 但他卻是因我們的過犯「受害」（原意是「刺透」），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原意「打碎」），他所受的痛苦，遠比詞彙所表達的生動！他受的痛苦，使我們得「平安」שָׁלוֹם (shalom，此字是今世永恆所有福氣的總稱) 和得醫治。最後，五十三 6 以羊的迷路亂走來形容世人的情況。「偏行己路」即自以為是。而這一切悖逆的罪都歸在這位受苦的僕人身上。「歸」פָּנַע (pe-gimel-ayin) 有「使人相遇、使為人懇求、為此人祈求」的含義，即我們的罪，都由主耶穌為我們懇求。主耶穌為我們的罪受苦，以此替代我們應受的苦，再懇求神赦免我們。

五十三 7-9 贖罪的羔羊。五十三 7 他被「欺壓」（原意是「虐待、壓迫」）。「在受苦的時候」原意「他被壓迫」或「他被彎下」，被動用法表示他在極大的受迫，被人彎下時仍不說話，如同羊被牽去宰殺一般沉默。五十三 8 他被「奪去」是「拿走」，指由世上除去。這一切誰能思想到是為百姓的罪！五十三 9 中文的翻譯改變了句子的順序。直譯：「人們給他的埋葬與惡人們，與財主在他的死；雖然他行沒有不義，也沒有欺騙在他的口中。」詩歌類型的經文，翻譯很難，通常翻譯者會解釋為比較通順的句子，「同葬」是翻譯者對「與財主在他的死」的解釋。「強暴」是「不義」的意思。「詭詐」原意是「欺騙」。這個僕人的一生充滿了世人眼中的「苦難」、「疾病」、「失敗」、「死亡」終結。新約記載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通常被判釘十字架的罪犯不許被家屬安葬，而是與所有受刑的罪犯一起埋在大坑中，沒有墓碑。因為這個緣故，羅馬帝國在巴勒斯坦釘死了二千餘人，但考古學家很難找到被釘十字架的罪犯之骨骸。經文記載有位尊貴的議士約瑟，他是財主，約瑟以他的權位和財富放膽去求彼拉多，要得耶穌的身體，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裡（馬可福音十五 43-46、馬太福音二十七 57-60）。

五十三 10-12 接著描述此僕人受苦的原因和果效。五十三 10 直譯「且耶和華喜悅他的壓傷，他使(+他)受苦，若他的性命放置(+為)贖罪祭。他將看見後裔，且他將延長日子，耶和華所喜悅的將在他的手中將亨通」。和合本小字譯「他獻本身為贖罪祭」，看來是正確的翻譯，「他的性命(nefesh)」是陰性單數名詞，是動詞「她放置」的主詞，是指這位僕人主動把他的性命擺為祭品。接著的「他將看見」、「他將延長」指未完成的情況，是指這個僕人將得到後裔和延長年日。奇妙吧！他犧牲了生命，但卻要看見後裔，而且延長年日。這裡暗示了一個不朽的生命，要藉著主耶穌肉身生命的犧牲延續下去，這是測不透的信仰奧秘。「看見」在希伯來文的概念就是指「得到」。

五十三 11 直譯「他將看見從他的性命的勞苦，他將滿足」，這僕人滿足於獻上自己的性命。接著直譯此句是「在他的認識中(對他的認識)，他將使成義，公義的我的僕人，為許多(+人)」，許多人會認識他，這位神公義的僕人將使人成義，並且這僕人將擔當他們的罪。五十三 12 直譯「因此，我將分給他在許多，且與強盛的他分擄物，替代他倒出他的性命，被數算在過犯之中；他背負許多人的罪，並為過犯代求。」「代求」פָּנַע

(pe-gimel-ayin) 與五十三 6 的「歸」同字。主耶穌倒出他的性命，成為有過犯的罪人，背負人的罪，又為罪人代求；替代他的犧牲，神使他得到眾多，且與強盛的分擄物（指這僕人從神得到豐富的賞賜）。至此，展現了這個僕人一生工作的目的，他的出生是為了死亡，而這一切是要我們有機會得到新的生命。

第五十四章是神對贖民的安慰，全章視以色列民為一被離棄的婦人，故使用「妳」說話。五十四 1-3 描述會有許多的人成為以色列的百姓，因此，人要在神的國度中增添兒女。這兒女不是因婚姻產生的，乃是因信仰。並且，由於人數增加，所以要加大居住的地方。以「帳幕」的方式，合乎當時遊牧生活的理解。今天，這段經文成為普世宣教有力的祝福。

五十四 1「沒有丈夫的」原文乃是「成為荒蕪」，是指被離棄的婦人，或是受煎熬的婦人，並非是未婚女子，結婚但無子女在當時是極大的羞辱。

五十四 4-8 耶和華以丈夫召回被離棄之妻子的比喻，描述祂再次恩待祂的百姓，使他們忘記過去在埃及、在巴比倫所受的羞辱。神曾經刑罰他們的怒氣已成過去，現在要以永遠的慈愛憐恤他們。

五十四 9-10 再以挪亞洪水就那麼一次的比方，告訴百姓神不再向他們發怒。並且，祂的慈愛必不離開祂的百姓。由以色列人的歷史來看這段經文，猶太人在被擄至巴比倫之後，仍有許多悲慘的遭遇。因此，這裡所言，乃是指在信仰的角度，那在神「平安的約」之中的人，就有了「永遠的生命」，和神建立了永不分離的關係，受神永不改變的眷愛。這愛和現實生活的境遇是不一定按人的想法配合的。

五十四 11-17 神安慰祂的百姓，神必為他們建造華美的城，讓他們安居。並且，神必不再聚眾攻擊他們。這些百姓的堅立是憑著公義，這公義是他們從神所得的，其途徑就是藉著神的僕人為他們所成的義。

五十四 11「彩色」原文為「灰漿」，可能是使石頭穩固的黏劑。五十四 12「女牆」原意是「太陽」（複數）乃是指城牆的尖頂。「邊界」因為此處均是講城的結構，故可翻譯為「外郭」。五十四 13「受耶和華的教訓」原文是「成為耶和華的學徒」。五十四 15 的「因妳仆倒」亦有譯為「向妳仆倒」，指投降妳。神不再攻擊祂的百姓，若有出於其他攻擊他們的，也必不能勝過他們。五十四 16 句首有「看哪」中文未譯出。五十四 17「必不利用」原意是「必不成功」，指無法作成。

第五十五章中，神呼籲人們尋求祂的恩典。

五十五 1-5 是神的呼籲。神指明祂才能真正使人得飽足。祂與人立的約是永遠的。並且，會有許多在百姓之外的其他國民，也來一起歸向耶和華神。這其中所提到那大衛的恩典，無疑的就是指彌賽亞，亦即耶穌而言。今天，全世界都散佈著信耶穌的人，以賽亞所傳的信息，跨越數千年應驗，如此再看五十五 8-9 就不得不讚嘆同意了。

五十五 1「價值」是指「買價」。五十五 2「花錢」即「秤銀子」。「得享肥甘，心中喜樂」

原文只有兩個字「在你們心靈的油脂」。「油脂」是極好、極為珍貴的，這裡已經暗示了得到神所賜的心靈的珍寶。五十五 3「就必得活」的主詞是「你們的心靈」。五十五 4 句首「看哪」中文未譯出。「君王」也有「領主、首領」之意。「司令」即是「命令者」。五十五 5 句首「看哪」中文未譯出。

五十五 6-7 是先知的呼籲。先知要人把握仍可以尋求神的時候，不要等到機會逝去。一個人不管曾做過什麼惡事，只要回轉歸向神（悔改），就必蒙神赦免。

五十五 6「可尋找」原意是「被找到」。神現在還是在祂可被找到的時候，在祂很靠近我們的時候，我們要把握機會，不但找到神，而且和神建立親密的關係。

五十五 8-11 講神意念的超越，完全高於世人的想法，如天與地的差異。並說到神的話語信實，就如雨降下在地上，絕不返回一樣，必要成就。

五十五 8「意念」就是「思想」。「道路」應是指「行事的方式」。五十五 11 的「發」原意是「差遣」，這裡把「話語」擬人化，如同神差遣出去工作的人，必要成功的完成工作。本節第一個「成就」是「作」的意思，第二個「成就」是「使亨通、成功」之意。中文小字的翻譯是重作解釋。

五十五 12-13 用人和植物生動的描述全地的歡欣，一切都變成新的了，並且，這一切是耶和華永遠的見證。

五十五 12「小山」是「丘陵」（複數）。「在你們面前發聲歌唱」原文是「他們高興，在你們面前歡呼」。「為耶和華留名」原意「為耶和華，為名字」。「證據」是「記號」的意思。「剪除」是「被切割」之意。

第五十六章和五十七章對某些研究以賽亞書的人而言，是所謂「第三以賽亞」寫作的。他們認為第一至三十九章屬第一以賽亞的作品，第四十至五十五章屬第二以賽亞的作品，而第五十六至六十六章則是屬第三以賽亞的作品。但是，若由另一個角度看，第五十六章是「接續」第五十五章的內容，教導這些歸向神的人如何度合神心意的生活，也十分貼切。

五十六 1-8 耶和華要求人守安息日，並行公義。又頒布應許「謹守安息日而不干犯，禁止己手而不作惡，如此行，如此持守的人，便為有福」。神的救恩雖白白臨到人，但領受救恩的人必須明白，他們有責任遵守神的要求。對於「外邦人」和「太監」這樣的人也不要輕看自己和神的猶太百姓有分別。神應許無子女的太監「在我牆內，有記念、有名號，比有兒女的更美，我必賜他們永遠的名」。神實在眷念每一個人不同的景況。神也應許外邦人：「我必領他們到我的聖山，使他們在禱告我的殿中喜樂，他們的燔祭和平安祭在我壇上必蒙悅納。」接著的這句「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實在是今日台灣主日崇拜的提醒。在我們的敬拜中，「禱告」常常只佔極短的時間，甚至只是有口無心的形式。人並沒有在主日崇拜中遇見神，參加崇拜只求自己良心的平安。最後，五十六 8 神應許要招聚其他的人，外邦信徒將必增加。

五十六 1「顯現」有「被揭露」的涵義。五十六 2,6「干犯」原意是「俗化」，安息日是聖日，不可把它俗化。五十六 2「禁止」原文和「謹守」相同。五十六 2,6「持守」有「剛強持守」的涵義。五十六 5「記念」原文是「手」，在撒母耳記上十五 12 譯為「記念碑」，撒母耳記下十八 18 則是指押沙龍立的石柱。「名號」即「名字」。五十六 6「他約」原文是「我的約」。

五十六 9-12 神斥責「看守的人」和「牧人」。他們是引領人歸向神的人，但他們本身不切實際、貪睡、好食，追求自己的利益，並呼朋引伴、放縱肉體的享受。神的百姓在此被視為羊，而首領被視為「牧人」和「看守的人」。而「田野的諸獸」、「林中的諸獸」都是吞吃羊的動物，神容許他們去吞吃羊群。五十六 10「貪睡」原是「打盹」強調惰性。五十六 12「無量」是指「滿溢的尺度」，指他們糜爛到了極點。

第五十七 1-2 指在那混亂、沒有好牧人的世代，義人的死亡（肉身去世）沒有人注意，因為必定有災難降臨，所以他們的死亡反倒是一件好事，可以「免了將來的禍患」並「各人在墳裡安歇」。五十七 1「虔誠」原是「慈愛、恩典」之意。「收去」原意是「被聚集」。「思念」是「察覺、注意」之意。「免了將來的禍患」原意是「遠離禍患的臉」。五十七 2「享」原是「來到」。「墳裡」原文指「臥處」。

五十七 3-13 是神對仍在崇拜異教者嚴重的指責。他們淫亂、殺兒女獻祭，有分於崇拜光滑石頭的異教，並與拜偶像的人立約，崇拜他們的偶像，自卑自賤到了最低的程度，像「直到陰間」一般。他們雖然疲倦，但仍以為會由偶像重新得力。這樣的人又說謊，不思想神的可畏。神從古就是會刑罰使人沉默的一位，但他們還是不害怕。神必要「指明你的公義」，就是使其惡行暴露，並且不再垂聽他們的哀求。讓他們去向他們收集的偶像求吧！那些偶像是不能一擊的，都要被風吹走。這個段落從第六節開始，人稱由「你們」變成「妳」，從經文中看來是以一個妓女來諷刺猶大人民。最後神提醒人要躲藏在神裡面，以得到神的拯救和神的產業。

五十七 5「慾火攻心」原文是「被變熱」，乃是因忌妒或情慾發動而引起的。「山谷」是無水的河床，6 節的「谷」亦是指這種只有雨季才会有水的河，乾河床上有被水沖成光滑的石頭。五十七 6「向他」原文是「向他們」，不只向一個偶像澆奠祭。「容忍」原意是「安慰」。五十七 8「記念」是「紀念品」之意。「向外人」原文是「遠離我」。「他們的床」後面有個「手」字，可能是指所見之地的記號。五十七 9「王」是神性的描述語，是指異教偶像而言。五十七 10「妳（以為）有復興之力」原文不易明白：妳找到妳的手的野獸，可能「手」意指「力量」，妳認為自己已經找到像野獸那樣的力量。「覺疲倦」原意是「生病」。五十七 11「我不是許久閉口不言」原文是「我豈不是使沉默者且從永遠」，從下文看是指神從古到今就是個會發怒刑罰人，使人沉默的神。五十七 13「風」又有「靈」的意思，似乎暗示神的靈要使這些偶像不再存在。「投靠」原文為「躲藏」，是指災難來臨時躲藏在神裡面的人就會得到神的產業。

五十七 14-19 這個段落起，人稱又轉為「你們」。神要祂的百姓把道路清除乾淨，除去絆腳的東西。神要與他們同在，帶領人悔改，並要醫治他們，賜他們平安。祂要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也與心靈打碎的和低下的人同活。這是何等美好的應許。神雖有擊打、有管教，但被打碎的和低下的人必定重新得到安慰和醫治。嘴唇的果子將被不停的創造，那就是「平安」，同神應許要醫治遠處的和近處的一切人。

五十七 14「修築」原意是「堆起」。「預備」原意是「清除」，指把道路上的障礙物除去。五十七 15「永遠長存」原意是「永遠的居住者」。「痛悔」原文是「打碎、壓碎之物」的意思，指完全失去勇氣、頹喪的人。「謙卑」原文是「低下、不受重視的」。這兩類的人從原文看不出來是有屬靈的悔改，而是被神擊打到頹喪和低下的人。「甦醒」也是「活」的意思，反過來看，不謙卑痛悔的人在神眼中是沒有生命的。

五十七 16「人和靈性」原文「人」是 ruach 指「精神層面的靈」，「靈性」是 נְשָׁמָה (neshama) 指「與神溝通的靈」，兩者皆「發昏」即「無力、昏迷」。五十七 19「造就」是「正創造」的意思。「嘴唇的果子」下面還有一個字「平安」中文和合本沒有譯出，這個果子就是平安。「康泰」是翻譯加入的字，可能是用「平安康泰」來翻譯連續兩個「平安」，「願」是加入的字。

五十七 20-21 惡人則是在另一種翻騰和污濁的景況中，「我的上帝」對惡人說「沒有平安」。五十七 21「上帝」אֱלֹהִים (elohim) 有強調神公義的涵義，此處用「我的上帝」更是表明了先知對自己所信的上帝深具信心。對應五十六章使用強調神慈愛的「耶和華」。很明顯的看出神對惡人表現出其公義，對祂的百姓則表現出其慈愛。

以賽亞書第五十八至六十六章 耶和華國度的勝利

第五十八章與五十九章是同一個主題，論到耶和華崇拜的真偽，特別提到禁食和安息日等問題，並且責備百姓醜惡的罪行，呼籲他們悔改認罪。

五十八 1-12 以禁食為主題。說明沒有善行相印証的禁食是虛假的，得不到耶和華的悅納。「他們天天尋求我，樂意明白我的道，好像行義的國民...」這是外面敬虔的偽裝，在今天有的信徒，也陷入這種外面的包裝，個人的生活卻藏著各種罪惡。先知在此教導禁食當有的行為，這樣的禁食才會蒙神悅納，有極大的祝福，神的榮耀聚集這樣的人，他只要祈求，神就應允。這樣的人在困難的處境（乾旱之地），也蒙神源源不斷的賜福。這個段落指出信仰的核心是要人有善行，比宗教行為更重要。

五十八 1「大聲」原文為「用喉嚨」。「止息」原文是「抑制」。五十八 3「刻苦己心」（苦行他的心靈）原是神對禁食的心意，要人學習控制身體的慾望，即「叫身服我」，使心靈受苦。但是，這些人卻誇耀禁食的模樣，以禁食作為向神要求賜福的條件，失去了內心的自省，也沒有良善的行為。五十八 4 開始有「看哪」沒有譯出。「爭競」是「爭辯」

和「吵架」兩的字。

五十八 5「叫人垂頭像葦子，用麻布和爐灰」，「鋪在他以下」原文是「當床使用」之意，這兩句是指悔罪的態度，哀傷己罪如同悼喪一般。「麻布」（粗羊毛織的布）和「爐灰」都是極哀傷時所用的，這裡描述惡人故意表演禁食悔罪。五十八 8 直譯：你的光裂開如曙光，你的新皮膚快快長出，你的公義行走在你面前，且耶和華的榮耀聚集於你。

五十八 10 的「發現」原意「昇起」。這句話是描述悔改行義的人，他的光明就如太陽在黑暗中升起，並且越來越光明，成為正午的陽光，明亮耀眼。五十八 11「水流不絕」原文很擬人化的描述這個泉源「他的水不會說謊」，指出有的泉源只有一段時候有水，如同說謊者。五十八 12「他們」要建築荒蕪之地，接著，主詞轉換成「你」，似乎「他們」是那些被此義人所影響的人（即出於你），而整個重建工作是這個悔改行義的人肩負的。當我們合神心意時，就會被神使用。「補」原意為「用牆堵住」，看來比「補」更為堅固。

五十八 13-14 強調「安息日」的重要。除了善行之外，也要遵守安息日的律法，心思及行為都尊神為聖，就必「以耶和華為樂」，享受信靠神的喜樂，屬靈的生命在高原上奔馳，且擁有在迦南的產業，這句話對於我們應該是指屬靈的產業，即耶和華神。

五十八 13「掉轉」原意為「使回來」，並非是小字的「謹慎」。「不以操作為喜樂」原是接著「你的腳步」，原意是「作你的喜好」，故全句是「你若從安息日使你在我的聖日作你的喜好的腳回來」。安息日是歸給神的聖日，不能按自己的喜好過。「不辦自己的私事，不隨自己的私意，不說自己的私話」直譯是「遠離作你的道路，遠離尋求你的喜好和說話」。五十八 14「以耶和華為樂」原文是「你在耶和華享受」。「使你乘駕地的高處」原意是「使你騎/乘在地的高處」。「以你祖雅各的產業養育你」原文是「使你吃你祖雅各的產業」。

第五十九章 1-8 說明神沒有在百姓危難時拯救他們，不是神的無能，乃是因為百姓的犯罪。羅馬書三 15-17「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非常接近這裡五十九 7-8 的意念。五十九 4「毒害」原意是「疲累」，在此和「罪孽」對應，均有壞的涵義。五十九 5「菹」原是「劈開、分裂」的意思，在此是指「孵出」。五十九 6「強暴」是「暴力」之意。五十九 7「罪孽」原來還接著「罪孽的意念」。

五十九 9-15 說明犯罪的百姓所受的刑罰。整段的人稱均用「我們」，看是先知代表所有百姓的認罪。文中用瞎子、死人、熊、鴿很生動的寫出百姓在災難中的無助。五十九 13 說出這一災難臨到的根本原因，「就是悖逆不認識耶和華，轉去不跟從我們的上帝」，這也是一切犯罪行為的基本原因。五十九 10「肥壯人」此字原意不詳，也有人認為是「在我們的活力」或「在黑暗的地方」。五十九 13「不認識」原文是「否認」。五十九 14,15「誠實」也可以譯為「真理」。

五十九 16-21 敘述耶和華神的拯救。

五十九 16 「甚不喜悅」原文是「它是壞的在祂眼中」。「代求」此字有數種含義：「使...相遇、使...請求、侵入、干涉」是指沒有人介入拯救有關的任何工作，使神感到訝異。五十九 16b-17 以一個戰士描述神。這裡的描述和以弗所書六 11-17 提到的信徒的全副軍裝很接近，以弗所書六 11 在和合本聖經翻譯加上了「所賜的」三字，其實，這套軍裝就是上帝自己，惟有擁有上帝生命的人才能擊敗撒但的攻勢。在古代耶和華被視為「戰神」（出埃及記十五 3）和「山神」（列王紀上二十 23），以色列人在戰爭中的得勝，是因為擁有耶和華。五十九 18 說明神刑罰的原則是「按人的行為」。五十九 19a 說明祂刑罰的目的是「使人敬畏耶和華的名」。

五十九 19b 「因為仇敵好像急流的河水沖來，是耶和華之氣所驅逐的」。若直譯原文，這段話的意思是「因為他來，好像急流的河水，是耶和華之靈所推動的」。接著上半句的意思，「他來」並非是指仇敵，乃是指神自己，或預表耶穌基督。「氣」רוּחַ (ruach) 更常在聖經中被譯為「靈」。「驅逐」נוּס (nun-vav-samech) 也有「推動」之意。五十九 20 要說的「救贖主」銜接了這裡的文意。在五十九 18 兩次用了「仇敵」、「敵人」均是複數，也不配合這裡「他來」的單數動詞。五十九 20 的「救贖主」גּוֹאֵל (goel) 即路得記用的「至近的親屬」（參四十一 14 解釋）。五十九 21 提到「約」，這必是指耶利米書三十一 31-34 中「新約」的概念。「我加給你的靈，傳給你的話」原文是「我在你身上的靈，放在你口中的話」，先知是一直有聖靈同在，使他能知道神要他告訴百姓的話。最後，這話必定存到永遠。

第六十章和第六十一章是連貫的一段很美的預言。第六十章是把耶路撒冷城擬人化為受話者「妳」，是神對這個城市所說的榮美預言。六十 1-3 是主對耶路撒冷的鼓舞。「興起阿！發光阿！」均是命令式的用法。其中六十 1,3 的「發現」和六十 2 的「顯現」乃是「升起」的意思。耶路撒冷將如日出一般，在黑暗中升起發光，而這城的光輝乃是耶和華榮耀的顯現。這是直指啟示錄的「新耶路撒冷」（啟示錄二十一 2）。

六十 4-9 描述聖城的榮華昌盛，許多人都要由各地來到耶路撒冷。「以法」是米甸人的支派，米甸人以駱駝多而著名。「示巴」位於亞拉伯南部。「基達」和「尼拜約」是以實瑪利的子孫，是北亞拉伯的畜牧民族。「他施」可能位於西班牙或意大利。這些地方是總括來指各地的人歸向聖城，如啟示錄七 9 「我觀看，見有許多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

六十 10-14 言聖城的建造、其尊榮、富有，列國的財寶都到歸於耶和華的城。若以這段經文解釋為今日所有的財寶均要歸於耶路撒冷，或是歸於基督徒，並不妥當。因為一方面，神的財寶並不是今日屬世的財富，另一方面，神屬靈的財富必要歸於慈愛公義敬畏主的人。因此，這裡應是指向啟示錄的預言，信徒最終的華美居所是最好的解釋。六十 10 「施恩」原文是「以我的意願」，神憐恤人和此人的好壞無關。六十 11 「牽引」有「被

趕來」的涵義。

六十 15-22 過去的羞辱不再，耶路撒冷在天上，有永遠的榮華、富有、公義、和平，因耶和華的榮光永遠的同在。最終安慰：「我耶和華要按定期速成這事」，這除了對猶大人，也是對我們所有等待主耶穌再來的人所言。

六十 16 兩次「吃」原文為「吸」，像小嬰兒吸奶一般從列國得養分。六十 18「強暴」即「暴力」。六十 17「官長」有「眷顧者」的涵義。「監督」動詞字根原為「驅趕、壓迫」在此為「統治者」之意。在十四 2,4 譯為「欺壓他們的」、「欺壓人的」。六十 20「退縮」本意為「被聚集」，指「被取走」，此字常用於死亡，即被聚集到另一個地方。六十 22「按定期」原意為「在她的時候」。「速成」原是「加速」，指神要使這些事加速實現。

第六十一章預言受膏的使者要為神做的工作以及神百姓的榮美。六十一 1-3 這段經文中的一部分在路加福音四 18-19 主耶穌曾在拿撒勒講道時引用在祂自己身上，「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上帝悅納人的禧年。」但接下去的一句「和我們上帝報仇的日子」主耶穌沒有說。因為主耶穌是來拯救人的，這仍是神悅納人的時候。但最後，主再來的時刻，就是要刑罰那不悔改的人了。

六十一 1「傳好信息給謙卑的人」這個句子的動詞「傳」，原意是「透過好信息使人喜樂」。「謙卑的人」乃是指自願處於卑下位置的人，如奴隸的感覺。這句子明顯的預表了主耶穌在世的言行，也是我們今天傳福音者的警惕。我們是否藉著福音真的使人得到喜樂！我們是否自願在卑下的位置傳主的福音。「醫好」原文是「包紮」。「報告」譯為「宣告」更好。「出監牢」原文是「打開開口」。六十一 2「報告」也是「宣告」。「恩年」原意是「悅納的年」。六十一 3「華冠」原是「頭巾」。「憂傷」原是「熄滅、氣餒」之意。「叫他得榮耀」原意是「為榮耀自己」，是神榮耀自己。

六十一 4-11 描述末後的世代，以色列民高於外邦人的服事。他們必見證神所賜的福。第 10 節似插入的句子，描述神僕內心見此光景的喜樂。

六十一 6「自誇」此字原意是「交換、更換」יָמַר (yod-mem-resh)，但有人以另一個近似的字翻譯為「自誇」אָמַר (alef-mem-resh)。神的百姓會和列國交換，得到列國的榮耀。六十一 7「凌辱」原文為「羞恥」。這句經文的人稱改變，翻譯加入了許多的字，直譯為「代替你們的羞辱，加倍；和羞恥，他們將歡呼他們的分；因此，在他們的地，加倍，他們將得產業；永遠的喜樂將是屬他們」。本節在人稱有些混亂，有時先知以百姓為對象，稱「你們」，有時站在神的立場稱百姓為「他們」。中文和合本改變代名詞寫法，都寫「你們」。六十一 8「施行」是「給」的意思。「報應」原意是「作、報酬、工資」。「我的百姓」原文是「他們」。六十一 10「華冠」原是「頭巾」。「發生」、「發出」是同一個字，「發芽生長」的意思。

第六十二章話題又轉回耶路撒冷。六十二 1-5 指耶路撒冷的復興，其中用了四個特別的名字描述這城的過去和未來：「撇棄的」עֲזוּבָה (azuva)，由動詞「離開」עָזַב (ayin-zayin-bet) 而來、「荒涼的」שְׁמָמָה (shemama)，由動詞「荒涼」שָׁמַם (shin-mem-mem) 而來、「我所喜悅的」חֶפְצִי בָּהּ (chefci-vah)，由動詞「喜悅」חָפַץ (chet-pe-cadi) 而來，及「有夫之婦」בְּעוּלָה (beula) 由動詞「為主、娶」בָּעַל (bet-ayin-lamed) 而來，這個段落以擬人化的方式來描述耶路撒冷的情況，如同一個婦人，苦盡甘來，重回丈夫的懷抱，耶路撒冷也重回神的懷抱。六十二 5「娶」的原意是「作主人、作丈夫」，早期的社會婦女必須有丈夫，如耶路撒冷必須有人民居住。

六十二 6-9 指耶路撒冷的建立，神應許不再將耶路撒冷交在外邦人手中，百姓要好好的重新建造，加緊步伐，使耶路撒冷再成為全地的讚美。百姓並要自己享受勞碌所得的，而不再由仇敵拿去。六十二 6「城」原是「牆」之意。「呼籲」原意是「使想起」，要使神想起祂的百姓。六十二 9「聚斂」翻譯為「收聚」比較正面，是指採摘葡萄的人。

六十二 10-12 將有各地的人來耶路撒冷，因此，也必須建築道路。耶路撒冷的拯救者已經來到，為神施行賞賜和報應。人要稱以色列人為聖民，為耶和華買贖的人民。「預備」的意思是整理，清除路上的障礙。「修築」原意是「堆起」。六十二 10「門」是指城門，「從門經過」，即進入城市。六十二 11「你的拯救者來到」這裡可譯為「你的拯救者正來」或「你的拯救者已經來到」，暗示主耶穌基督在耶路撒冷拯救作王。因此，賞賜和報應（此字有作為、贏得的、工價等意思，並不一定指壞的方面）都在祂那裡得到。在耶路撒冷的百姓被稱為「聖民」，是「耶和華所贖的」，而耶路撒冷被稱為「被找到的」、「不被撇棄的城」。這整章都是預表末世結束的景況。「你的拯救者來到」之前有「看哪」中文沒有譯出。

第六十三 1-6 是接續六十二 12 的。先知看見一個大能者由以東的波斯拉來，身上穿的衣服被血染紅了，這血是因為他擊殺波斯拉的人，被他們的血所染。因為沒有人施行公義，因此上帝自己施行公義的刑罰。以東是代表著和以色列為敵的勢力，而波斯拉是其首府。在末後的日子，神必定要親自刑罰一切的惡者，使祂的百姓不再受侵擾。六十三 3,6「血」原意是「汁」，血是生命的汁液。六十三 4「救贖我民」原文是「我的救贖」。

六十三 7 至六十四 12 是一個段落，描述百姓的過犯，並懇求主恩。六十三 7-9 首先，先知讚美神過去向祂子民所施的憐恤和慈愛，並且神與祂的子民同受苦難。六十三 7「美德」原文是「榮耀、讚美」。「大恩」原文是「好的豐富」。六十三 9 這句經文的一個否定字「不」לֹא (lamed-alef)，和合譯本以同樣發音 lo 的「為他」לו (lamed-vav) 翻譯，因此譯為「他也同受苦難」，天主教思高譯本譯為「並不是使者」；接著的句子「他面前的使者」，原文是「祂的臉的使者」，思高譯本譯為「也不是天使」。以和合譯本看，「使者」是個單數字，因此不是指拯救以色列人的許多人，乃指一位，以今天來看，「使者」是預表主耶穌；在以賽亞說話的當時，這「使者」可能泛指神所差派的拯救者的一個集合名詞而言，也可能是神自己的自稱。以思高譯本所譯「(v.8b 因此他成了他們一切困

難中的拯救者) v.9 並不是使者，也不是天使拯救他們，而是他自己。」直接說這位拯救者是神自己。「保抱」原文是「舉起」，是為了下一個動作「背負」，中文譯為「懷擁」。

六十三 10-14 言百姓的悖逆導致神沒有像出埃及的時候那樣看顧他們，但是，神最終仍是以祂的靈，使百姓得安息。六十三 10「主的聖靈」原文為「祂的神聖的靈」，和後面「祂的聖靈」相同。六十三 11「降」原文為「放置」。六十三 12,14「建立」原文為「作」。

六十三 15-19 先知以「議論」的方式向神祈求，求神轉回來看顧祂的百姓。這裡提到「亞伯拉罕」、「以色列」（雅各）可以知道在以色列民心中知道列祖不能保護他們，唯有神是他們的「父」，是可以祈求的對象，也是可以救贖他們的。六十三 15「止住」原文是「使強烈」之意，往往指自己控制感情，不使自由的傾注，神抑制愛百姓的心。

第六十四章是接續六十三章的禱告。在希伯來聖經中六十四 1 是屬於六十三 19 的後半句，六十四 2 是希伯來聖經的第一節。因此整個六十四章的節數比中文聖經少一節。在此，我們還是以中文聖經的經節寫講義。

六十四 1-3 求神再顯其無比的大能。第三節描述神在西乃山降臨時之可怕，記載在出埃及記十九 16-18。六十四 2「火燒乾材」原意是「點燃乾材的火」。

六十四 4-12 向神承認罪惡，但懇求神看在祂是「父」的關係上，再次救贖深受苦難的百姓。第八節提到「我們是泥，你是窯匠，我們都是你手的工作」描寫了以色列民和神的密切關係。他們是神所造的，神被他們呼為「父」，沒有理由再沉默了。這些禱告，看似不敬畏神，但卻顯示了以色列民和神之間的親密關係，使他們可以在神面前為自己辯護、求助。我們的禱告亦可以不要拘泥於禮貌的方式，以很親密的態度來到神面前懇求。六十四 5「你曾發怒」之前有「看哪」一字，中文沒有譯出。六十四 6「污穢」原文是「月經」之意。六十四 7「因罪孽」原文是「在罪孽得手中」指在罪孽的勢力下。六十四 9「求你垂顧（我們）」之前有「看哪」一字，中文沒有譯出。

第六十五章是神的自述開始。六十五 1-2 神使非以色列人有認識祂的機會了。羅馬書十 20-21 節錄以賽亞書說：「又有以賽亞放膽說，『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沒有訪問我的，我向他們顯現』，至於以色列人，他說『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保羅用這段經文證明以色列民自古以來悖逆神，使神的福音轉而向外邦人傳布。六十五 1「遇見」也有「找到」的意思。「我名下」即「以我的名」。

六十五 3-7 描述以色列人祭拜異教偶像（在園中獻祭）（在磚上燒香），而且交鬼（在墳墓間坐著），行鬼祟的事（在隱密處住宿），並吃神禁止吃的東西。如此行為，他們尚且自認比人聖潔。因此，神要報應他們的後代。後代遭報的思想和各人為自己的罪惡受報，這兩者都在聖經中有經文根據，並沒有一定的條例可循。（參看約書亞記六 26 及列王紀上十六 34，以西結書十八 20）。有些事情在聖經中並沒有一定的答案，我們也沒有必要

硬要找出一個定規。六十五 5「可憎之物」是「不潔淨的肉」，「湯」乃是指「肉湯」，是指肉湯中有不潔淨的肉，如獻祭第三天剩下的肉（利未記七 17-18、十九 7）。

六十五 8-16 是神在刑罰中的恩典，有的好人在惡人之中是不會被滅絕的，神必要領出屬祂的人，使他們安居在肥美的土地上，但對那些離棄耶和華，敬奉命運之神者，神卻不寬容。神的百姓是不應該屈從於命運的，他們崇尚命運，神就命定他們的厄運。他們向異教神求好運，卻不向真實的上帝求福，因此神不解救他們。惟有向上帝求福的，神必使他們脫離患難。六十五 10「沙崙」是位於巴勒斯坦西北部海岸的平原區，即今天台拉維夫（Tel-Aviv）到海法（Haifa）這一段。「亞割谷」則是位於耶利哥城南方的山谷，指神為遺民安置合宜的居所。六十五 11 的「時運」原意是「幸運」，乃指「幸運之神」，「天命」原意是「命運」，乃是「命運之神」，與 12 節的「命定」同字源，這些都是迦南地的異教崇拜。六十五 13,14 四次「我的僕人」之前均有「看哪」沒有譯出。六十五 14「心裡憂傷」原意是「靈的破碎」。

六十五 17-24 是神對新天新地的揭示。比較以賽亞書十一 6-9 及啟示錄二十一 1-5 的描述，這裡特別強調人的長壽。20 節說「百歲死的仍算孩童」，「孩童」是少男的意思。「百歲的罪人是被咒詛」是指罪人被咒詛而早逝。長壽如樹木，使人可以享受自己勞碌的成果，他們的生產不受災害損失。他們和神有美好的關係：「他們尚未求告，我就應允（原意回答），正說話的時候，我就垂聽」。自然界的動物都不再互相傷害，也不害人。感謝神美好的預備，使我們有盼望。六十五 18「因我造耶路撒冷」原意有「因看哪！我造耶路撒冷」。

第六十六章是以賽亞書的結論。六十六 1-6 神再次說明祂不看重聖殿，祂乃看重人心是否虛心痛悔，暗示了神要居住在人心中，如同林前六 19 言「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上帝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神斥責那些向異教獻祭，又不遵守神話語的人，並鼓勵因神的話語戰兢的人當聽神的話。六十六 2「虛心」和貧窮是同樣的字，這裡應是指虛心。「痛悔」原意是「靈的擊打」，指靈裡如同被神擊打般，極其憂傷。六十六 5「願耶和華得榮耀，使我們得見你們的喜樂」這句話是百姓的仇敵所說的諷刺話，但神必定要向仇敵施報。

六十六 7-14 以生產描述這個國度的形成，而這個國度是因神而生的，這可能是指猶太人回歸故土，外邦人歸信基督。這使一切愛慕耶路撒冷的都一同快樂，如同嬰孩在母懷中吸吮乳汁一般，享受耶路撒冷（母親）的安慰。耶路撒冷要充滿平安和榮耀，尤如母親豐富的奶水，也像江河漲溢。六十五 7「男孩」原文為「男性」。六十五 9「使臨產」原意是「使破裂」。六十六 11 後半直譯「為了你們從她的榮耀的乳房吸吮和享受」，「擠奶」原意是「吸吮（shun3）、發聲的飲」指嬰兒享受豐富的母乳。六十六 12「享受」原意是「吸吮」。和合本小字的「啣」（za1）是「吸吮」之意。「搖弄」原意是「被愛撫」。

六十六 15-17 耶和華在火中降臨，要報應刑罰一切不遵守神誠命的人。利未記十一 7 上

帝命令不可以吃豬肉，利未記十一 29 講地上爬物與你們不潔淨的，提到鼯（音又）鼠和鼯（音石）鼠，這裡說的倉鼠，是田鼠，也是不能吃的。利未記十一 42 言「一切爬在地上的，你們都不可吃，因為是可憎的」。爬在地上的動物在衛生上比較不乾淨，在屬靈的涵義上是信徒要拒絕爬行在地上，與這世俗的世界同流合污。六十六 15「車輦(音碾)」就是「車」的意思。「責罰」原意有「斥責、威嚇」的涵義。

六十六 18-21 講到萬民聚集，神將差派那些從大災難中逃脫免於受難的人到列國去傳揚神的榮耀，遠方的民族都必認識神，並傳揚神的榮耀。敬畏神的人要回到耶路撒冷，如同獻給神的供物。神將從這些外邦人中揀選人為祭司、作利未人，可見祭司已不限於以色列的利未人擔任了，這也預言了耶和華信仰將成為普世的信仰，在各處屬神的人都有資格成為祭司。六十六 18 的「萬族」，其原意是「這些舌」，這是強調所聚之民是使用不同的語言。六十六 19「神蹟」原是「記號」之意，是使人認識神的記號。「他施」可能在西班牙或意大利。「普勒」位於非洲的利比亞。「路德」在小亞細亞。「土巴」在黑海東南。「雅完」是希臘古名。

六十六 22 神再講到「新天新地」的長存，如同祂子民的長存。

六十六 23-24 結語，是末後的景象。有兩類的人，一類定期敬拜神，另一類則在永火和蟲之中受罰。馬可福音九 48 引用這句話「在那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描寫地獄。這是我們的警戒。

註：希伯來文以漢語拼音拼寫「讀音」。ch 發 h 的喉音，sh 發「噓」的音，v 是上齒咬下唇的音，如英文的 v 音。